

以往預算分配大都是政治酬庸，每位議員都在叫就分二、三百萬，永遠沒有效果出來，現已有五百萬，明年度再增加一些，做成中碼頭把停泊設施做起來，以後要怎樣做的完善，我不敢要求一、二年當中能做到什麼程度，現都已做在那裏了，不要荒廢掉，政府經費不是很容易拿得到的，剛好這二千萬還未制定要給那個港口，迫切需要的先做！

高縣長植澎：

不曉得投資多少才能完全做好，去現場看。

陳議員友志：

要完全做好是不可能，目前那碼頭深度夠，只要把中碼頭做起來，船就可進去停泊避風。

高縣長植澎：

利用縣民時間去看現場。

陳議員友志：

好，科長要記得，不要說說又不了了之。

農民保險，澎湖縣政府負擔百分之十，除給人家錢外，縣府還有什麼權責！

洪科長松棟：

農民保險是農會替我們辦理，縣府補助百分之十、農民負擔百分之三十、省負擔百分之二十、中央負擔百分之四十，縣府負有輔導責任。

陳議員友志：

農會受勞保局委託，有很多不合理之處，你曾反映嗎？不管投保多久，只要地主離開所在地一天，這保險自然終止

，土地在原地地方並沒動，這是第一點不合理之處，第二、一些父母到一個年紀後會把家產過繼給他的兒女，過繼完後，變成父母親要投保，要向他的兒女借土地來投保，有的兒子發展得很好遷出去，保險也沒有了。最近七美發生一件，農會當然會員，有投保資格，但現法令又改了，取消這資格，因投保死後有補助安葬費，會費一直繳到死亡，但要去申請這筆錢，資格已沒了，這合理嗎？

洪科長松棟：

不是會員就不必繳會費了，是會員才繳。

陳議員友志：

會費繳到過世，結果那筆安葬費也不能領，這合理嗎？所以你還是要負些責任，這事情向你反映，最起碼了解以後往上陳報，這事情農會、縣府都沒能力決定，但既是輔導單位最起碼要了解一下，農、漁民會投保表示有需要，為何要全民保險，因沒人能去抗拒生病，且所花的錢數目那麼大，請科長說明！

洪科長松棟：

農保規定是現有農民，子女用父母的土地來投保，一人要○二公頃以上，父母死後，六個月之內繼續准予投保，但要辦理繼承，農保是現有實際農民的保險，若戶籍遷離如在此投保遷到台灣沒實際從事農業就取消掉。

陳議員友志：

現有土地所有人在種植的比率高或低？  
洪科長松棟：

沒有那麼多，差不多「三千載」，但也有家庭副業的。

陳議員友志：

土地所有權是我的，但不是我從事農作，別人來從事的又有多少？

洪科長松棟：

也很多。

陳議員友志：

這種人口說不定比土地所有權人本身在種植的還多！

洪科長松棟：

他可以租！

陳議員友志：

還要到法院公證，半年而已，這些規定處處束縛農、漁民。

洪科長松棟：

可建議。

陳議員友志：

那建議結果如何！

洪科長松棟：

農保原則保現有農民！

陳議員友志：

以前到農會給辦事人員核定後就可以借來投保，現還要到

法院公證，我常常帶農民走法院。

洪科長松棟：

現農保虧損達百倍以上。

陳議員友志：

虧損不能轉嫁農民，他有義務就應享權益，他實際從事農作，村里幹事證明也沒效，需到法院公證，這些法令要害死農、漁民，照顧農、漁民、低收入戶、城鄉平衡都是口號而已，可認定確實從事農作，或租地農作都不信任，一定要到法院公證，七美至馬公飛機票一張六四七元，兩個人同時要上來，四張來回機票、吃喝、坐車，花了好幾千，投保的人要負責，既有錢花何必要投保，你應主動反映。

洪科長松棟：

已建議過，這是中央政策。

陳議員友志：

因一艘金龍號，造成澎湖離島和小船漁民很大困擾，如小船一罰就三萬，一個老人甚或公務員無聊時出海釣魚做爲娛樂，一處罰就三萬，港務局屬省，但實際發生問題是地方較直接，有反映就要有措施，有同仁建議漁船要七盞燈幹什麼！

洪科長松棟：

是新船才要七盞。

許議員龍富：

一個老人來檢丈，叫他安裝七盞，賊勾結土匪。

陳議員友志：

信號彈又要做什麼？

洪科長松棟：

我也建議好幾次，上面解釋是國際性。

陳議員友志：

那五噸十噸的船近海都跑不到了，還會跑到國外，每條法令都縛手縛腳。

洪科長松棟：

有繼續建議，但不採納。

陳議員友志：

拿出魄力，有些事情往上陳報，一報三個月，函文又三個月，就六個月，事情無法處理，主動拿些禮品到中央、省去追較快，用公文沒效，信號彈、煙霧彈，以前規定幾噸以上才能裝話機，現還有限制嗎？

洪科長松棟：

沒限制，儘量鼓勵裝設。

陳議員友志：

話機最好用，在海上作業，遭遇海難不一定旁邊的船會去救援，但叫回陸上的家，家裏收到可叫熟識的朋友的船出去反而比較有保障，但規定陸上不能裝，沒照顧農漁民且法令再三束縛，並非你能力不好，而是你所管的事太繁雜、建議科長不知道的事就說不知道，不要死要面子胡亂答覆，結果法令查出來又不對，就不好了，很多事情要主動去做，能分配部下去做的就分配給部下，一艘小船若裝對生命有保障的儀器還沒話講，卻要花好幾萬去裝一些廢物，白天在海上出意外，打信號彈給誰看，能見度有多遠，且可拿來從事違法的事，若帶回去讓小孩子拿來玩，萬一

發生事故怎麼辦呢？種種問題不去考慮，處處要束縛漁民。

一、教育經費在憲法規定下給我們非常充裕，但縣如何編定是另一回事，我認爲澎湖地區有很多展覽活動，但離島根本無法參與，精神建設一直很少，趕不上時代潮流，在此建議有些活動可延伸到離島就儘量延伸。

二、希望多加強軟、硬體設施，有很多經費並不一定要做人情，馬公國小每學年都有經費，就很少看到離島地區的學校有很多的經費，像電腦分配不管大小學校，通通一樣，這公平嗎？七美國小那些電腦不只教小朋友還擴展到社區，現學習的人很多，五個人擠一座電腦，所以經費充裕下多照顧離島，很多精神建設和活動離島無法參與，但有些地方能照顧到就儘量照顧。

丁局長振名：

謝謝。

陳議員友志：

縣府給的專款學校沒專用，要學校買電腦讓學童接受較先進的資訊，但學校卻去買其他東西，政府有此美意要購電腦或裝籃球架學校就應專款專用，請學校不要把買電腦的錢拿去建廁所。

丁局長振名：

一、專款專用部份我們很注意，現上面補助的經費範圍相當廣，學校有時本末倒置，重要的不買而買次要的。

二、電腦補助款問題，是指十七萬那案：

陳議員友志：

不要挑那麼明，我是舉例而已，如雙湖國小一樣是十七萬，他們買的電腦兩個同學就有一部可用，七美國小起碼要十個人去擠一部電腦。

丁局長振名：

用其他經費來幫助他們。

陳議員友志：

有相關的經費可以再補助他，而且這位校長很不錯利用晚上教社區鄉民學習電腦，有很多人都想學。

丁局長振名：

能充分利用機具是很好，會儘量想辦法幫助他們。

陳議員友志：

有相關款項希望以實際需要優先，不要以政治酬庸來分配，我也不能說雙湖國小兩人一部電腦，七美國小十人還用不了一部電腦，要分配，我的意思不是這樣，給了就給了，不夠的儘量能補足，校長和老師可教其他人，實際達到效果比較有用處，否則擺著當裝飾品有何用處！

許議員龍富：

一、請向港務局嚴重反映，小漁船要設信號彈本席懷疑因信號彈工廠賣不出去和港務局某官員有勾結，以前小船不必設信號彈，現在卻要，請縣長行文請法務部調查港務局和做信號彈的包商是否有勾結？信號彈放在船內，那天船爆炸，生命安全誰負責！

二、處處向省、中央建議本席已沒信心，縣長去爭取一下，現

漁民保險都退出了，公保繳了三十年保費就不必再繳，而可享受保險，漁民保險從十五歲開始投保到六十五歲要繳五十年的勞保費，多繳二十年，同樣中華民國的保險費，這漁民保險能否修改依公保辦理滿三十年不必繳保費。

三、漁船走私，人被關、船充公、物貨充公，物貨價值多少還要罰金，一頭牛剝四層皮不打緊，關出來漁船吊銷二年執照不能出海，要如何維生？若農民走私，是否禁止農民二年不能從事農作，漁業法整得漁民夠慘，以上問題拜託縣長，我對中國國民黨已沒信心，這些事應主動替百姓解決，到目前竟然沒為百姓爭取，全靠你們街頭遊行、抗議，才能得到保障，縣長對這漁業法的看法如何？

高縣長植澎：

五噸以下漁船設燈的問題，行文怕浪費時間，答覆也是於法不合，請中央、省、縣級民意代表、學者、港務局，來辦公聽會，尋求解決之道，公聽會效果較好，結論上級也較重視。

現公保三十年即不必繳保費，過去政府對公務員較照顧，現民意抬頭，希望政府對保險制度做檢討時能予統一，不要有大、小之分。

走私問題一頭牛剝好幾層皮，法律上是如此規定，看能否突破，減輕漁民困苦。

許議員龍富：

五噸以下漁船說明會可以開，但現禁止二年不能出海的漁船，已經很多，我們自訂法規來放寬。

高縣長植澎：

這條法規我請教過陳定南立委，以前他在宜蘭的作法是以分期付款的方式，罰兩年沒出海沒錯，像澎湖冬天有半年不能出海，這半年扣起來，夏天讓他出海，分期付款來扣，我不知道我們的單行法規能否抵觸省、中央法規，我會儘量去請教，若縣府權責可這樣做，就這樣做。

許議員龍富：

能這樣做最好，澎湖漁業也不是全年可作業，若罰二年，一年扣四、五個月，五年扣完，這是最好的方法，能這樣做，我絕對支持。

陳議員友志：

縣單行法規不能抵觸省、中央法令、法規，抵觸縣單行法規無效。

海豐海堤尚有一段未做，上次會局長報告是八十三年度，確定嗎？

許局長萬昌：

八十三年度有編列！

陳議員友志：

這海堤現海岸線差不多已被沖刷一、二十公尺，附近土地所有權人和在那裏建小房子的都已在補強，希望快點作。

現漁業執照過期罰三萬元，是否還在實施。

洪科長松棟：

不罰了，限制一個月不能出海。

陳議員友志：

那漁船執照過期呢？

洪科長松棟：

是港務局在發！

陳議員友志：

港務局規定漁船執照過期要罰三萬元，是否還繼續在罰！都沒辦法補救嗎！這屬交通部直接管理，小船都是些老人、公務員去釣些魚娛樂，那可能每天拿小船執照出來看，以前沒建立資料沒事先通知，現在都有事先通知有的過期八年、十年，應請漁會或村里幹事全面通知在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小船執照或漁業執照有過期的要提出來，全部一次整理，整理過後再處罰才合理，不能法令一下來馬上實施，現小船執照有一人一支釣，結果漁船執照過期就罰三萬，現港務局在管理，縣府建議沒任何效果，要研擬一專案向上建議，希望整理訂一截止日期，如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或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請縣長重視，不要再此談論後應付一下就算了，那天科長統計一漁民一年收入五萬，一罰三萬元，我對這件事一直很關心，有很多漁民拿給我我要去換，我都要他們暫時放一下，被罰三萬元我認爲很沒價值，希望能做專案向上級反映，要罰得讓人家能接受，若定一期限內不來更換過期處罰是應該，以前過期處罰一百、五十元，沒什麼關係，但現一罰三萬，且沒緩衝期，交通部一聲令下，港務局就照辦，以前縣府代辦時還有伸縮的餘地，這件事希望縣長重視。

我喜歡追蹤，我的問題不是會開完了就算了，上次拜託科

長的事，處理的如何！

高科長華鴻：

公文有轉給民航局，民航局置之不理！

陳議員友志：

公告地價的比率沒差的那麼懸殊，既有前例可循讓我們遵循，公告地價馬公地區十元，我們的是六塊錢，差五分之一，補償費最起碼也五分之一讓民眾沒話說，馬公市三千二百多，七美七百元，差得太離譜，而且是第二次徵收，人家一些祖產讓你們徵收光了，人家心不甘情不願，要街頭運動或舉白布我認爲沒直接效果，請科長重視這問題。百姓捐獻土地做公共設施，能否把捐獻出來的土地免稅收，重新分割，這事情調查的如何！

高科長華鴻：

現鄉村許多道路都是捐獻的，我曾和鄉公所談過，希望鄉公所能提供捐獻的土地，我們要辦理假分割，否則稅捐處沒有資料到底要減免多少？記得在縣府工作會報或縣務會議，我請鄉公所提供資料，我們測量一下，有多少將資料送到稅捐處去，請稅捐處辦理減免。

陳議員友志：

當初捐獻給公家當道路或公共設施的土地，現在還在課稅，很不合理，主動把捐獻出來的土地分割好，不必再稽徵稅收，以後有公共設施或道路用到人民土地，不徵收靠人情關係要求他捐獻，人家也許會同意，所以這事情再努力一下。

高科長華鴻：

可分兩方面做，一希望鄉公所配合我們全部清查一下，資料就有完整性，若民眾等不及可個案向稅捐處申請：

陳議員友志：

可拜託民政局開村里民大會時列入宣導，請以往有捐獻給公家機關當公共設施、道路可向鄉公所登記，因有的資料並不是很完整，鄉公所要追查可能較困難，雙方面配合，讓捐獻土地者不因捐獻土地給公家機關還要課稅。

南港社區活動中心現已不能容納，開村民大會差不多有三分之一到一半的人站在外面無法進入，南港活動中心以往是七美最新的活動中心，但現是最舊也是容納最少的一個，七美南港又是最大的一村，參加村民大會人數一直在增加但不能容納，那天社區發展委員會有提出，請貴局向上反映或擲出一購地費。

許局長文東：

到目前爲止，各地區所興建的包括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托兒所等，這些土地都由地方來負責，各項獎勵都沒購地經費！

陳議員友志：

時代變遷，要人民把那麽大的一塊土地全部捐獻出來，相信在那個地方都不可能有的這種事！

許局長文東：

找公地再申請撥用！

陳議員友志：

請局長試試看，購地費若能以其他變相的來支應儘量朝這方向來做，因要找公地也要在南港村，不可能找到中和村、西湖村去，但南港地區是否有公地可建活動中心也是問題，若有建築費、購地費感不很困難，且在離島地區購地，不像在本島地區都要二、三百萬，可能幾十萬就可解決，數目並不大。

許局長文東：

建議地方配合款部份，以購地方式來協調，鄉公所、地方民眾配合的錢來購地，其他興建經費可多目標來申請，現七美鄉也還沒興建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多目標使用！

陳議員友志：

社區活動中心將來可改成老人活動中心，再來興建新活動中心，目前這活動中心提供給老人活動應該夠了，但要開村民大會或一些活動南港村社區活動中心的確太小了，希望想辦法，叫民眾配合，村里籌款項可能會比較困難。

許局長文東：

跟鄉公所連繫，儘量找看有無公地。

陳議員友志：

關於行政機關司機、工友、技工的問題葉主任研究的如何！

葉主任茂生：

一、是行政機關的駕駛不在勞基法適用範圍，當初制定時就排除在外。

二、行政機關的駕駛和事業單位的駕駛薪資計算方式不同。

陳議員友志：

庶務管理規則規定，機關學校工友、技工的身份既非公務人員也非勞工，那他們定位是什麼？

葉主任茂生：

將來中央修法時擴大範圍才有辦法。

陳議員友志：

目前公家機關司機、工友、技工是弱勢團體，請問車船處司機是否屬勞工？

陳處長超偉：

我們是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單位！

陳議員友志：

那行政機關這些司機、工友怎會不是差別何在？

葉主任茂生：

行政機關不適用！

陳議員友志：

不能以行政機關這四個字去擋！

葉主任茂生：

因工作性質不同，行政機關是上、下班制度，事業單位也許早上五點就一直到晚！

陳議員友志：

並不是每天都是四、五點出來，他們有輪休、假日，同樣都是司機不能分的特別清楚，這些行政機關司機、技工、工友得不到應有的保障，而且很多福利他們都沒有，既非

公務員又不能當勞工，成爲「四不像」，希望秘書室主動反映這些司機的心聲，幫他們爭取他們應有的權益。

葉主任茂生：

但待遇要比照事業單位來計算可能會吃虧。

陳議員友志：

不要那個地方痛又拿針去扎，要研究讓這些弱勢團體享有應有的權利，針對對他們刻薄的規定來補救才對，讓他們有一明確歸類，制定下來才會合理。

電視轉播站至今已好幾年，我一直很體諒你們主辦單位，雖不是你們本身的過失才拖延到今天，但也不能完全推卸責任，目前硬體設施已做好，軟體設施也標出去，何時可完全做好讓百姓使用。

葉主任茂生：

包商講今年十月份可完工！

陳議員友志：

契約呢？

葉主任茂生：

契約比較長，定明年二、三月！

陳議員友志：

二月就二月，三月就三月，契約有在寫二、三月的嗎？記得上次你說是十二月，如果十月份做好後，是否就可用，或還要申請什麼？

葉主任茂生：

將來還要試機！

陳議員友志：

那年底應該沒問題！

葉主任茂生：

若順利是沒問題，但萬一有技術問題可能還會拖延？

陳議員友志：

盡心盡力讓他早日完成這設施，因拖得太久了，今天所有設施都全部標出去，該進口也辦理了，該申請也申請了，我希望早日看到完成這設施並且使用。

希望今天本席所提的問題關係各科室的請盡心盡力去做，不要老是搪塞，下次會議再追蹤時不要再答覆研究辦理，我最不喜歡聽到這句話，各位平日的辛勞，在此致表敬意，謝謝！

張議員再扶：

報載縣長高植澎率領澎湖老人橫跨海峽到立法院陳情，內容是從風櫃來的一批老人，這批人是否真從風櫃去，有幾個人！

高縣長植澎：

風櫃這二十人確實是澎湖人，因還有很多人要去因太匆忙……

張議員再扶：

你帶領老人到立法院陳情老人福利金，精神可取，但方法要計較，議會同仁大家有共識我們都贊同發放老人福利金，但要爭取中央補助一氣呵成，爲何不聯合一市五鄉、縣議會、各階層，不分國民黨、民進黨，大家爲澎湖地方老



人爭福祉不是更好嗎！假如你邀縣議會十二席國民黨籍議員，他們不跟你走，那你也問心無愧，澎湖人會支持你。但你單槍匹馬乘興而去，鐵羽而歸爭不到老人福利金，讓等著看你怎麼辦的人看笑話，本來要向你提很好的建議，但你今天的作法完全不是我能建議的，若從另一角度來看，你今天是追求政治目標為年底選舉，這筆錢無法發出去，怕選不上，這我就不贊同你的作法，若真有心想澎湖老人爭福利金，有人反對你，自然有公器予以制裁，不用縣長去講，你的心態一定要正，這是唯一要告訴你的，今天也不一定反對你的人是錯誤的，不要為了政治酬庸怕無法兌現政見要發這福利金，否則年底選舉會失敗，其實也不竟然。你帶老人到立法院爭取，早上有議員說萬一有老人在那裏高血壓、心臟病發作怎麼辦，我認為那是死諫，就可向立法院說爲了澎湖老人福利金來此死諫，才達到目的，這是本席個人看法。縣長新人新氣象，尤其民進黨縣長是制衡貪污、打擊特權，你說要打虎，打縣黨部主委，但還有人比你更特權，看你敢不敢去打而已，不要怕不替你爭取，民進黨資源很多，爲澎湖福祉做正面爭取就對了，包括有黨、無黨籍的都支持你，這是總質詢前要和縣長溝通的。

昨天議會未經十九席同意突然宣佈賀電總統、副總統就職三週年，出發點是很好，但有議員政治角度及看法不同提出異議，他說今天我非黨非派不能不徵求我同意就具名下去，我和他同樣沒黨覺得很高興，替我講這一席話，但我本人會簽名，我的意念順便在大會做一交代，我今天雖沒

黨、沒派，李總統登輝先生、李副總統元蔭先生，作事也是很標準，許麗音議員不願連名敬賀，她有她的理由、權利。從你的角度看台灣要獨立了，請問民進黨縣長台灣原本就是獨立的，中華民國國旗掛著就是獨立的，共產黨管不到，沒改旗易幟，沒掛台灣國旗而已，若今天黃信介先生、許信良先生當總統的話要求台灣獨立，請問縣長有何想法？

高縣長植澎：

在民主精神之下，若民進黨有辦法當執政黨，就表示民意已夠，依憲法程序來做。

張議員再扶：

那現總統、副總統也是依據憲法，我做議員有做議員的標準，今天台灣是一實體已獨立沒人管，台灣在東亞四小龍排名第二是獨立實體只是沒改旗易幟，但以後若政體改變爲民進黨執政，要掛台灣旗幟，真獨立和眼前有何分別，你們心裏明白，政治是各人觀點不同，如果說十八席連名在拍總統、副總統馬屁，我不贊同這說法，不能一竿子打翻一船人，本席無黨籍，李總統和李副總統領導台灣，李總統被民進黨籍國大掀桌子，全世界沒人這樣做，這樣的總統很厚道，還不好嗎？他是台灣人、民進黨全是台灣人，他疼民進黨。國內的人民對元首看法一定要一致，不要認爲不同黨，就認爲他什麼都不好，總統有很多可取之處，否則二千萬的人不可能選讓他當總統，身爲中華民國國民要守份，至於大家有何見解，不好置評，在此語重心長

，你是民進黨縣長領導全澎湖，各科室主管能力都比你好，要信賴他們，若不信賴他們，會讓你什麼事都做不成，議員有事不會找縣長會去找各科室主管依法令來做，議員全都為人民福祉在爭取，這一屆讓你試驗八個月，當然同仁都不會對你苛求，還鼓舞你做做看，能飛天鑽地、留美、留蘇回來都沒辦法領導整個澎湖起死回生，過去幾任的縣長都無法做，叫一個只有八個月任期的縣長有能力做嗎？這是公平話，要重視各科室主管，下屆再連任時，建議唯才是用，不要不是你的派就予以排除，將來你只能管機要秘書而已，她是留美碩士待在縣長身邊做機要，英雄無用武之地，終有一天機要秘書一定有一展長才的時候，只要縣長再連任。

洪科長有無聽到風聲，人家不讓你再做下去，你幾年後要退休了，為何人家對你特別有興趣，本席在上屆一直和你爭論、建議，同仁對你很優厚及尊重，因你在縣府已三、四十年，不忍爲了小事令你處境艱難，但澎湖百分之七十五的人以海爲田，今天你沒做好，不能因個人和你交情好，而犧牲漁民，這我絕不贊同，一定拚到底，我做議員七年，未曾看你做過一件好事，都在應付我們，我說的雖難聽，但都很實際，不信我們來辯法、辯理、辯情，若無法可據，有情理還占三分之一。

一、同仁問你爲何五噸以下漁船要增設航海設備，包括航海燈、救生衣、信號彈及所有甲級設施，剛才陳議員問你非常客氣，他問你爲何要用信號彈，你說是國際性，陳議員說

五噸以下漁船連三海涅都跑不到，還跑到國外！何謂「國際」？

洪科長松棟：  
建議上級，上級答覆的。

張議員再扶：

依那條法，四十年來五噸以下漁船爲何不用增設這些設施，現卻要，是否法令已更改。

洪科長松棟：

不是以前不要增設，以前是縣府在辦理！

張議員再扶：

縣府辦就可以違法嗎？

洪科長松棟：

以前有設置，不過沒那麼嚴格！

張議員再扶：

沒嚴格執行就是違法，早上同仁一再問你依那一法令五噸以下要增設，你說有法令依據，那拿來給本席看，說以前五噸以下的船實際上要設置，現港務局管理要設置，縣府

以前管理又不必！

洪科長松棟：

縣府管也是要設！

張議員再扶：

科長違法，請承辦人將有關法令拿出來，不必在這裏辯。

二、山水漁港有無後續計畫！  
洪科長松棟：

今年省府答應補助五千萬。

張議員再扶：

拿切結書給本席看，預算書沒編列，怎說省府答應，私相授受。

洪科長松棟：

是代辦經費！

張議員再扶：

什麼叫代辦經費！

洪科長松棟：

委託我們辦理。

張議員再扶：

那爲何不編入預算書！

洪科長松棟：

預算列在省政府，答應五千萬。

張議員再扶：

誰去爭取的！

洪科長松棟：

省農林廳長來，許省議員帶他去看……

張議員再扶：

她現在還在法院訴訟，山水漁港是歐縣長不遺餘力爭取和省漁業局全力支持的，她盜錄本席錄音帶到山水去放，做三十多年的議員常到山水去騙山水漁港快誕生了，結果都沒有，還是山水子弟自己出來爭取，在中華民國大有爲政府領導下，毅然投資五千萬和縣府配合，才誕生山水漁港

，本席只替山水做溝通橋樑，也沒能力爭取這港，你們對山水很偏頗，山水人太老實，爲政治酬庸被騙三十幾年，這港是政府投資，剛說有代辦經費五千萬，請寫切結！

洪科長松棟：

這次省提追加預算五千萬！

張議員再扶：

你生存在裙子下，王乾同也是一樣，還說本席在此做什麼，我講縣長不辦縣政，跑去當道士和死人在一起。省議員帶一群人去山水也沒照會兩位山水議員，拿一卷錄音帶到山水去放，那天你去了嗎？錄音帶內容如何？

洪科長松棟：

我有去，沒有在那裏放錄音帶，只去碼頭走一下就走了，廳長那天也沒去縣政府，因他是最上級的主管長官所以我要陪他。

張議員再扶：

省議員和你是「換帖」的！

洪科長松棟：

沒這回事！

張議員再扶：

縣政府今天若要聽一個人指揮，就不是縣政府，爲何我不敢和縣長談預算，就是縣長本身還有立場！

洪科長松棟：

我向張議員道歉，有時需要錢，也要中央、省民意代表來配合我們，我們才爭取的到，請諒解！

張議員再扶：

中央、省民意代表替澎湖爭取經費是義不容辭有何好邀功，就像今天我替山水爭取，也沒什好邀功的一樣，在地方弟就要爭取。你們都私相授受，每次要到那地方都未曾照會地方，一再警告，在地方做什麼事一定要照會，地方才會和諧，省議員用這方式拿五千萬給我們，騙我們，到現在都還沒看到！

洪科長松棟：

廳長要來也沒通知縣政府！

張議員再扶：

經費要撥下來你會不知道嗎！這是地方需要，不要再爭辯，這錄音帶在議會講的，從議會拿出去，我要告議會，我有言論免責權，我在此不過說到目前澎湖六十九個港，唯獨山水沒有，每逢選舉都有政治參與說要建港，結果誰騙我們最多，從第二屆到我參與第十一屆，就有一位騙我們最厲害，鮮魚吃了我們三、四卡車，港也沒建，山水人太老實了，就只講這樣。

吉貝附近暗礁設標幟燈怎麼縮水了？現吉貝二、三百艘漁船，天未亮時，很暗都沒看到，是否要漁船碰壞了向縣府要求國家賠償法，你才要設置！

洪科長松棟：

有三盞，那是鄉公所管理的。

張議員再扶：

不要推給鄉公所，我建議那標幟燈要改善！

洪科長松棟：

我們派人去看，再撥款補助鄉公所改善。

張議員再扶：

不要推給鄉公所，縣府是督導單位，這件事勿再打太擊拳，若將來發生事情，吉貝漁民將穿道士服到縣府向科長抗議，他們不會向縣長抗議，因你是主官，你答覆很多事情讓本席覺得對澎湖漁民沒照顧！

吉貝能否設補網場！

洪科長松棟：

我們向省府建議過，錢是省府的，但目前沒適當土地！

張議員再扶：

龍門又是怎麼做的，做的那麼好！吉貝二百多艘漁船，網壞了沒地方補，要求一補網場再三推拖，縣長說我們還有基層建設經費，那三百萬我全部給吉貝做曬、補網場，你說土地，那他們自己找到了，你有什麼話可講！

洪科長松棟：

找到了，我們就向漁業局申請補助！

張議員再扶：

何時派人去勘查！

洪科長松棟：

會後隨時派人去！

張議員再扶：

開完會都沒效！明天又推沒時間，說一個確切的時間！

洪科長松棟：

這星期內！

張議員再扶：

縣府官員何時去勘查，我會叫村民馬上向本席反映！

洪科長松棟：

我會和村長連絡！

張議員再扶：

現沿海資源已破產，漁民沒魚可捕，你那天說要使漁業起死回生，請向大會報告你的構想是什麼，為救澎湖沿海資源和漁民的生活，我在這裏和你做通盤討論！

洪科長松棟：

沿海禁一段時間大家來保育，漁源可能會恢復！

張議員再扶：

沿海多大的距離！

洪科長松棟：

二、三海浬以內，依漁業法可限制，但是否漁民會接受，

這也是一個問題。

張議員再扶：

電、毒魚都沒辦法捉了，要禁三、五海浬？定置網都無法廢除，日本技師到西嶼、七美看說沿海資源五年內會破產，你都不接受了，你這方法我不接受，要禁三、五海浬，今天禁白沙，明後天別地方去捉了，你奈何得了他嗎？沒一齊全的辦法！

洪科長松棟：

大家要開會溝通！

張議員再扶：

自己的權利都無法掌握，怕負擔責任把十噸以下漁船檢丈讓給港務局，請問有無法令依據！

洪科長松棟：

小船規則第三條，本規則所稱小船主管機關，依船舶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由船舶所在之航政主管機關辦理，未設置航政機關之地區，由地方政府辦理，我們有設高雄港務局澎湖辦事處。

張議員再扶：

本人在船公司服務四十年我很清楚，本人很感慨，縣府不敢擔當責任，別的縣市漁民占少數，澎湖四面環海全部是漁民，給港務局管理，漁民竹筏要變換都要看人臉色，澎湖一席省議員，尤其這席省議員是爭取自己的福利，沒替百姓辦事，縣政府功能都拿不出來，怕負責任、怕議員講話。

洪科長松棟：

我們也是盡力爭取，若給我們辦：

張議員再扶：

為何港務局要收回，若農委會答覆萬萬使不得，澎湖不比別縣市，絕不要責任推卸不下，既然上級有這命令就順其自然推給港務局，每年變換船照、異動，全部在港務局，讓港務局欺負澎湖人，怪不得人家要對你提不信任案，今天說責任，權責不在手上，這都在逃避責任，你不是好官，乾脆和高華鴻對調，他法令懂得很多，澎漁民將來要辦

手續，會被港務局踢出來，因它是省級單位，且漁民趕時問要出海，拿一本簿子，港務局作法和監理站一樣，省級只有省議員管得到，天高皇帝遠不怕你，漁業證也找麻煩，管你出不了船不管死活，身為縣府管農、漁的長官，放任漁民流落，良心何在？這不是刺激你，建議才是改進的方法，現要釣一條魚都不容易，船都停頓了，走的走，賣的賣，我不敢要求你對漁業起死回生，但最起碼站在公務員的職責要便民、利民，不要推卸責任。

科長突然禁止蒔裡、風櫃來禁止，若不開放，漁民去向你抗議，你有何感想，所以做事準則自己本身要很細心衡量，你管山、管海經驗這麼豐富，不應有不利於民的措施和法令約束，你事情做不好，我現在就提不信任案，我很懷疑，科長能力那麼好，都不做，要議員群起而攻，一議員代表地區，發現地區的事情已很嚴重，才會要求科長先溝通、建議，建議不成一定會提案。

流刺網在歐美公海都不能用，為何台灣還在使用？

洪科長松棟：

上級考慮漁民生計，國內國界二百海浬還沒限制！

張議員再扶：

你年紀大我很多，要講重一點好像對你沒禮貌，流刺網若沒做妥善處理反而害漁民，我們的頭腦、技術比不上美、日，我們流刺網在公海被捉，船充公、判刑二年、又罰金、流刺網全部沒收，為何人家要這麼做，因流刺網大小

皆捉，要保護沿海資源，一定要研究流刺網，向你的上司農委會那些官員報告，沿海資源據日本技師指示五年內會破產，真正破產了，拜託給澎湖一生存餘地，如何輔導收購流刺網，或勸導在幾海浬，要擬出方案，只說為漁民構想，這本末倒置的作法，人家講什麼你都不採納，一意孤行，最後會害死澎湖人，要建議，不然也是沒效！

洪科長松棟：

是全國野生動物保育法，世界各國也有訂，但我們是以中華民國所訂的辦法辦理。

張議員再扶：

世界組織來過澎湖嗎！

洪科長松棟：

以前捉到時來過！

張議員再扶：

有指示中華民國野生動物組織來管理嗎？

洪科長松棟：

沒有。

張議員再扶：

那我們自己「雞婆」什麼，三〇一條款日本人都不能，日本本有一七海浬，英國有七海丸、美國有白魚肝油、全部從鯨魚抽取提煉的，身為農業科長從事公務那麼久問這三種都不知道，世界野生動物保護組織職聯會，要去日本抽查被日本趕出去，這幾天電視報導挪威人民排在碼頭歡迎捕

鯨回來，我們不是鼓舞違法，捉海豚合法是三條，若超過一條就送法院，科長怎麼做的，副議長很好不然就臭罵你，海豚每年都來吃白腹、墨魚，漁民沒魚可捕，捉海豚又被送法院，縣政府沒一套好方法，望洋興嘆，說依法令，法令是死的，沿海資源破產了，漁民很苦，海豚在吸漁民的血，竟然要漁民不要捉，滿天候烏，政府也頭痛，若對百姓有損害，一定設法把它減少。如何適當保護漁民生存，同時也不會讓他觸法才對，中央、省級民意代表都在睡覺，議會在此叫死都沒用，叫你做什麼都不做，做一海豚表演池，中央、省民意代表說爭取多少經費來做，剛好供二隻烏龜游泳，這有什麼好邀功的！

洪科長松棟：

這不是農業科輔導的！

張議員再扶：

科長不能說沒辦法，希望有好的意見，中央、省民意代表去爭二、三十萬做個不倫不類的東西出來，竟然還在邀功，乾脆要他們替移送法辦的漁民解決問題，這問題要慎重。

跨海大橋那裏下陷？是新或舊？

陳處長超偉：

從通梁往南算第五十九孔！是舊的。

張議員再扶：

是何原因導致下陷？

陳處長超偉：

原因很多，但我對工程不了解。記得五十九年通車，是榮工處承包，兵工協建的。

張議員再扶：

現是什麼單位做的？

陳處長超偉：

公路局第三工程處發包！

張議員再扶：

誰管的到！

陳處長超偉：

省議員。

張議員再扶：

怪不得通車時縣長不願去，他又管不到。省議員督導不週，是否有偷工減料情形，那天把科長罵的半死，為輸運旅客超載，萬一翻船怎麼辦，所以講公道話，依法令來做，千萬不可超載，罵歸罵，說科長不主動是事實，但要你違法你不做，這是對的，民國五十幾年先總統蔣公目睹西嶼鄉民交通不便，船上塞滿了人，為照顧離島居民及基於人道、城鄉發展一致，在五十年代很艱苦的情形，完成東亞最困難的橋，今天要批評先總統就有失厚道，這條橋用了二十多年，當時請日本技師指導、榮工處來做，死了七個工兵，現換我們自己做，日本大阪技師笑我們，中華民國台灣技術人員留學外國回來做那個橋，二天就垮了，你們不敢追究原因，省議員督導不週，縣議會為全縣民生命財產安全，也可提出質疑。縣府調度不善，藍議員有一艘羅

受蒂克輪，給他適當的租金、適度好，不起載，可請他的船來輸運，縣府做事本末倒置，現觀光還未達高峰，很多遊艇在等候，給予合理報酬，只編二十萬，王乾同最會利用這種情況，主秘要注意，這種事一百萬都讓你用。

鄭主任秘書長芳：

二百萬。

張議員再扶：

二百萬還很少，現很多觀光船性能佳為何不去徵召，還讓七美輪超載，若發生事情才講，就不好，只要經費夠、不能沒代價要民間的船來跑，那是不可能的事。

山水簡易自來水環境衛生是否歸環保局管？四十幾年來沒有消毒！若飲用導致烏腳病要找你！

謝局長瑞滿：

管理不屬本局，是自來水公司。

張議員再扶：

這是縣政府委託市公所管理。

謝局長瑞滿：

不是自來水公司經營，是市公所管理，水的檢驗是我們的職責。

張議員再扶：

為何我們的簡易自來水長期內不曾去消毒、關照、勘查、評估，不要說三、四十年用了都沒問題，現工業發達，下水道、水溝通通排到水井裏，不去檢驗消毒導致里民發生病況，誰要負責？

謝局長瑞滿：

我們馬上去採樣。

張議員再扶：

為何要我們反映才去做，環保你很內行！那井天旱時不夠食用，是否可做蓄水塔，經費有無問題！

謝局長瑞滿：

這不是本局權責！

張議員再扶：

大家都不管，現簡易自來水我們自己管理，我們都是縣民，你身為局長，不能不去照顧，說到經費你怕了嗎！能否派一個人實地勘查有無需要做貯水塔！

許局長萬昌：

若需要蓄水池……

張議員再扶：

我要求派人去配合環保局，同時勘查這水井應用衛生和蓄水問題，若經費無法籌措，不妨初步計畫！

許局長萬昌：

可以。

張議員再扶：

山水簡易自來水自己在管理，若吃出問題，誰要負責！

許局長萬昌：

一直鼓勵他們讓自來水公司接管！

張議員再扶：

包括我都不願被接管，高雄市都不給自來水公司接管，接



管後毛病就出來，以前我的意思和局長一樣，我對里民說乾脆被接管，也有個依靠，將來若缺水或衛生問題，他們義不容辭一定要做，自己管本身沒具備條件會自生自滅，一發生問題自己要負責，但里民反駁我，高雄市自來水給自來水公司接管，搞到最後日據時代水管生鏽還在給市民用，他們現在自己要獨立都沒辦法獨立，這是比喻，不見得他們的情形和我們的完全相同，你要去山水看，將來水庫做夠了，水沒問題不必看老天吃水時，當然讓你們收回，水有問題，比去爭不到老人年金還嚴重，沒水很懊惱，其實這不是縣長之過，但也要怪你，若能減輕權責單位的負擔，不出問題或違法，能夠平安做下去，也不見得全部要納入法令範圍內，若納入，我們本身先天不足，後天失調怎麼辦？這都是要探討的，民進黨最想知道民困、民苦。

本席下面要講的這問題不為那個人而提，希望縣長不要敏感，為何要刻意交代就是怕你誤會，這件事牽連衛生局，局長什麼話都沒跟我講，這件事請理解！

請問醫療救護船何時申請建造！為何不准，是內部不准還是送議會沒准！

陳局長友邦：

這案也是代辦經費辦理，但因縣決定不做……

張議員再扶：

另焚化爐為何不做！

陳局長友邦：

焚化爐還在規劃，因衛生局人員，經驗不夠，希望由別單位來接。

張議員再扶：

焚化爐焚化什麼？

陳局長友邦：

是醫療廢棄物。

張議員再扶：

目前各醫院和省立醫院包括衛生局所一天產生的廢棄物有多少？

陳局長友邦：

一天大概六百公斤。

張議員再扶：

現焚化爐還未做起來，到那裏去燒？

陳局長友邦：

各醫療院所自己解決，像海軍醫院、省立澎湖醫院有自己焚化爐，雖然焚化爐不夠標準。

張議員再扶：

當初澎湖醫院設立焚化爐，引起附近居民抗議，那時省議員林聯登剛好在台灣開會，我去找衛生局長說醫院每天製造的垃圾、廢棄物非常嚴重，都是針頭、針筒在那裏焚燒，北風吹灰塵飛進居民住屋內，誰敢保證焚化爐燒的東西絕不會影響附近居民的健康，附近的民眾太老實，若有小孩發生重病經鑑定是吸入太多污染空氣才鑄成今天的病源，澎湖醫院脫不了責任。當初我請衛生局長向環保署極力

爭取物色一集中地點做焚化爐，將公家、私人醫療院所製造出來的廢棄物集中在焚化爐燃燒，結果局長去探聽海軍醫院有一地皮而環保署也預備資助一千萬來建焚化爐，但這案因澎湖醫院自己建了而拉倒，這管理職責都屬衛生局。像山水和澎湖南區廢棄物倒在山水西邊空地，一到北風吹沿海都是垃圾、塑膠瓶，廢棄物相當嚴重，現環保意識抬頭，沒前瞻性妥善的方法，人家還是要抗爭，不能怪老百姓凡事都抗爭，你自己本身都沒辦法做。你是醫科出身知道焚化爐勢必要做，將來醫療院所越開越多，製造出來的垃圾更多，沒有一辦法來控制，將來影響環境衛生、人體健康，衛生局長不見得永遠是陳局長做，希望你的心胸要寬廣，權力在你手裏，他要求的有理，一定要做不管將來如何是另一回事，我認爲澎湖有需要，你八個月任期太短，大事情無法完成，小事情一定要把它完成，這是功德，古云莫因善小而爲。

醫療救護船，那天局長答覆議員質詢縣還沒這必要，但我認爲真正有需要，不要永遠靠空中支援，有時季節情況調度不來，失去搶救先機，那天七美一鄉民跌斷手，叫直昇機說還達不到危及生命的程度，我們又沒醫療船，若筋抽起來，最後連良醫也無法醫好，如果有醫療船就可搶救，政府今天外匯存底這麼多，都不照顧澎湖離島中的離島，直昇機不屬縣所有不可能二十四小時應付，若真有需要，直昇機調度不來，搶時間醫療船可達標準，醫療船最主要

是保存生命再趕快送大醫院，達到搶救目的，相信以縣長

之智慧能突破這難關，澎湖人的需要要爭取，你在離島比我久，深知民瘼，你爲老人福利爭的要命，爲照顧離島百姓安全再拚一次，人家會讚美你。

高縣長植澎：

澎湖有需要焚化爐，我以爲一直在進行，現才知道委託別人做，內容我掌握的不太好很對不起。

醫療船，我的理想是澎湖未來醫護人員來源較不欠缺，根本上每個離島都有醫護人員最理想，配合空中警察隊，洪局長說現又增加五架，不要浪費協調時間趕快爭取，提高機動性，空中比救護船更好，屏東也有一艘現已停用，縣政府負擔不起，我已請省立醫院來接辦。

張議員再扶：

屏東和我們差很多，它離島少，我們的離島真正需要，澎湖本島即離島，屏東四面環海達不到實用目的，我們的經費拮据，但救護船還是要跟的上時代，時速夠、設備好才達到目的，縣長意見如何！

文化中心有沒編環境衛生維護費。

劉組長義尚：

有。

張議員再扶：

編了六、七十萬，忠烈祠整理的整整齊齊、文化中心外面雜草叢生比人還高，這些維護費是否你們拿走了。

劉組長義尚：

忠烈祠那邊不屬我們管理的。

張議員再扶：

編了六、七十萬環境衛生維護費不去整理，文化中心用民脂民膏建了多少錢，音樂廳和游泳池被藍議員列了九十幾項缺點，還不好好維護，外面弄的零零落落，花老百姓的錢又不維護，擺一火車頭在外面，侮辱澎湖人沒看過火車，爲何不擺漁翁島舊船或較具文化意義的東西，爲何要擺火車頭，且當初運這火車頭花了一百六十萬。孔廟外雜草叢生，被雜草包住了，觀光客看了有何感想，忠烈祠軍方整理的很漂亮，差的太多，用的經費又比別人多，爲何無法做的比別人好，還一直叫澎湖觀光在衰退，各觀光據點卻不去整理邈邈邈，請局長明天去看，需整修要整修。

許局長文東：

忠烈祠、孔廟都是民政局主管業務，忠烈祠距市區較近，我經常去看。

張議員再扶：

你怕拿槍的，不怕拿筆的，你不打自招，我還以爲忠烈祠屬澎湖部管，但都屬你管理，不要厚彼薄此，孔廟是觀光據點，雖沒什麼硬體設備，但擁有悠久歷史，值得大家去看。

山水國小南段到社區牌這段很長的距離兩邊水溝挖得像防空壕，到底要拓寬路面還是設置什麼，請派人去看才不會發生問題。

許局長萬昌：

好，我去查，本來這條二十六號線要求拓寬，後來經費不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夠，現等都市計畫拓寬過來再來配合。

張議員再扶：

我們也沒在都市計畫內。

許局長萬昌：

圓環下來這段，是鎖港都市計畫內，等這段拓寬……

張議員再扶：

這路段是山水或是鎖港的。

許局長萬昌：

是鎖港都市計畫！

張議員再扶：

光明里土地問題，陳情人已向本會陳情，請科長解釋一下

！

高科长華鴻：

光明里這案到目前已三年多了，地政事務所處理結果，張晚先生都不能接受，我覺得這件事處理的不夠圓滿，最近接到張晚先生陳情，現正和地政事務所處理的過程做一清查。

張議員再扶：

張晚先生陳情議會要凍結徐希亞主任退休金，我們審這案也相當無奈，這件事是當初在測量時定點發生問題，這見仁見智，因距時間太長，這陳情案我們會很中肯的了解。

高科长華鴻：

可分兩部份，一即是測量專業性問題，這專業性牽涉兩單位，一是建管，一是地政，這兩單位都不能把這個樁位釐

清，到底責任在那裏，這是專業知識，站在縣府主管來講，我也不是專門辦測量，有時也萬般無奈。

張議員再扶：

你們自己都失去立場，若你們都對，訴願上就不會輸，你連輸兩次，還不承認，訴願最高單位是你們直屬單位，他們當然秉公處理，你輸了，如何去把事情圓滿解決大家都要努力。

高科長華鴻：

一、行政處理不夠完滿所以人民不能滿意的接受另一問題，就是土地所有權的歸屬發生爭議，這爭議不是行政機關能解決，我並不是鼓勵民眾去訴訟，因關於私權所有權的爭議，就只有法院才有權裁定，我們也會同政風室來查地政事務所所在行政處理上有無瑕疵，但關於土地所有權……

張議員再扶：

你們的瑕疵太大了，是大量人的瑕疵，我認為公務員要勇於認錯，既然訴願都輸人家，還有什麼話講，在此強詞奪理，不是等於在跟議會吵，張晚提出的要求不過份，你要遷就他，不能一直辯沒有錯，否則訴願怎會輸，法理你們都失去立場，我認為你們做的不夠周延，「仙人打鼓有時錯、何況是人」，人有錯只要改正就好，他又不是告你要國家賠償法或叫你失去公務人員資格，完全沒有，因定樁問題導致他跟隔壁的爭吵不休，為何你們不能促成這件事，地政事務所職員私底下大家掏幾千元賠他。

高科長華鴻：

我們曾做過民事協調一共七戶，張晚先生這一戶也參與協調，提出十萬塊，對方不接受，兩人爭議若一願意，一個不接受，公僕也難為，對方根本不接受，就沒辦法。

張議員再扶：

是你們把中心樁釘錯了，讓民眾產生爭執，你們才出來當和事佬，搞不好就放任他去，一拖這麼久，這件事該怎麼處理？

若把議員都納入地價評議委員會或都市計畫委員會成員，在法令上站得住腳嗎？

高科長華鴻：

這問題是相對的，站在政府立場希望當然委員能過半數，站在民意這方希望民意委員能過半數，主要地價評議希望有公平性，所以目前民意代表已超過政府當然委員。

張議員再扶：

我曾聽你在正式會議上小聲講，只要會議有民意代表參與頭很痛，早上許麗音議員講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你們可看資料，我們只是在開會時看一疊資料，又不是神仙，也不是電腦，在幾分鐘有辦法了解地政的評估嗎？所以我每次去開地價評議會都頭很痛，一次幾百個案，叫十九席議員參與並不壞，像七美地區評價七美區的議員較清楚，你雖有法律知識，但他對地方上的需求更曉得，湖西鄉有副議長、陳進兩議員、李毓璋議員，地區的需要他們曉得，但他們提供出來的資料錯了，你可做修正，這樣不好嗎！通梁籍的人到山水評估難道就很標準嗎？我建議以後不要在

議堂選，十九席議員通通納入都市計畫委員，縣政府和後面的黑手就不敢搞鬼了，他拼得過十九席嗎？十九席議員通通很中肯，同仁建議資料事先不能拿給人家做參考，那全部議員通通進入看都市計畫到底在搞什麼，有沒人在炒地皮，觀音亭炒到草仔尾炒死人，全都那老女人炒去，他都用別的人頭去炒，我講這樣不怕她，我沒講她的名字，你們自己心裏有數。今天凍結財政科、建設局追加預算，王縣長時要什麼資料都給她，王縣長已仙逝，要求什麼資料還給她轉文，議會動議不能圖利他人，不能轉文，還敢給她轉，藍議員提凍結案不過分，也不認為私下和那個人過不去，我為何要附議，因他敢打擊犯罪，今天縣議會若沒許南豐議員、許麗音議員、藍俊昇議員和本席，那整個澎湖亂七八糟，我們秉公在做，澎湖人要感覺羞恥，操在裙子下，隨便她怎麼搞，怕得罪強權，那公理還存在嗎！

謝謝。

許議員南豐：

縣長你要加強人事，希望縣府與議會要互相尊重，實際上聯絡人很重要，以後世代交替時，這些聯絡人可能陞遷成爲縣府幹部，如鄭主任秘書長芳、許局長文東、許局長萬昌等以前都曾做過聯絡員，現世代交替都升爲重要幹部。擔任府會聯絡員要利用此機會學習縣政施政理念。我剛點名缺席不到會的聯絡員將近三分之二，如受訓也要向大會請假，機要秘書（總聯絡人）以後要加強。

請教縣長，這次縣長補選是如何當選，你想過嗎？（沒有

），澎湖選民求新求變，以前對國民黨提出的候選人不滿意，積存四十多年，忽然情緒爆發不能收拾，所以今天你才能擔任縣長。大家對你競選提出的施政很欣賞。請教縣長就任後，如何實現競選施政理念？重點在那裏？

高縣長植澎：

就任兩個多月，在短短時間內先將行政效率提高、促進行政革新，針對政見重點實行，如福利方面、打擊特權，索回軍、黨所占用的黨政不分的財產。

許議員南豐：

一、縣長就任後，有一部份人說縣長很嚴，七點多就在縣長室，我說你們不可以這樣說，以前我常看到很多縣府員工八點半左右在文康市場吃早點，你當縣長，他們比較謹慎，這很好，提高行政效率。

二、你說要打擊特權，希望要有法治觀念，在法的立場上要站穩。至於你要索回縣黨部財產，事實上不是你先要的，是這屆議員而且是國民黨的議員先要的。

對於年底你欲尋求縣長連任，你須在施政理念上得到選票，所以在競選期間所開出的支票，不要跳票。事實上，你就選中提出老人津貼政見，是你選戰勝利重大的因素。我希望旁聽席上的老人家開議問能常蒞臨旁聽，民主政治是互相監督，議員監督政府，民意監督議員。你所提五十萬老人津貼案是很敏感的問題，這好像攻防戰，你心裏有數，對這案在十九席議員中，何人支持你，有誰對這案有問號。民主政治精神首先要尊重，二溝通、三談判、四妥協

。縣長你認為就任後，議員同仁有否支持你！

高縣長植澎：  
目前我知道，很多議員爲了民意都很支持我。

許議員南豐：

我也認爲這些民意代表支持你。  
現最敏感之五千萬老人津貼案，你心裏有否把握通過，要做溝通、說明，這是你很大的施政理念。

高縣長植澎：

據我所知，大部份的議員都支持這案。

許議員南豐：

那你的意思是這案沒問題。那今天有人拿白布，可能縣長剛才所報告的，在座的老人家有誤會。

高縣長植澎：

我看了也嚇一跳，以爲是請願。

許議員南豐：

在座的議員，如藍議員也支持，建議社會福利，這是已開發國家一重大政策，陳議員海山也拿出十萬元做爲老人基金；本席也在審查預算中講過一句話，使有關單位很不諒解，一縣長在一年三十九億的預算中編五千萬，以百分比例只占百分之一點二多，怎不行呢？」藍議員也表示過爲了落實老人福利，可拿土地抵押或做生意（設賭場），本席也建議縣府發行彩券，種種都可增加財源收入。事實上縣長有很大的行政權，今天不是有人旁聽我才說什麼，很多事情是良心道德問題，我一再表示公務員、軍人、教員

對國家有貢獻，在退休時政府給予退休金、優惠存款，但沒有公職的人如農、漁民，年輕打拼到老，無法享受政府的福利，但他們對社會、國家都有貢獻。今天他們來旁聽我很歡迎，而且希望有時間常來議會旁聽，監督我們民意代表。有人說是縣長你發動的，有否？應該是沒有。這是民意，不管人數多少，占的比例多少，是代表社會一種民意。雖然有人批評在爭取老人基金上手段比較激烈，但是你的目標是一致的。

縣長有幾點縣政與你討論：

一、澎湖漁業已很淒慘，捕不到魚，價格又不好。與大陸交易漁貨、安檢單位又要取締，這是政策上的錯誤，資源沒有，是否要逼他們當土匪，俗語說：「飢寒起盜心」。近來民意代表一再與警政單位溝通，這問題也比較放寬。現大陸漁船在澎湖沿海很多，只要他們沒登陸、違法，海軍不敢去趕，縣長你知道大陸漁船如何拖網嗎，他們在網前用鐵鍊綁上二十噸重的大型橡皮圈，一排十幾個，一掃之下魚礁都平了，然後再用網拖，不出三年澎湖會成爲死海。像這種情形，在新加坡華汪會談時我們代表應提出，拜託他們要管制他們漁船，如果繼續拖網下去，不只我們慘，他們也慘。縣長你對這點有何看法！

高縣長植澎：

對大陸漁船，我們台灣是一政治實體，有領海規定，要依法執行，這不是本縣能力做得到的事，是中央政府及保七的職務。

許議員南豐：

縣長如前往省府、中央參加縣市政府座談會要提出，也要向立委、省議員反映，請他們在立法院、省議會極力建議上面，大陸方面在澎湖沿海以此種方法捕魚不違法，我們以金錢交易買魚回來，就要送法，我們的主權論承認大陸是我們的國土，縣長你是否敢指示警察局長，以後不是親眼看到與大陸漁船交易，不要抓，如與大陸交易也只是違反稅務法，請稅捐處長罰款，不要送法院，可以嗎？

洪局長勝堃：

目前現階段查獲大陸漁貨，適用的法律是違反國安法、暨漁業相關……

許議員南豐：

事實上你們沒法度，這是政策。向大陸買魚、換魚，漁民賺錢，我們有新鮮魚吃增加蛋白質，這對國家安全有影響嗎？沒有啊！你指示警察局長，他絕對聽，我們支持你。縣長請教你，澎湖與大陸的嘉臘魚，你分得清楚嗎？

高縣長植澎：

依國內法買賣東西是否走私，要認定，據我所知漁民在沿海向大陸漁船買魚較少數，這對我們沿海資源是破壞（以他們捕魚方法），這種行為不要鼓勵，要保護近海資源，不要他們搞我們買。

許議員南豐：

你的理念很好，但是現在我們無法制止他們，我們海軍有

槍，有礙都不敢，不然建議縣長每艘漁船都發給一支M十六、手榴彈等，但是這不行啊！

縣長請你下令指示警察局長不抓，於法不合，但是可以私下溝通，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有看沒到，這問題造成漁民很大困擾，漁民也是逼不得已，希望不要太嚴，勿憑下意識揣測是那邊的魚。

現五噸以下的漁船檢丈，港務局也收回，以前縣府檢丈十噸以下的漁船，檢查規費每兩年二百五十元，港務局收回後，變成一年九百元，兩年要一千八百元，縣長！這樣添合理嗎？對這情形你有何方法？

高縣長植澎：

這事很多議員都很關心，照過去經驗，以公文往返沒效，可邀請漁民代表、民意代表、縣府官員辦公聽會，來突顯聲音、民意、做為修法的依據。法律定死的，執行人員很難執法。

許議員南豐：

以前十噸以下的漁船由縣府檢丈，十幾年來都相安無事，現港務局檢查造成很大困擾，要排時間，有時又要一上架一，現漁業景氣不好，船上一次架要多少錢！實際上，省府、中央在縣府檢丈人員不夠時，應調派人去受訓。這情形如果讓漁民採取抗爭行動，同時二、三百艘漁船前往港務局申請檢丈，讓其他船無法靠岸。要尊重地方意見，在年底選舉前，省府可能邀請你們參加座談會，這問題要極力提出建議，如收費高、手續煩造成百姓不方便，不然建議撤回港務局，事實上澎湖有否港務局都一樣。

海豚問題，縣長有何構想？

高縣長植澎：

澎湖要發展都受法律層層限制，經費又不給，很難突破。海豚依海洋保育法是不能捉，但沙港靠海豚表演吸引觀光客，如果能在海豚來時申請每年捕捉三尾。

許議員南豐：

法律上野生動物保育法定得很嚴，但是我覺得很奇怪，世界上很多國家都在養海豚表演，如香港、日本、美國西海岸最著名的聖地牙哥、佛羅里達州邁阿密的海洋世界，還有歐洲。事實上在沙港蓋那海豚表演場二千萬，我曾講過會「損龜」。雖然年底縣長改選，但現在你還是要有計畫，縣要自籌多少，向省府、中央爭取經費，準備在沙港蓋一標準海豚表演場，再讓相關科室去外地觀摩。海豚表演外國是以學術、醫學研究為主，觀摩是附帶，一定要有專家，我想縣長找一位海洋博士一定沒問題。

澎湖喊觀光十幾年了，事實上都沒突破，藍議員一再建議要以短期、中期、長期方式，縣長如能按照這方式定出計劃，老百姓知道縣長要做什麼，覺得不錯會讓你再做一次。

你現在有否構想？

高縣長植澎：

有！現在是在打地基，從基本做起。海豚在沙港的事，澎管處接辦，希望在東港漁港撥一塊地給他們，我們也協調好了，基本上我們配合澎管處，技術、專業問題他們接辦。

許議員南豐：

應該是沒問題，成立海豚研究單位，主持人可不必整天在那裏，可訓練一些人。在美國聖地牙哥的海洋世界就有十位博士，但他們不只研究海豚，有關魚類、水質、營養都有，照顧海豚就有三位博士。

歷任縣長都在喊觀光，到底發展什麼？沒有！澎湖最好的地段都被佔去。今年的觀光客很少，澎湖風景沒花蓮漂亮，又沒有山、沙灘也不如墾丁，我們要發展台灣沒有的。有關海豚表演場，現在就要做計劃，表演場何時好，準備捉幾隻海豚等。因海豚是受野生動物保育法保護的，要事先計劃。

縣長你當選後，外面對你的風評，你知否？

高縣長植澎：

當縣長後公務繁忙，但接觸過的人都鼓勵我，要我繼續認真做。

許議員南豐：

外面對你風評是不錯，不會貪污，對你有信任感，但是較固執，連省主席來都不接。我覺得你雖然是民進黨員，但是不必要分那麼清，有時間要常去省府，你是代表澎湖縣，是澎湖縣長，爭取預算要鍥而不捨，要「皮」，不要有顧忌，你現在是縣長，什麼事都要溝通。

今年開始造林，縣長有否去看過？何人陪你去？

高縣長植澎：



第一次是農委會陪我去，私下我又去了兩次，向那些官兵感謝！

爲了澎湖建設，我對關心我的議員說過，我會調整自己的角色，我一直與省府連繫安排見省主席，接觸好幾次，但還沒回音，會繼續。

許議員南豐：

澎湖造林十幾年都沒突破，在日本時代的林投公園，那時造林技術、工具都沒那麼進步，品種又不好，大家都用挑水，卻種了整片樹林。現在造林技術、設備、品種都很進步，爲何種不活？

縣長你要安排時間邀請司令官一同去看造林，我覺得這司令官對造林很重視，我們委託軍方造林，他們種不好可以指責，造林需要下決心，有的阿兵哥種樹很馬虎，那絕對會死。要挖多深、土要翻鬆、澆水等都需注意。今天我們的水位一直降低，夏天到了，觀光客增多，用水量也增加，這是很敏感的。如果樹種好了，可以水土保持，台灣的降雨量在世界上有排名，但還是缺水，就是水土保持做不好，如果綠化做好，以一公斤的水量，一棵樹可吸收百分之六十的水量，縣長希望你找時間去看看樹到底種得怎樣。

。 水的問題要如何解決？馬上又要缺水了，除了水庫，有人說海水淡化，縣長知否一噸海水淡化的成本需多少？

高縣長植澎：

一噸水約需四十二元。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南豐：

可能不止，現在我們一噸水是六元多，世界很多有錢的國家如中東也不敢全面海水淡化，成本太高而且又費電。現我們有三水庫，碼頭做得不錯，照理講應在碼頭做水管直接通往水庫，在缺水時，可載水直接輸入水庫，水庫都滿了，可供應半年沒問題。但政府卻在做秀，沒水時派海軍或台華輪載水，這樣杯水車薪，遠水救不了近火。要有設施，如能以運水船一次運二、三百萬噸水直接輸入水庫就可以了。

縣長就任後，你的科室主管有否陳報電廠問題？

高縣長植澎：

有。

許議員南豐：

癥結在那裏？爲何新電廠到現在無法做？

高縣長植澎：

新電廠預定在烏泥於八十九年開工，土地徵收協調沒問題，台電今年緊急先供應一台六千瓩的發電機組，明年再增加二萬二千瓩，所以電的問題較沒問題。

許議員南豐：

電廠若沒法充分供應電力，海水就無法淡化。

現澎湖已沒生存空間，農產品沒有，漁業也每況愈下，觀光，政府又多限制，賭場也不准設立。

台電新廠擬設在許家時，地價徵收一坪以一百多元講起，連買一條長壽煙都不夠，台電是事業單位要算投資報酬率

，他們不能以澎湖電廠賠錢為由，這是全省性的，台電都以百分之九或百分之十投資報酬率計，在澎湖賠一點錢也是應該的。現烏泥協調結果地價如何徵收？

高縣長植澎：

依我所知，價錢是不錯。

高科長華鴻：

電廠在一年前溝通時，一坪是三千零五十元，經過一年多可能會調高。

許議員南豐：

現徵收土地以公告地價加四成，東衛拓寬三號道路時，一坪一百多元，實在可憐！而政府出售土地一坪標到二十幾萬，所以在台電協調會上，他們說要「犧牲小我，完成大我」，我說：「狗屁不通」，你們有土地被徵收嗎？今天你們徵收土地一坪以三、五百元徵收，以後台電的舊廠一萬二千坪，一坪估計二十萬元，有二十四億元，這樣合理嗎？不合理！

今天為何電廠還未完成徵收，因素很多，但最大的因素是地價問題。如果一坪以一萬元徵收，重賞之下必有勇夫，台電無法突破法令，要用特別法令。如以三千零五十元徵收到時協調又會有意見。

高科長華鴻：

五月三十日要開說明會，第一階段是台電環境的評估、環保工作、敦親睦鄰回饋地方，先說明建廠的理念讓民眾了解。

許議員南豐：

敦親睦鄰回饋地方是一口號，繳結還是地價，現物價都漲了，以三千零五十元徵收可能嗎？以台電舊廠將來標售約有二十幾億拿出一點來徵收，不為過嗎！有時執政黨也要討好選民，只要不違法，何況這是正當的施政理念。

縣長！電廠徵收用地的價格，要據理力爭。電與水沒解決，澎湖其他的建設免談，縣長你要朝這方向努力。

藍議員俊昇：

海水淡化廠要蓋在那裏？

高縣長植澎：

評估期末報告有六個地點：一、隘門，二、烏泥，三、成功水庫！

藍議員俊昇：

海水淡化需要很大的電力，請問機要秘書，你是學化工，環保是你的專長，一噸海水可淡化百分之幾的淡水，你可有研究？

劉機要秘書世芳：

我不太清楚。

藍議員俊昇：

中央與省為解決澎湖飲水，用海水淡化。在遠東地區是第一實驗例子，全世界有海水淡化只有中東，但中東的老百姓不靠漁業生存。簡單一問題，海水淡化後，所剩的廢棄物要放那裏？你有否考慮過，如果將那些無法淡化的鹽份

倒入海裏，澎湖近海生態將改變，試驗有做嗎？  
高縣長植澎：

這些在期末報告都有評估，澎湖海水在漲、退潮中會解決這問題。

藍議員俊昇：

你相信這理論？有否做過「水工」試驗？沒有！只不過是省為解決澎湖的飲水問題。飲水很重要，沒水喝會死，沒魚吃不會死，但是整個澎湖近海生態會改變，到時近海漁民會抗議、抗爭。

電廠排出的「熱水」就會改變整個生態，以海水未淡化部份排放入海，要如何處理，沒有！這是一疑問，或許我們比較不懂。

許局長萬昌：

期末報告中有包括將來淡化後的濃鹽水，濃度較高，鹽份在鹹水中占百分之三，淡化後的濃鹽水量不是很多，排放後，潮汐、潮差會把它帶走、稀釋掉，所以濃鹽水排放就期末報告是沒什麼問題。

藍議員俊昇：

我絕對不相信這理論。潮汐稀釋，還是會送回來，你不要聽那些人在「胡亂說」。

許局長萬昌：

澎湖是一海島，有海流帶走，沒問題。

藍議員俊昇：

那樣是最好，報告中有否提到一度水賣多少錢？

許局長萬昌：

成本分析是四十多元。

藍議員俊昇：

有比現在高嗎？

許局長萬昌：

有。

藍議員俊昇：

那澎湖人不就倒楣，要承擔這：

許局長萬昌：

還是以一般價錢賣。

藍議員俊昇：

那電費呢？是要反映成本。

許局長萬昌：

電力由台電供應。

藍議員俊昇：

需幾年才會好。

許局長萬昌：

台電說在八十四年供應沒問題。

藍議員俊昇：

你敢不敢在這裏保證。

許局長萬昌：

是台電說的，八十四年：

藍議員俊昇：

現在尚未公告徵收土地，八十四年能供應電？

許局長萬昌：

八十四年台電要增加二萬二千瓩的發電機，臨時應急用。

藍議員俊昇：

這樣是最好。

許局長萬昌：

烏泥、尖山發電廠要在八十九年才商業運轉。

藍議員俊昇：

現在旁聽席上的百姓都非常注重「老人年金」問題，相信議會的議員沒人會反對，大家都樂觀其成，要如何「發」是一技術性的問題。希望縣長在發放時能全數發、要公平，不然下一次這些老人家不是來議會，而是去縣府找你，你要有「覺悟」！

既然民意支持你，議員在審這議案也會支持你；同時民意也支持你打擊特權，所以要求縣長在這裏，將你打擊特權的決心拿給民意看，這是相對的。

我們專案小組昨天提案，有關嵵裡海水浴場，這也是打擊特權的事，當初專案小組有請律師，有些資料，現簡單請教縣長：

一、在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廿八日與市公所訂契約，結果在七十三年三月卅一日才辦工商登記，當時那家公司是空頭或真的，存在與否？簡單說是還未出生就有身分證，這樣合法嗎？

二、嵵裡海水浴場門票，稅捐處有否驗印？  
黃處長顯明：

我們認定使用發票。

藍議員俊昇：

你們稅捐處長期圖利他人，稅捐處對工商契約影本一定有一份，不然你們如何課稅。當初你們定有向他要，契約書第八條寫得很清楚，門票要送給你們驗印，我們議員和你們說過好幾次，但你們就是不做。

黃處長顯明：

我了解一下。

藍議員俊昇：

不是留心而已，你們自己看要怎麼辦，你們長期圖利他人，官商勾結。

如果海水浴場沒按契約，就是違反契約，那縣府主管機關可隨時收回。縣長你說要打擊特權，我將這些資料給你，你核對契約副本、正本、工商課的原本，看這是不是空頭公司，如果屬實可隨時收回，讓民意看看你是否照政見（打擊政權）做，讓民意了解。

還有稅捐處都只會課老百姓的稅，長期圖利他人，你如何辦？

高縣長植澎：

針對契約第八條門票漏稅，這點我馬上了解，這案據我所知，大家了解很多，現問題是：

藍議員俊昇：

三、契約需到法院公證才有效，結果他也沒辦公證。  
嵵裡海水浴場門票沒驗印，你發現屬實可隨時收回，現在

請說明給老百姓聽，你有否要打擊特權。你要收回黨部、防衛部我也贊成，你打擊特權是否有選擇性。

高縣長植澎：

如果有違法，特權當然要打，原則上要這樣做，據我所知，這案現在法院審理中，為何法院：

藍議員俊昇：

是要求你拿出行政裁量權，先予以吊銷，關人與否是法院的事。為何稅捐處不驗印課稅，給你的資料真的，你拿回去對照。

高縣長植澎：

如果真違反契約：

藍議員俊昇：

你隨時可以行政裁量權要求停止，在審理年金前要處理答覆。

高縣長植澎：

好。

許議員南豐：

你提的敬老津貼實施計劃，我一再建議，裏面的手續較煩雜，希儘量簡化。縣府要馬上成立一「敬老津貼實施計劃」一小組，在馬上辦服務中心裏，好不好！可登報公告（要通過以後），讓百姓充分了解，不會寫的可詢問，還可以請各鄉市成立小組，既然要做，就要做得漂漂亮亮。

高縣長植澎：

現我們有一計劃推行小組，由機要秘書連絡各鄉市民政課

長先推行，等大會通過，照議員意思做。

許議員南豐：

關於師範生分發的事，填志願第一、二、三年都填離島，現能填西嶼、湖西，在他們就學前已填西嶼、湖西，回來後如沒分發在當地，他們會抗爭，爲了保持名額，須保留缺額，隨時等分發，那以後教員調動會發生問題。這是教育部一錯誤觀念，既然爲了照顧澎湖師資問題，在保送師院就學前不要規定分發地點，只要規定須回澎湖服務，至於在澎湖如何分發，可依縣府分發辦法辦理，丁局長！我提這意思你不同意？

丁局長振名：

非常同意，曾以許議員的意思向教育廳、教育部反映過，但教育部反對。

許議員南豐：

他們莫明其妙，比如四年後有五位師院生畢業，當時他們填西嶼，那西嶼不就要留五個缺等他們分發。這樣沒道理啊！學生保送醫學院需返鄉服務十年，有否先要填志願？

高縣長植澎：

由衛生局分發。

許議員南豐：

應該說由縣府分發。如果依教育部辦法分發，將來師範生分發會亂七八糟。

中央街幾年沒蓋了，保一、保二、保三搞得亂七八糟，又限制蓋法。如果經費全由中央補助，那沒問題，不是！而

是要自己拿錢，蓋又不能蓋，中央街問題也開過好多次會議，規定很多辦法，討論好幾年，不能蓋，是否要等到塌下來，如果無法解決，乾脆開放，讓他們自己蓋。日本對古蹟、文化資產保留，政府都有一大筆預算補助百姓，百姓才要蓋。現叫我們自己拿錢，還要照你們的辦法、模型蓋，你們又沒有圖形給我們，現房子都快塌了，要如何？乾脆開放。

高縣長植澎：

里民的心聲我了解，連院長若來澎湖考察，將中央街的路程排進去，再做一解決，是補助蓋還是取消。

許議員南豐：

衛生局長！現藥商反映說：衛生局都要統一發票，有這情形嗎？

陳局長友邦：

省公報規定，不只藥品一項，所有的東西在二千元以上，都要儘量取得統一發票。

許議員南豐：

黃處長！稅捐處有否規定報稅一定要用統一發票。

黃處長顯明：

儘量。

許議員南豐：

稅捐處有認定免開統一發票，應該可拿收據就可以。

黃處長顯明：

澎湖地區比較特殊，這問題財政部去年指定全省藥商一定

用發票：

許議員南豐：

你既然准他免開統一發票，就是合法商店。不然下命令全部要用統一發票。

黃處長顯明：

我們站在輔導立場上，儘量希望取得：

許議員南豐：

我聽說澎湖的藥局只有二家有統一發票，查一下。

既然審計處規定儘量用統一發票，那你們就要儘量輔導他們取得統一發票。他們免用統一發票也是你們核定的，所以我覺得審計處沒理，這問題私下討論。

現最熱門討論之事，是在澎湖設立第四加工區，你們要慎重。設立第四加工區對澎湖有否好處，有關外勞問題，會不會造成治安問題，土地的取得，水、電、污染、就業機會、稅金收入等，要評估，不要到時一生雞蛋沒有，只會放雞屎。加工區的內容如何我們不知道，計劃我們要了解，縣長！我們不能反對，要樂觀其成，但要爭取對澎湖的利益。

縣長你在很多國小、國中運動會中，答應替學生做PU跑道，現很多學校都編了四、五百萬的預算做操場，如果今年做好，過一年要做PU跑道，那些預算不就浪費了，我相信如果在預算上加上三、五百萬就可一起做PU跑道，不要以後重新施工做PU跑道時，浪費許多經費。

昨天在自立晚報看到屏東縣長「蘇真昌」到台北賣芒果，

同樣是民進黨縣長，他利用他們的芒果、蓮霧，讓全國都知道「他」，提高知名度。縣長你不妨效法，可以在例假日將澎湖的特產絲瓜、香瓜、嘉寶瓜、蕃茄、石斑魚帶去台北賣，我們可以跟你去，拓展澎湖的特產，有這需要。縣長！希望你和議會、百姓之間多多溝通，我們沒有政黨界限，只要你對的，我相信議員都支持。

林議員敬啟：

請問縣長何地人？

高縣長植澎：

澎湖馬公朝陽里人。

林議員敬啟：

在還未當選縣長時，可曾參加里民大會？

高縣長植澎：

沒簽名，但有出席，在關帝廟。

林議員敬啟：

朝陽里是人口最多的里，竟然沒有活動中心，這點我想不透，現馬公市除光明、光榮二里合一活動中心，西衛、後窟潭不算，其餘十里都沒有活動中心，市區的啓明、重慶、中央、長安里找不到地方還有話說，朝陽、陽明土地很多，所以建議縣長找一塊機關用地或縣有地，在適當地點儘快蓋一活動中心，現村村都有，反而市區較落後，以前是城鄉發展要平衡，現在反而市區比不上鄉下。

本席接獲一張邀請函，裏面竟然是空白，是否秘書室所發！希望秘書室以後做事要仔細，寄給我無所謂，如果這

張邀請函是寄給省主席、行政院長、總統那就很失禮了。如果是外交部所發出的，那會貽笑國際，雖然是細節，但不是挑毛病，以後要注意。

劉機要秘書你到澎湖實在是材小用，你渡海為我們服務，澎湖人應該感謝你！你來這裏協助縣長，首先對縣府隸屬單位關係要搞清楚。在月初時有一位青年（因偷竊而受傷）家人不收留，警局又不能受理，於縣民時間請求縣長處理，由劉秘書出面要求仁愛之家暫時收留，但依規定不符，不是貧民、老年，沒有收容的根據，但你搞不清楚，說要叫縣長下條子，（沒有！）我好像聽說有！仁愛之家不是縣長管的，是省府社會處所屬單位。你們要以協商方式。後來聽說收留二星期。

高縣長植澎：

收留時間過了，家人又不出面，可能怕賠償，我們都幫忙處理好了，希望家人帶回家。如同林議員所講是暫時幫忙，依法是不行。我們拜託他們，他們也願意幫忙我們。

林議員敬啟：

凡事都要講求協商，拜託人家口氣要好一點。這件事可能我聽錯了，「有則改之，無則勉之」。

縣長很重視老人福利，本席在上次會建議七十歲以上老人乘坐飛機要以半價優待，但都限制每班次只能坐五人，我建議的本意是希望沒有限制，結果反映到民航局，民航局公文照會各航空公司，縣府函復給我的只有永興、大華航空同意，中華、遠東、馬公航空認為要徹底實施老人福利

必須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才合算。馬公航空公司董事長是澎湖人，希望縣長日後私下與他接觸時，特別替澎湖的老  
人爭取福利。

六合路拓寬工程何時做？

許局長萬昌：

目前住都局已發包了，準備要施工。

林議員敬啟：

海專澎湖分部現正大興土木，六合路現被壓得面目全非，既然在今年度能做，是否能將柏油路面挖起，剩下土的地基讓他們壓堅固一點，然後在拓寬時一起做，不要等到海專分部蓋好才要施工，很麻煩又浪費，一次作業比較方便。

三多路最近重型車來去很多，路面被壓得很不好，縣府也反映到第六工務段，希望以後施工品質、路基規劃要厚一點、耐壓，澎湖車輛增加太快，又都是重型車。他們函覆：從東街到中西這條路品質很好，已四年了都未破損。那時重型車輛還沒太多，四年後不一定。以後道路施工有關工務段的請建設局私下拜託他們，品質、驗收重嚴。

現人行道都被機車等物佔用，更奇怪的事是四維路、文光路拓寬後，人行道上有些電、電信局的機座，當時不知他們如何規劃設計，請問局長！為何他們要做在人行道上。

許局長萬昌：

照規定管線的機座可以在人行道，但要路權單位同意。有很多人反映，會阻礙行人通行，希望做高架。但高架有一

些技術、經費上的問題，所以沒用高架。以後建議他們採用高架，不要影響行人。

林議員敬啟：

在台灣人行道上沒這些。不然也要讓距離遠一點，幾十公尺就有一機座，而且又不整齊，也很難看，以後如有照會建設局，要將意見反映給他們。

馬路兩旁的廢棄車，要想辦法一次拖吊、集中一地方。馬路本來是雙車道，兩旁又停放車子，人行道上又堆放一些物品，行人須走馬路，人車爭道，難怪最近車禍很多。車子多、管制又不好、路又窄，執行上很困難，何時能將廢棄車一次拖吊？

謝局長瑞滿：

廢棄車的問題，在道安會報上，建設局主導已擬定一套計劃，由環保局、警察局、建設局三單位針對人行道的違規暨汽、機車任意停放做一改善，現正彙辦當中。至於不是人行道，在其他道路兩旁的，我們都有在執行，有牌照任意停放，老舊的，請警局拖吊，如果沒牌照，我們公告一星期後沒人認領就拖吊，已拖吊二百部以上。

林議員敬啟：

放在那裏？

謝局長瑞滿：

朝仔尾那邊擺一部份，另外如五金行需要的，在公告期間無人認領就給他們處理。

林議員敬啟：



這樣處理很好，但還是有廢棄車停放在路邊，而且破損很嚴重，沒有拖徹底，希望趕快著手進行。

謝局長瑞滿：

上星期請警局拖吊二十五部有牌照的，以後繼續加強辦理，隨時注意處理。

林議員敬欽：

務必認真執行。

取締濫葬何時實施？

許局長文東：

取締濫葬辦法已擬定計劃交鄉市公所實行，首先工作是先將原有的公墓墓界做鑑定，標明界址，然後鄉市公所就可積極處理。有關墓界的鑑定工作已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因地政事務所案件較多，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鑑定。

林議員敬欽：

到目前為止有否取締？鄉市公所有否報到縣府？

許局長文東：

鄉市公所現正在清查中

林議員敬欽：

取締是否要處罰？

許局長文東：

要！首先限期遷移，如果沒有，除罰款外……

林議員敬欽：

可以罰款，你們辦法沒定罰款。

許局長文東：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有。

林議員敬欽：

送給議會的取締濫葬實施計劃，鼓勵火葬補助實施計劃裏沒有，是否母法有。

許局長文東：

對。

林議員敬欽：

澎湖縣辦理鼓勵火葬補助實施辦法第四項補助標準，凡死者經火葬後安置本縣納骨塔者，每名核發補助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但附在辦法中的收據卻縮水了，只有一萬元，那五千元到那裏了。

許局長文東：

對不起！原本計劃擬定是一萬元，開會時鄉市公所希望在這段期間提高一萬五千元，結果附件忘記更改，目前補助標準是一萬五千元。

林議員敬欽：

以後發公文前要先確認一下。

觀音亭海水游泳池有二個，大一點的在民國六十四年呂縣長時蓋的，另外小一點的是小朋友的游泳池，現都荒廢了。在前幾次大會本席也要求縣府要重新規劃，現卻在養蚊子，而且鐵柵門也破損，小朋友如跑進去不小心摔下去，會出人命，是我們管理不善，能請求國家賠償法。對這兩個荒廢的游泳池，你有何打算？

許局長萬昌：

現準備要填，不要了。

林議員敬欽：

以前我也曾建議過，如有必要，但整修又需要很多錢，不必要時可以填掉，可以規劃做一些活動場所。

許局長萬昌：

觀音亭有做整體規劃。

林議員敬欽：

夏天觀光客多、散步人多，也可以規劃一小夜市。那些荒廢的游泳池蓋了好幾百萬，任其荒廢看了實在傷心。我們有室內游泳池，觀音亭又有海水，真正選手要練有市內游泳池，請儘速著手進行。

文化中心有兩個網球場，中間有一大片土地空在那裏，現打網球的人很多，那片空地足夠蓋兩個網球場。而且那地方又沒公廁，要到體育館很不方便，可在擺工具的地方規劃一公廁，可在下年度編預算時著手進行，請丁局長留意一下。

後備軍人三軍動員召集這問題，我們已談了好幾次，結果國防部不准在該服務縣市代點，這點我感到非常懷疑，不准的理由，請科長說明。

謝科長進財：

國防部人事次長室函覆澎湖縣議會建議「三軍部隊實施點召時，澎湖縣在台謀生之後備軍人准予在台服務當地代點

一案。說明：

一、依召集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管區後備部隊實施點閱召

集時，應召員如因旅行或外出或其他事故離開戶籍所在地時向暫住地之團管部申請於當地縣市代點；三軍動員部隊實施點閱召集時，應召員應至指定之召集部隊報到受點，不適用管區後備部隊代點之規定」。

二、「三軍動員部隊一點召對象為充足於「年度動員計劃」之人員，召訓目的在強化動員戰備，故召集地點必須結合戰備任務，由動員部隊於「動員編成地或附近適當場地」施訓，以利部隊編成及應召員熟悉動員編成地與瞭解戰時任務，期於戰時立即動員報到成軍支援作戰，因此澎湖地區三軍動員部隊澎湖籍應召員在台謀生者，不宜由其他單位（地區）代點。

三、三軍動員部隊點召，係以「應召員戶籍地」之地域關係為基礎適當規劃於就近場地施訓，對少數特種專業實施指名申請或全島選員充足之人員，則區分北、中、南、東四個地區施訓，澎湖地區三軍動員部隊澎湖籍應召員在台謀生者，若將戶籍遷移至現住地，將可避免長途跋涉前往召集部隊報到接受點召。

以上是不准代點的理由。如果澎湖的應召員在台謀生，希望將戶籍遷移當地。

林議員敬欽：

這問題已談過好幾次，為何請科長再重新說明不准的理由，主要是讓縣長了解此事。澎湖縣的應召員現有一半人數在台謀生，縣府兵役科做一統計80、82年度三軍部隊點召應召員在外縣市謀生人數統計表。我認為很好，我想兵役

處轉國防部時，可能沒將附件附上，所以不了解現在澎湖縣的後備軍人在台謀生到底多少人數，他們答覆與前次都一樣，他們的意思是將戶籍遷移到現住地就沒事了，在當地列管不要回澎湖。免得浪費時間、金錢。真正打戰時，應召員在當地不放心，還是會回澎湖保衛自己的家鄉，照顧自己的家人。

他們的觀念沒搞清楚，針對後備軍人三軍代點，我們建議准予在該地服務的縣市准予在該地代點。八十二年度的三軍部隊點召，澎湖的應召員有一萬零三十五人，在外縣市謀生的有五千七百零三人，一半以上，平均一人以機票、旅館費、雜費計三千元，澎湖子弟為了一天的點召要付出一千七百一十萬元，這不是小數目，如果將這些加入老人福利基金，又可增加一筆收入。縣長！這樣有理吧！他們認為如能在當地代點，甘願出三千元共襄盛舉，希望縣長住台參加會議時，要為澎湖爭取。

謝科長進財：

關於這建議案我們已提報給縣長，將來連院長來時，向院長提出建議。

林議員敬欽：

在召集規則尚未修改前，他們不會准的，但是我們要強調澎湖縣是離島，交通上太不方便，花費又多，台灣本島坐車就可往返，花費有限，是否國家不將澎湖的疾苦當做一回事。他們都是從事生產工作、時間寶貴，而且如果是私人公司有時連薪水都沒有。這件事不要當我是開玩笑，這

事我很堅持。謝科長你會不會感到不高興？

謝科長進財：

不會！每次林議員建議，我們馬上就反映上面，這案統計建議有八次。

林議員敬欽：

八次還不夠，國父十次革命才成功，還要繼續爭取。以前澎湖縣沒設大專聯考考區，不斷透過民意代表，一直爭取，結果澎湖也設了考區，讓澎湖縣每年節省幾百萬，而且又提昇錄取率。所以凡事都要爭取。「授田證」之事都能解決，澎湖縣這小事還搞不好，縣長這問題一定要極力爭取。

科長！你對澎湖役男很關心，以前離島役男體檢需坐船到馬公檢查，費時、費錢，本會一再建議，縣府能接納我們意見，派醫生、護士暨有關檢查儀器到離島去幫役男體檢，節省金錢又省事。以前規定不可以的縣內我們可以做到的，在對上面行不通的，我們要想辦法爭取。

海豚問題，很多人提到，見仁見智，台灣只有澎湖有海豚的鏡頭，全世界一看，認為澎湖人很殘忍，殘忍嗎？不殘忍，我們將活的賣給人家表演用，醫學界、生物家可以研究，死的不得已吃了。最殘忍的人是日本，一年差不多殺了四萬隻海豚，去年被輿論攻擊還是殺了一萬一千隻，以上是五月十二日民眾日報報導的資料。國際生態保護組織也向日本抗議，保護者與業者、漁民雙方也是吵得不可開

交，協議儘量不要殺，日本還是殺，現在連挪威也抗議，他們是靠「鯨魚」維生。不知是我們國家較弱，常讓人恐嚇，「三〇一」報復等，到最後「弱國無外交」，要看人臉色。美國人最愛吃的「鮪魚」，如果叫美國人不捉，那會如何，整天只會指揮我們不能這樣、那樣。還有西班牙的鬥牛，難到就不殘忍嗎？我們吃的海豚是已經死的，它們是活生生被鬥死的，何人較殘忍？我們要抗議！現既然我們有海豚表演場，是還不太適用，以後有預算將才建造較適當，請人訓練海豚表演，相信農委會以我們要發展觀光這理由，儘量爭取是否可以修改法令，透過中央民意代表共同努力爭取，這樣漁民也較有收入。澎湖的漁民真可憐！現在世界各國經濟海域二百海哩，我們的漁船有否駛入他們的海域，或是只是接近就被扣留船隻、漁民被關，船東需拿錢救人，船公司不堪如此，都瀕臨倒閉。說要保護漁業，警艇只是巡邏漁民有否走私等事，軍艦呢？我們的漁船常被搶，對方有槍，而我們不能，否則會違反槍砲管制條例，則任人宰割。

漁船的檢查，漁民反映港務局收費高得離譜，比以前縣府的收費成長七·二%。五噸以下的漁船大都是「在地人」，他們只是在沿海捕一些魚，難怪澎湖的漁民最近紛紛轉業為土工、水泥工等。走私要抓，與中共換一些魚也被抓，然而一些大企業家在政府尚未准許通商時，都已在大陸設廠，那等於是「資匪」，那些人不辦，整天只辦漁民。希望漁業局以後對這些漁船能特別考慮，照顧他們，同時

在法令尚未修改前，希望警察能法外施仁，看狀況，換魚數量不多時能打馬虎眼。

國中、國小學童患牙周病者占比例有多少？

陳局長友邦：

衛生局沒這資料？

林議員敬欽：

我在報上看到牙周病最嚴重，有百分之九五的學童都有牙周病，現學校檢查項目有那些。

陳局長友邦：

現最主要的檢查是「尿液篩檢」，檢查尿裏有否血液、蛋白；還有寄生蟲篩檢，檢查有否蛻蟲。

林議員敬欽：

現衛生局有否牙醫師？

陳局長友邦：

衛生局現有三位，分派湖西、西嶼、七美。

林議員敬欽：

能否請他們為全縣學童做口腔檢查。

陳局長友邦：

可能報上資料有錯，不是牙周病是蛀牙，小朋友很少有牙周病。

林議員敬欽：

蛀牙！也請牙醫師抽時間為學童檢查，同時教導他們如何保養口腔衛生。

陳局長友邦：

去年牙醫師尚未到衛生局，有邀請省立澎湖醫院做全縣口腔衛生教育，教導如何刷牙、保護口腔衛生。這些牙醫師剛回澎，初步先在衛生所建立門診，就緒後再前往學校教導學童如何保持口腔衛生。

林議員敬啟：

要長期性，短時間無法做到透徹，要定一時間表將這工作徹底進行。

觀賞美國錄影帶可看出美國學校都有校醫，我們卻無法做到，有時連護士都出缺，學童在學校如發生意外，第一須要有醫生做初步的急救，護士與醫生是有差別。說要全省學校都有校醫是不太可能，但還是要建議，讓他們重視。現國民中、小學有否缺護士？

丁局長振名：

目前中、小學缺護士太多了，教育部計劃國民小學都要設護士，但是十二班以下的學校現都沒有，目前有護士的學校只有馬公、中正、中興、石泉、湖西、五德國小，中學只有馬公國中有。

林議員敬啟：

縣長你有聽到缺了很多校護，校醫是奢望，如「犀牛望月」，但是校護缺要趕緊補足，基本上小朋友摔傷，連護士都沒有。有否醫療箱？

丁局長振名：

現在學校有健康中心，有醫療藥品。

林議員敬啟：

沒有護士，誰負責？

丁局長振名：

學校老師兼的，但不處方。

林議員敬啟：

縣長這點要儘速補足。

澎湖現醫師缺額何時能補足？

高縣長植澎：

我也贊成校護能補實，但如開放，可能衛生所的護士都會跑去考校護，到時衛生所就沒護士，現衛生所醫療也很重要。過去保送護士制度停止後，造成護士缺增多，如這制沒有停止，就可開放校護。校醫是長期努力的目標。

現衛生所有四所缺主任兼醫師，因醫療法的限制，編制只一人是主任兼醫師。醫生畢業後要到教學醫院受訓二年才可接醫療機關的負責醫師，所以造成有醫生但沒有資格兼主任，過去我也提到這條法令會害死澎湖，但一直不受重視，那時沒有決策能力。今年底有一位醫師將受訓回來，保送生陸續畢業回來，看能否就近在省立澎湖醫院受訓，一方面補足衛生所醫師人力，一方面在澎湖醫院拿到訓練資格，將來對澎湖的醫師流通較靈活。

林議員敬啟：

中央日報五月十七日刊登：一患者疑是登革熱，送高雄市衛生所，因沒把握，採血送預防醫學研究所檢驗，證實是恙蟲感染，恙蟲寄居的場所是老鼠的耳朵、雜草叢生的地方、澎湖的珊瑚礁這三地方，這位記者竟然在刊頭上刊登

依恙蟲病例確定，發出警語，前往澎湖或山區有發燒病狀，快求醫。把澎湖牽涉進去，這位患者是去高雄壽山爬山感染的，他未前往澎湖。這位記者竟將澎湖刊登在報上，澎湖有夠倒楣，「屋漏偏逢連夜雨」，好的都沒有澎湖，如十大、十二大建設、六年國建、海洋博物館、國際賭場、香港與澎湖的中繼站，事先說得很好，結果什麼都沒有。不好的在報上就一大篇，現已經沒觀光客了，還要置我們於死地，我們口頭先向高雄市衛生局抗議，而後縣府再行公文抗議。

八十一年下半年十四縣市舉辦區段徵收，分五年，澎湖縣未列在內。

高科長華鴻：

區段徵收適用範圍有一定範圍，根據目前都市計画法規定，一定在都市土地裏面，擴大都市計畫或是都市計畫裏的農業用地變更住宅用地，這時就要實施區段徵收。澎湖的都市計畫劃很小，目前擴大還未實現，所以區段徵收地政科選不出適當地點，不過以後如有新市鎮的開發或新社區開發，再引用區域徵收辦理，目前沒有適當地點辦理。

林議員敬欽：

報上刊登台灣省政府於八十一年下半年起十四縣市廿五個區域辦理區段徵收，總共可徵收三千三百三〇公頃的農業區，可創造二千一百六十四公頃的建築用地，預定這些地價將有幾十倍的增值利益，所以報上戲稱「麻雀變鳳凰」。區段徵收是政府徵收私有土地後，可由無償取得六成土

地，其中三成五做為公共設施，二成做國宅等用地，地主可領回四成增值後的土地或土地代金。以目前農地行情一坪二、三千元左右，經過區段徵收後變更為建地，身價可提高為六萬—十萬間。分五年實施，澎湖沒有，第一年是宜蘭市、中壢市、桃園、高雄縣鳳山、台東縣、台中市東區，以農為主較多。澎湖縣目前是否要辦區段徵收？

高科長華鴻：

目前縣長有指示，但是地點還未勘定，縣長親自帶建設局長及本人實地看了幾個地區，現正研究中，看那個地區辦區段徵收後對地方較有利，我們就辦，假如沒利益，加上民眾意願不高，我們就尊重民意。目前是有這計畫。

林議員敬欽：

因為增值太快，大家都特別注意。我們評估看看，要辦的話要透明化、公開化，大家沒話講。

觀音亭的維護？

許局長萬昌：

現觀音亭路燈，市公所正在檢修，所以沒路燈，等管線埋好，路燈就沒問題。

林議員敬欽：

何時設好？

許局長萬昌：

現正在埋管線，下月就可設。

林議員敬欽：

還有水泥的座椅，現破損不堪。

許局長萬昌：

我們準備要辦發包，整個規劃。

林議員敬欽：

今年能否進行？

許局長萬昌：

會。

林議員敬欽：

觀音亭是我們的門面，現愈來愈荒廢，很多觀光客都到那散步，當地居民也都在那運動，打太極拳、槌球、舞劍、土風舞，使用頻率很高，縣府多編一點錢整理我們的門面，這樣比較好看。

當時將觀音亭送教育部，教育部又轉撥給救國團，將觀音亭占一半之事，澎湖人罵得很厲害。

現市區要找一處公園不太可能，小時候建國那附近也是公園，現在連綠地都沒有。文化中心對一些市區的老年人要運動較不方便，在觀音亭可以很輕便的散步、運動。我常常看到縣長穿得很輕便在散步，澎湖人就是如此。

昨天人事主任對縣長的評語是「平易近人、很踏實」，我有同感，要這樣才好，人家才敢接觸你，有任何事才會反映。

澎湖縣小型製造業有十八種，包括糕餅業，去年實施結果只有二家每月營業額超過二十萬元，所以規定要使用統一發票。

黃處長顯明：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最近在處理這件事。

林議員敬欽：

澎湖縣的糕餅業都是小規模，都是些兄弟姊妹、親戚幾個人在自己家裏做而後販賣，數量、營業額有限，尤其最近幾年澎湖觀光客逐年減少，以前可做二十萬的生意，今年可能只剩十五萬，可能還不能達到。他們陳情結果，稅捐處課長、股長答覆：你們是老牌子、老店、生意一定好。「不一定」！

黃處長顯明：

貴會建議事項報省，省府認為我們當初所提的情節是針對糕餅業……

林議員敬欽：

澎湖的糕餅業不只這兩家，老實講這兩家是冤大頭，規模比他們大的、生意做得比他們好的、僱工較多的大有人在，為何這兩家非得開統一發票。你們稅捐處的人竟然說：沒關係，忍耐一下，有什麼事先開了，我們私下再溝通，絕對不會虧待你們。

營業額從寬，出發點不一樣，成本提高，買麵粉、豆類都無法拿到發票或收據來抵扣，你們一位姓許的股長是如何調查的？你們主秘交待他：「你要說明好，人家同意後，才請他蓋章」，他則是每到一家都說：「大家都蓋了，只有你這家，沒關係」。澎湖都是老實人，大家都蓋了，我不蓋好像我很古怪、不合群，不能和大家一致，結果糊塗就蓋章了，「用騙的」。後來找處長，處長說已報上

去了，沒辦法。問有否補救辦法，等申報時再來找我，結果他調走了，到那裏找他。

以前跟我說其他沒開的商家一年以後，明年四月一日通通要開統一發票，今天都五月了，拖了一年這兩家繳的稅比別人多，營業困難。你們各里各區的查定稅務人員不見相同，有的看營業面積、僱工多少，店面大不見得生意好，澎湖大多是自家人在經營的小生意，比不上台灣本島。就爲了這兩家的稅金造成他們不服陳情，兩家一年繳稅多少，增加不多，只增加議會、你們的麻煩，這問題有否補救辦法？

黃處長顯明：

澎湖因季節性關係外，特別是天候冬季與台灣本島不一樣，最近重新考慮這問題，如何處理，正與上面、部裏面溝通，這事雖是小事，可是關係到老百姓的感想、觀念，極力爭取重新做，給大家滿意的答覆。

林議員敬欽：

這事希望你向省稅務局轉呈財政部做一專案，審慎評估。

方議員榮一：

早上去白沙看地方建設，下面幾點請縣府各科室辦理。

一、講美線往城前村道路、港子村廟至岐頭村道路設置紅綠燈，後寮西邊長岸往通梁道路設置警告標誌，現道路拓寬，車輛行駛很快。

二、白沙戶政事務所現向民房租用，一月租金一萬元，聽說租期滿了要漲租金，由於房舍狹小，民眾洽公不便，請縣長

重視此事，財政科長兼主秘，只需經費三百萬元。

三、白沙衛生所遷建之事從王縣長任內談到現在。我很欣賞你，現向你建議這事，你可能馬上會去做，衛生局長！一個月內能否解決此事？

陳局長友邦：

儘量去辦，但是土地買賣之事需農會同意。

方議員榮一：

我的意思是如果農會前面的土地不賣給我們，後面那塊看他們是否要，賣給他們，我們另外再蓋一間，沒辦法就要以這方法處理。當時聽鄉長說他們要以地易地。這事拖了那麼久，縣長拜託你，儘量處理，否則他們要蓋超市，等超市蓋好了，要找衛生所很難。

四、後寮漁港碼頭現破損得很嚴重，到底是縣府規劃還是旅遊局規劃，都沒有明文？至於通梁新港，政府發了八千多萬，爲何到現在連一艘船都不去停泊，因航道不夠寬，你們要認真去做，不要馬馬虎虎，推卸過去就算了。

五、通樑跨海大橋陸道西側從民國五十五年規劃公園預定地，到現在什麼都沒有，政府要在那蓋旅客服務中心可以，老百姓在旁蓋房子卻不可以，造成民怨。

許局長萬昌：

公園預定地可多目標使用，可以蓋旅客活動中心，如果蓋自宅就不可以。

方議員榮一：

那有這種事情，不要說謊話騙老百姓。



許局長萬昌：

這是規定，沒有欺騙。六十二年都市計劃成立有經過二次通盤檢討，都沒有檢討為何要變更。

高縣長植澎：

一、通樑漁港航道有四十米，如果需要加寬，再改善。

二、五十五年規劃為公園預定地到現在尚未進行，是否考慮以區段徵收，一部份讓老百姓蓋房子，一部份繼續做公園，以這方法解決。

方議員榮一：

這事何時解決？

許局長萬昌：

除非都市計劃變更為住宅區才可用區段徵收蓋房子，如果以公園區段徵收也無法變更為住宅區，因公園是多目標使用，限制只能為集會場所、博物館、活動中心等場所。如果果要區段徵收，就要辦都市計劃變更為住宅區才可以。

方議員榮一：

何時要辦？

高科長華鴻：

通樑是屬都市計劃區，是一遊憩地帶，面積將近十公頃，大都是生態保護區。在遊憩區上面可以蓋服務中心，其餘在生態維護區一般百姓蓋房子很有問題，這問題應該拜託議會許議員南豐，他是都市計畫委員，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對這問題注意一下，假如無故要變更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用地，就需要辦區段徵收。現在都市分區變更提

高土地利用價值，政府辦區段徵收，老百姓可分四成土地，政府六成土地做公共設施使用。

方議員榮一：

縣長就任後去過吉貝、烏嶼，沒去大倉、員貝，村民反映縣長大小目，認為是小村，所以縣長沒來，所以向縣長建議，要去看一下，了解一下，有人誇獎你，說你不錯。

一、員貝漁港尚有六十米還未完成，當時王縣長還在時，開村民大會時答應當年度要完成，如果這六十米做好，整個漁港就完成。白沙有四個離島，員貝、烏嶼、吉貝、大倉，離島最缺的就是漁港、水、電，這三樣都有，其餘就比較不缺了，大倉漁港尚有五十米，員貝六十米，希望縣長在這次預算二千萬裏先完成。

二、烏嶼新港沒有規劃在內，那一年度才要規劃？

三、烏嶼有一塊土地要給我們蓋老人活動中心，縣長答應了沒？

高縣長植澎：

離島很需要活動中心，我請他們報計劃上來，民政局極力向內政部爭取。

對於澎湖漁港，監察委員要糾正，認為澎湖漁港太多。離島的漁港對漁民生活是很重要，以有限的經費要如何做比較適當，研究一下，是一次借錢來建漁港或向省爭取。

方議員榮一：

借錢我絕對支持，員貝及大倉呢？

高縣長植澎：

一米需要五萬元，自己能等的自己籌，不夠的極力向省爭取。

方議員榮一：

今年度能否做？

洪科長松棟：

員員本來去年就有列入計劃。共需五千六百多萬才能解決。去年各議員所建議的建議案，因限於經費，今年只編二千萬元，到時協調，有需要的先做。

方議員榮一：

絕對有需要。

洪科長松棟：

有十一處的漁港建議要做，現只有列二千萬元，將來儘量協調，再繼續向省爭取，如果沒有再與財政科研究。

方議員榮一：

那大倉五十米呢？

洪科長松棟：

大倉本來沒有，再建議。

高縣長植澎：

省漁業局如果肯定答應補助，不管在84、85、86年度補助，我們可以研究辦法，先拿土地貸款，等漁業局補助款下來再還，損失一些利息錢沒關係。每位議員都受委託，我知道民意壓力很大，看是否能一次解決此事。

方議員榮一：

這辦法好。

陳議員海山：

請「你」確認一下，我們是何身份？

高縣長植澎：

各位是議員女士、先生。

陳議員海山：

我們是議員，不是狗。

說話要厚道，我們是百姓辛苦選出的代議士，雖然議員不是多大，也絕對不大，但站在議事堂，國家也付與我們權利。你確認我是議員，我尊稱你一聲縣長，如果你認為不是，那說法就不一樣。我們議員如果是「十九一隻狗。你今天進來就是進入狗窩，相對的你也是狗，我覺得莫名其妙！今天早上有一輛宣傳車在外面罵，我們議員同仁可能比較客氣，但我說話很客觀，如果不對的事，不管國民黨、民進黨我照樣罵。老人年金還未送我們審，有那一位議員貪污什麼錢，有做不足，拼死拼活，這三年來竟換來說「是狗，我覺得很傷心，我沒求什麼，只求公理。今天你出來做也是求公理，我覺得政治人物，都要有雅量，我想不通，如果縣民選出的人都是狗，那澎湖縣民是何「東西」？那你又算什麼？

請問縣長：澎湖老人的敬老年金，本會可否不同意、沒通過，（沒有，還未審）！今覺得很遺憾，縣長到台北去爭取老人年金，結果沒爭取到一毛錢，回來罵我們是十九隻狗。我在這提一動議案，希望將老人年金全面發放，如果沒辦法在中央爭取，五十一位立委無法拿一毛錢出來，無

法替老年人爭取福利，我希望縣長克苦克儉，縣自籌二億五千萬全數發放，你敢不敢？

你要突破國民黨這四十多年無法做到「照顧老人福利」，你敢做，我很歡迎，但是我們在這裏支持你，反過來卻被罵「十九隻狗」，並不是我沒這雅量，我很有肚量，我想不通我們在這裏開會做什麼，要「將心比心」。有時國民黨也是有「量」，也有可愛一面，王乾同當縣長時被罵得很淒慘，他是國民黨，但他們也沒怎樣。

今天如果我們已將老人年金否決掉，你來罵我們，我們接受，是我們眼光短無法支持你的縣政，是我們不對，但沒有啊！你說要編一億五千萬，我們沒有不同意，我們一再要求向省、中央爭取經費。早上宣傳車不應該這樣罵，很難聽！希望縣長要有所改善，如果再繼續罵下去，我也會翻臉。議事堂是「狗窩」，大家都不敢進去，將如何審議如何通過。

縣長是醫生，診斷病情較高明，診斷我們十九位到底那一位有毛病，應該是沒有！十九位議員那一位不支持你，不支持老人年金，說給在座的人聽看看，如果宣佈是一本席——，也不要緊，我接受批評。

高縣長植澎：

據我所知這些人是「請願」，現在是民主時代，不應該以人身攻擊，以言詞來攻擊議員，不應該。

多謝陳議員對老人年金的支持，基金來源省、中央爭取不夠，可以募款，縣自籌，陳議員捐了十萬元，在這……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陳議員海山：

「十萬元」不要再提起，見笑！當初我認為捐出十萬元會受到中央、省及民進黨五十一位立委的重視，但是卻造成反效果，很不好意思，抱歉！他們認為我拿十萬元是要引誘他們拿出一百萬，他們不要。如果我沒拿出十萬元，或許以你們的人才去說，他們會拿出來，這是我害的！縣府如有辦法有二億五千萬時，那五千萬的墊付款不要退回去，退回去就真的完蛋，這會期來不及審，這不要怪我們。縣府有錢再編二億補送來，計二億五千萬，我在這裏馬上在保證書上蓋章，因編預算不能跨年度，否則83、84、85、86年度一起蓋章，都准了。

要發動或做任何一件事要先考慮，施加壓力並不是好的，如果施壓力不對並沒好處，縣長你做得很辛苦，實際上是爲了這些老年人，到時他們不投票給你，反而罵你，你有何感想？我們在這裏爲了老人年金督促你向中央、省爭取，應該給的錢，不給我們，反而被罵，所以到年底，叫我如何支持你！這件事可能也不在你，不必再道歉！

高縣長植澎：

這五十一位立委的召集人是施明德立委，答應要全力支持，兩黨要協調時，因執政黨爲十四全會的代表無法決定，所以一直無法協調，最遲星期五要見面。

陳議員海山：

縣長算了！你有辦法就拿錢來，我絕對支持你，我不是在做秀，你所送的老人年金案，我在這發誓：絕對支持到底

，但是我要求在整個年度內，所有六十五歲的老人全數發放，這樣好不好，你跟我舉手。

高縣長植澎：

這是我們的目標，現在尚未協調好……

陳議員海山：

你的苦心我知道，這錢不是你要的，所以我支持你，並不是爲了「這句話」我不高興，這句話如果出在一、二人說，沒關係，出自你們宣傳車，我希望不要讓人傷心。

高縣長植澎：

我是全縣的縣長，不是民進黨的縣長，民主時代，我說過人身攻擊是不好的……。

陳議員海山：

算了！如果讓我心灰意冷時，也就是你心灰意冷時。最好不要這樣，不要攻擊的太厲害。

我想不通，在重劃區裏的路燈，當初縣府交代委託市公所代管，每年補助五十萬，從八十三年度開始沒有了，要他們自己負責。我替你們要的四千多萬（漁港管理員人事費）

還給我們。那天向監察委員陳情，漁港管理站沒錢領，

科長說：有了。

洪科長松棟：

是監理費，不是這筆錢。

陳議員海山：

中央答應我們的事做不到，我們都要抗議，縣政府答應鄉市公所屬長期性的事，應該要做到。重劃以後的土地受益

人是縣府，既然縣府本身受益，爲何將這些負擔推給鄉市公所，我認爲不公平。公文上說：有關今後新設置漁港的路燈，由市公所切結電費自行負擔，並由漁港工程保固期滿後，由市公所負責接管維修。我做了八年市代表，了解市公所的財政，與縣府一樣也是財政困難，縣向中央、省爭取，市向縣伸手。他們財政困難如何有錢來維修這些路燈，要將心比心，對於這些情形，縣府不應該推卸，應負擔的就要負責。有關縣府補助經費，應不應該補助是照程序。

鄭主任秘書長芳：

第三漁港的路燈如果沒有，我們在漁港建設基金可以考慮。

陳議員海山：

你們發這公文是何意思，大的要吃小的。省、中央不給我們老人年金，你們抗議，我們支持！縣府應負的責任卻不負責，叫他們怎麼辦，如果讓那些公務人員群起抗議就不好看！

高縣長植澎：

請市公所提出申請，五十萬補助他們。

陳議員海山：

現不只這五十萬，以後碼頭所有路燈裝設很容易，但以後的維護、電費才是困難，你們要負起這責任。

高科長華鴻：

市區重劃區的路燈，我們每年都有補助五十萬，馬公市公

所寫領具，申請一來我們馬上簽，預算不是編在馬公市公所。

陳議員海山：

這是例行的，每年都這樣，不必人家寫公文申請，縣府本身有編預算。

高科長華鴻：

預算我們有編，但他們要開領具，一寄來我們馬上簽。

陳議員海山：

那就是重劃區裏每年都有。那漁港碼頭路燈的維護費、電費將如何解決？

洪科長松棟：

沒有固定的經費，如果需要我們補助，在經費容許內我們會補助。

陳議員海山：

如果經費不容許，你讓他們賣妻、賣子來維護嗎？

洪科長松棟：

照規定路燈的維護，是鄉市公所。

陳議員海山：

不能說照規定，他們沒這財政扶不起來。老人年金按照規定是要三對等，但他們不給，你能怎樣。

洪科長松棟：

我們考慮。

陳議員海山：

這不是考慮的問題，我現在要你們答覆，你們以這種口氣

來與我論政，我不同意。

洪科長松棟：

與財政科連繫後再答覆。

陳議員海山：

本來你們要補助的，就要給人家，這不是額外，如果說要裝設路燈你們不給錢，這不要緊、沒關係。這是裝設後的維護費、電費，他們本身沒有財源，基本上還不知需多少經費，你們就要取消，這不合理。

鄭主任祕書長芳：

不是說不補助他們，本來漁港的維護應該是區漁會的事，市公所這部份我們會補助，每年一樣都七十萬在補助，這沒問題，這事可能是誤會。

方議員榮一：

白沙鄉民要開勞保單（農、漁保）需到赤崁，吉貝、大倉、烏嶼、員貝能否申請在他們村辦公處開，否則他們還要坐船到通標拿保單，然後再到馬公就醫，交通費需花費更多。現村辦公處同意，建議准予他們在該村辦公處拿勞保單。

高縣長植澎：

就任以後我一直與農、漁會總幹事協調，他們一直沒答覆，所以我以公文拜託，他們答覆：不可以。我覺得不合理，繳保險費……

洪科長松棟：

勞保單如發錯了，會產生糾紛，如果要理賠……

方議員榮一：

不會。

洪科長松棟：

勞保局要農、漁會賠。

方議員榮一：

你們要儘量爭取，老百姓的辛苦你們要……。

洪科長松棟：

我們有爭取，但農、漁會不敢負這責任。可以提前三、四天去開保單。

方議員榮一：

村辦公處要與他們配合，為何不可，可私下與之協調。

洪科長松棟：

是勞保局說不可以，規定需在農、漁會。

方議員榮一：

但是不方便，你應該了解。

洪科長松棟：

這不是我們的權責，在你還未講之前，我們就要求他們這樣辦，但他們公文答覆，有困難。台灣有發生好幾回，因產生錯誤農、漁會要理賠。

方議員榮一：

縣長儘量爭取看看。

高縣長植澎：

這案我很關心，在將軍、吉貝有醫生的地方，應該可就近拿勞保單，不需花交通費，這案繼續協調。

方議員榮一：

姑婆與險礁碼頭，澎管處陳處長答應動用預備金三千萬來做，沒有了，八十三年度也沒編列。老百姓覺得很奇怪，當時協調會上說有。

許局長萬昌：

我們再查一下，原來協調用八十二年度預備金，但行政院不同意，所以編在八十三年度，未何沒有，再了解，當時他們答應的。

方議員榮一：

聽說赤崁旅客活動中心，也縮水了，本八千多萬現剩下四千多萬，你要去了解。

許議員南豐：

一、早上本席提到師範生分發辦法。希望你與教育局長研究，現第一批已分發到離島學校，將來第二批、第三批輪調，但第四批填的志願是西嶼、第五批填湖西，等這批人回來，師範生分發會發生困擾。教員調動首先是縣內借聘，然後是縣外，再是師範生分發，爲了保持師範生的缺額，借聘作業會很頭痛，私下有時間大家再討論這問題。

二、報上刊登六月三日舉辦縣長杯壘球賽。

丁局長振名：

不是我們教育局辦的，是體育場主辦。

許議員南豐：

體育場也是教育局的。

丁局長振名：

業務上受我們督導，不是教育局的，是縣政府的。

許議員南豐：

預算不是編在給教育局嗎！

丁局長振名：

沒有！單獨編。

許議員南豐：

夏主任！體育場是屬縣府那一單位？

夏主任福雲：

體育場長是受教育局長的指揮監督。

許議員南豐：

是否縣長杯？

謝場長守政：

是！這草稿剛出來，先讓記者了解。

許議員南豐：

六月三日要比賽，你們看看場地，趕緊在比賽前將場地整理好，至少那些石頭要清除，高的地方劃平。

三、我去參加吉貝國中運動會，發現當地蒼蠅比人還很多，現

吉貝垃圾掩埋場如何處理？

謝局長瑞滿：

鄉公所補助經費，由僱工處理。

許議員南豐：

他們的專業知識較沒，你們派人上去。夏天快到了，暑假期間遊客很多，如果看到那些蒼蠅會嚇死！

謝局長瑞滿：

三天前已請鄉公所趕快去了解督導他們消毒，消毒藥水與經費沒有問題。

許議員南豐：

四、機要秘書！請教你一環保問題，澎湖垃圾處理，你認為以何方法最符合環保。

劉機要秘書長芳：

就我個人所知，澎湖的垃圾到目前沒有重金屬或其他化學污染，所以我認為依環保署標準設立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以可以腐化有機物質的性質可能比較好，但需先將鐵、鋁罐、塑膠先與拿掉，進行垃圾分類。

許議員南豐：

中國時報報導稱之為「垃圾考古」，美國二十年前的垃圾，「紐約時報、牛排」二十年後都沒腐爛。我們六年國建全國做了十六或是十三支焚化爐，澎湖連一支都沒有，縣長你應該要去爭取，三〇〇噸的沒有，一五〇噸的也可以。我不是反對掩埋法，事實上無法做到十全十美每天處理，而且幾年或數十年後是否會發生地下水污染問題。我舉一例：以前美國好萊塢很多電影明星都得了癌症，尤其是拍西部武打片的，調查結果是他們前往內華達州的一地方演戲，那地方是美國核子試爆場，核子廢料擺在那裏，而發生輻射問題。雖不是主因，但也不可否認這原因。填海方式，水泥的韌性也有時間，最牢固的鋼筋水泥也只有在〇〇年的時間。現先進國家大都採用焚化爐，中央政府對澎湖真得不重視，澎湖連一支焚化爐都沒有，要極力去爭

取。

五、澎湖的地價是全省最高的，你有不同意見？

八十一年度的稅單，高雄市中正四路一間房地地價核定五百零三萬一千零二十四元，地價稅是五萬零三百一十元；澎湖縣一間房地地價核定是三百五十一萬四千元，地價稅是六萬一千七百八十五元，起徵點澎湖縣四十萬一仟是第一級；高雄市五百七十一萬一仟是第一級，相差好幾十倍，澎湖人的權益要爭取。

六、馬公國中美術班六月十三、十四日考試，第一天考智力測驗、第二天性向測驗、術科（水彩畫、素描），三科目集在中在第二天考，很多家長反映，為何不將第二天一科目挪到第一天考，但學校實在沒經費，外聘台灣的教授要給與出差旅費、鐘點費、住宿費，我想這不是大錢，縣長能否馬上指示看那一科室與馬公國中連繫。

高縣長植澎：

沒有編預算，看他們經費計劃多少。他們沒講，請教育局協調幫忙。

呂議員春茶：

縣長！出去下鄉考察之前有幾句鼓勵你的話，希望你會接受，自你就任以來已三個月了，這期間你的縣政建設所做的都是一些小事，說得多、做得少，這是我的觀察，本席希望你「為政不在多言，言多必失」來與你期勉！希望你好自為之。建設澎湖是全縣縣民的期望，發展觀光要全面性，不可只考慮單方面，要考慮全民利益。

在爭取中央、省的補助，同時要開發新觀光區，發展海島事業，促進建設發展帶動觀光，使經濟繁榮。本席希望高縣長能全力為澎湖打拼，為全縣縣民福祉著想。民生、交通種種問題要加速腳步，這樣才能提昇我們生活品質，帶動我們觀光命脈。

林投公園是一最好觀光發展區，本席建議將林投公園建設為「第二個夏威夷」，如縣府沒有財源，可以開放民間投資。林投公園的沿海岸線很美，屏東的天然資源沒有比我們好。七十六年「大東山」曾經提案，從龍門到林投海灘要開發遊樂場，但是沒批准，那時因受軍事種種牽制，而無法達到願望，經過六、七年，軍事方面比較放鬆，已解嚴了，宋司令官來澎後，非常熱心為澎湖造林等種種服務，希望你各方面與之配合，我相信林投公園要開發應該沒有問題，腳步要加快。

現在我們到現場去勘查了解。

劉陳副議長昭玲：

呂議員帶各位去實地勘查，現回到議堂繼續縣政質詢。

呂議員春茶：

早上大家辛苦了。

縣長我們實地到現場了解，關於開發林投公園海灣觀光資源，你的看法、構想如何！

高縣長植澎：

澎湖現有的觀光區大都是彭管處管制，林投公園他們一時無法做的話，我們與之協商讓我們規劃，規劃後請私人投



資。縣府能力、經濟都不太好，以鼓勵投資方式來加強行政效率，這是初步構想。

呂議員春茶：

如果協商後，陳處長不答應呢？

高縣長植澎：

站在我們的立場和他們協商，如同談判、妥協。

呂議員春茶：

他們如果不妥協呢？

高縣長植澎：

希望各位議員民意支持我，我將構想提出推動，你們支持我力量。

呂議員春茶：

希望在短時間內你能做一半，列一計劃將林投公園開闢成觀光資源，帶給地方繁榮。

林投公園旁的道路，七十九年曾編有預算，因種種困難而耽擱、停止。局長！這條路何時完成？

許局長萬昌：

今年可完成，包括這條路及停車場。

呂議員春茶：

照原來工程實施，排水有否問題？

許局長萬昌：

地方上有意見，認為會影響排水。

呂議員春茶：

當時這計劃為何會產生排水問題？

許局長萬昌：

當時照水理設計，水量是不會影響，是因沒有出口，需靠水高度的力量排出，所以地方要求水溝高度要加高。我們認為這高度可以，外面做一排水設施，將水排出。

呂議員春茶：

聽說這事有某某單位的主管以權勢來壓制不要實施，我們觀光設施如受各方面牽制，那澎湖還談什麼觀光。一條水溝做了四、五年，還談開發什麼。

許局長萬昌：

呂議員所說沒錯，我們公共設施都有一點阻力……

呂議員春茶：

我要你當場答應我，何時做，這條路往停車場再往後延伸到海岸有幾公里。

許局長萬昌：

差不多將近一公里。

呂議員春茶：

那就是一千公尺範圍，有四米擴大以後，另停車場往東龍門那方面又有一千公尺何時做？

許局長萬昌：

那條十五米的道路及停車場，今年絕對可完成，往北四米的部份，工程、經費不一樣。

呂議員春茶：

那四米部份呢？

許局長萬昌：

因墳墓遷移與地方沒協調好，所以省府將經費取消。

呂議員春茶：

十五米道路有否包括排水溝？

許局長萬昌：

如果要變更，還要籌經費。

呂議員春茶：

如果不變更，是否想辦法突破排水方式。

許局長萬昌：

通盤考慮，將來排水……

呂議員春茶：

變更應該不需多少經費。

許局長萬昌：

變更加高排水溝是不需多少錢。

呂議員春茶：

不要以增加一點高度做說辭，將這工程延慢，我不希望有各方面的主官來牽制我們觀光發展，爲了私人私利而阻止我們觀光發展，這是不行的。

許局長萬昌：

我們儘量排除他。

呂議員春茶：

你要去克服。

風櫃河西邊漁港防波堤要加高，吹南風時非常危險，附近有很多住家，公車也從那經過，爲了安全，設施要做好加高，如果經費不夠，今年本席一〇〇萬的基層建設經費可

補助，我願意配合你們，我的胃口不大，小小的要求希望各科室主管答應配合。

許局長萬昌：

實地去看一下，有需要向呂議員報告。

呂議員春茶：

澎湖是一觀光區，我們的旅遊小姐在車上不以介紹爲主，儘在車上賣東西予遊客，造成觀光客認爲我們旅遊小姐素質不好，希縣府與澎管處開一協調會，擬定計劃將導遊小姐專業化，專門介紹風景特色、歷史、文化的由來，這樣才能提昇我們的觀光。

縣長！我向你建議的都是心中話，希望你們能儘速處理、建設。

許議員麗音：

在還未質詢前，我與縣長談對政黨的認識，最近李總統常提到現已走到民主政治的政黨政治。縣長曾對我說：歡迎加入民進黨，我曾考慮。我對國民黨沒有好感，所以沒加入，現在我也在考慮民進黨是否一個好黨。聽說於五月二十日民進黨宣傳車在北辰罵我們議員是「十九隻狗」，民主政治議員是民選的，這位仁兄不知以何身份罵我們是狗，民主政治是由民意來取勝，罵人要有依據，他罵人是狗，那他是何「東西」，如果他真是人才，可以站出來讓大家認識，有何抱負、能力，但不可隨便侮辱別人的人格，這作法間接破壞民進黨在澎湖人心裏的地位，罵人不是好事，希望縣長督促你的黨員。我們議員如有不好的地方

，歡迎公開來討論、溝通，不要侮辱人。他將議員分類為沙皮狗、哈巴狗、軍狗等，我不知縣長有否約束力，希望你拿出你的能力來讓人認同，不是亂罵人侮辱別人人格，讓別人看輕你，這樣得不償失。溝通一些題外話。

縣長！現與你討論一些普通縣政問題：

高縣長植澎：

民主社會以民為主，應該是縣民最大。

許議員麗音：

我知道縣民最大，我是說代表一縣要出去與人交談誰最大？

高縣長植澎：

照行政責任，是我代表澎湖縣。

許議員麗音：

你的身份雖然是澎湖縣縣長，但你的權利很少，可以說你當縣長是「有棺材沒靈位」。

我在電視上看到省級議員爲了十四全會的當然黨代表，認爲國大代表、立委都無法達到省議員真正代表民意，所以認爲省議員是當然黨代表。我認爲不管那一縣市最能代表民意的是縣長，因縣長真正是由一縣縣民公決投票選出的，所以縣長真正代表地方最大的首長。

縣長！你有否認爲澎湖很可憐！國稅局成立不用籌備處馬上成立，懇丁公園成立國家公園也馬上成立，澎湖風景籌備處已兩年半了，而我們立委不知在那裏，爲何到現在還

是籌備處，縣長你有何辦法不讓中央認爲澎湖是一被施捨縣市，讓澎湖風景特定區正名正式成爲管理處，有經費、有人選來建設規劃澎湖觀光。

高縣長植澎：

正式管理處的經費、人力對長期建設比較有把握，也希望籌備處儘速正式成立，我就任後，也以公文請交通部儘速將籌備處成爲管理處。聽藍議員說：籌備處不能成立還是未知數，如果中央真不關心澎湖，希望和議員一起到立法院夜宿。

藍議員俊昇：

縣長你有否去問陳立委或觀光局，何時成立澎湖風景特定區管理處？

高縣長植澎：

曾問過陳處長，他搖頭沒有發言。最近較忙沒有再與他接觸。

藍議員俊昇：

要問看看，不要他不關心，你也不關心，你要關心。你要以省府成立國稅局的心態來催生。

我在立法院參加公聽會，由陳立委主持，我在場說：交通部將澎湖人當做垃圾，澎湖人最恨的就是交通部。

現遊覽車牌照被禁，九月廿四日才開放，過去幾年澎湖觀光遊覽車從何而來，澎湖只有兩家，不夠！要到台灣去租，一月月租十幾萬，我們地區較特殊，他們卻不通融我們，現台灣的遊覽車來還要開包車票，否則監理站要罰，台

灣的遊覽車來澎湖載客好像做小偷，我們澎湖談何觀光！都不替澎湖想辦法，議會建議也沒用。坦白講我不知我們陳立委問政的重心在那裏。還有一事，在某月某日某時他說：老人年金三千元是在做秀，叫議員不要通過。我說話負責，不信問許南豐議員。

許議員南豐：

有次他談到這問題，我有解釋，預算的編列漁港、道路是硬體建設，老人、社會福利是心裡、社會建設，我希望陳立委對這案要多多支持，那天我們兩人對這問題談得心裡不怎麼高興，所以縣長拜託你我一時間與陳立委連絡，拜託他在立法院的財政、內政委員會或議會質詢時，對老人敬老津貼多多爭取，有需要時，我們隨時候教！

藍議員俊昇：

有人替我作證，絕對不說謊話。應該要與陳立委溝通，現不知省議員的態度，目前對老人基金沒表示意見，政治態度怎樣卻不知道，是反對或贊成你也要去了解，要多方面去溝通。議會政治是溝通的政治，我想不通，我們立委不知在想什麼，這是一種社會福利、社會政策，他反對是認為有錢的老年人也可以領，但有些六十五歲的老人生活過得去，認為有人比我更需要，不要領捐出來，讓基金生利息。人有旦夕禍福，人有不測風雲，也有的有錢人不願奉養父母，他們領這三千元可以貼補。如有人捐出基金，報紙要表揚「榮譽公民」，鼓勵社會好的模範，不只是發錢而已。至於說你在做秀我不認同。

許議員麗音：

我給你二個月時間、今82.5.21.到82.7.21.，對澎管處能不能正式成立進行了解，如果中央交通部沒給我們肯定答覆，無法正名，請你籌備發動抗爭，不只夜宿立法院，要讓他們雞犬不寧、坐立難安、行得通嗎？

高縣長植澎：

經電話連絡，現組織通則已送立法院，還未審議，如果通過就可正式成立。

許議員麗音：

現問題就在這裏，藍俊昇議員說過，去年十二月就應該要審，我們立委沒在那裏審這案，我是不知道他何心態，或是對澎管處陳處長有心結，是不是這樣我不知，但這是澎湖人的尊嚴，為何關係澎湖命脈的澎管處一直是籌備處。我們沒人、沒錢都是空口說白話。

藍議員俊昇：

在二個月無法正式成立管理處，你說要到立法院夜宿，這樣浪費澎湖人的錢，他們在這裏做秀，甘脆將他們趕回去，不要來騙澎湖人。他說你們為何不趕我回去，有棺材沒靈位，沒有預算如何替你們服務。將他們趕回去讓問題突顯。

許議員南豐：

縣長你能向縣黨部討房子，澎管處如無法在二個月內正式成立，下條將房子要回來。交通部、行政院不重視澎湖，中央預算現增加到一億億元，今天澎管處預算占全國總預

算〇・〇〇一%，可憐啊！要抗掙。

許議員麗音：

去年烏炭機場要擴建征收土地，當時是王縣長與省議員去協調，最後還是我和許議員兩位土議員去協調，當時王縣長提的價格是每坪三千零五〇元，我們向百姓說：如果在一個月內不以這價格徵收，我們就拒絕徵收買賣。澎湖土地一坪才三千零五〇元，台灣土地一坪好幾萬，還和我們討價還價，好不容易機場擴建定案了，補償費領了，結果有否要擴建，你知道嗎？（沒有！）交通部說六年國建花費太多，沒有經費擴建澎湖機場。

立法委員說要開發第四出口加工區，我絕對贊成，構想很好，在內容還未知道前，我給與贊同，許議員說：「犀牛望月」，機場都無法擴建決，交通無法解，談什麼出口加工區。

機場如果不擴建我們發展什麼觀光、建設？我們如何針對機場擴建去抗爭。

許議員南豐：

當時協調徵收時，民航局一位科長兇得像「蜂」，我告訴他，你們徵收土地擴建機場是在賺錢，永遠都賺錢。這才讓他不兇。當時徵收土地是交通部指示民航局，土地徵收後未何不擴建，出爾反爾，縣長去抗爭，好不好？

高縣長植澎：

這件事我不太了解，多謝議員關心，我再了解。

許議員麗音：

我到機場，航空站主任對我說：土地徵收好了，但沒錢擴建。那不是在開澎湖人的玩笑，吃我們澎湖人的豆腐，報上常報導要建設澎湖，空白的十二年歲月，拜託縣長，這也是你施政的一大問題。同樣是交通部的事，也以二個月時間給你了解，該抗爭就抗爭。

縣長！你有否能力請軍方的一土霸王「愛民一點，不是替我們種一些樹就表示軍愛民，上屆司令官羅吉源，經過好幾十年的要求建議，好不容易才同意在虎井西山開發觀光，澎管處在虎井西山規劃一戰略博物館、石雕公園，經費需四億三千萬，期末簡報也做了，結果換了司令官，他說西山上面有電線桿有戰略作用，不可遷移。那如何開發石雕公園，既然同意我們開發，澎管處也經過十次規劃、定案，就因民進黨當選澎湖縣長，他認為讓民進黨縣長有建設，以後就沒票了，所以想辦法說有戰略用處。縣長你沒辦法，希望拜託陳水扁先生去溝通，既然要讓我們開發，就不要萬事刁難。

他說軍方的戰略博物館要蓋在馬公，我覺得他沒有腦筋，第二次世界大戰虎、虎、虎的重要據點在虎井，那地方遺留的軍事設施是軍事博物館最好的地方，他偏偏說要在馬公，如果西山不能開放，就不要浪費四億三千萬元的經費，那些錢來發放老人年金綽綽有餘，不要浪費人民的血汗錢。

往機場菜園那一大片地方到底幾公頃？（不知道！）他當初如何申請？

高科長華鴻：

那本來是軍用地。

許議員麗音：

他們向軍方申請，然後我們同意他。

高科長華鴻：

我們沒有同意，是國有。

許議員麗音：

國有同意。

縣長！向你拜託建議，現澎湖唯一生存的是觀光，有很多人藉開發澎湖來炒地皮，軍方是澎湖第一炒地皮專家，澎湖最主要的動脈是馬公往機場這地方，軍方在菜園到底有幾公頃，我不知道，他們原要蓋軍用辦公廳舍，結果連眷村宿舍都有，那麼大片的土地都是軍方用地，你如何規劃開發觀光。

從機場下來菜園整塊地都是軍方的，再下來前順風汽水廠後面是法院用地，你想想這有規劃嗎？希望縣長以後不管是有軍方用地要變更事業用途，我們應有參與權，否則我們無法得知他們從事何事。如果那片地給我們澎湖縣政府，那我們門面、用途都很廣。軍方既然在澎湖交通孔道設防，那澎湖有解嚴嗎？

縣府後面那塊地也是軍方的，我們無法討回來，議會前面那塊地也是軍方（圍管區），都在我們最熱鬧的地方為軍事管轄區，軍方在澎湖的勢力太大，阻礙澎湖開發觀光先決條件，所以建議以後凡是軍方用地變更事業用地，要有

澎湖縣政府參與，不知縣長能否做到。

許議員南豐：

我們要申請加入關貿總協時用台、澎、金、馬名義，但要建設時卻沒有澎湖，你去向行政院長講澎湖不讓你掛名，縣長你敢不敢講？

高縣長植澎：

澎湖未來發展要突破法律限制，長期目標希望澎湖司令部能撤消，這是大家努力的目標，許議員的建議很好，他們如果不幫忙，這句話實際上我與內政部長吳部長說過。

許議員麗音：

烏坎軍機試飛都在凌晨四點半、中午十二時至二時，都是百姓尚在睡覺、午休時，噪音非常大，太目中無人。拜託與軍方協調，請他們不要「吵死人」，把時間錯開。縣府是澎湖第二大炒地皮單位，你知道嗎？相信嗎？

標第三漁港最低價是二十一萬，澎湖的土地一坪有二十一萬的價值嗎？政府公然告訴百姓要炒地皮、炒高。

第三漁港公告地價一坪多少錢，最高看有否二萬元再加四成八萬元，公開招標底價是二十一萬，縣府是否公然炒地皮，所以我認為縣府作法失當。你們要公然炒地皮可以，但向百姓徵收土地時，不要以公告地價加四成徵收，合理合法以市價徵收，縣長這樣有理嗎？

鄭主任秘書長芳：

第三漁港這次土地招標為何用二十一萬為底價，主要是前次去年四月八日招標土地，本來底價是十萬左右，但標出

去是二十四萬，第二次要標不能差前次太多，主要原因在這。

徵收土地問題，在我（財政科）看法，也認為不合理。

藍議員俊昇：

科長！你有讀過經濟學嗎？土地的價格要以市場來決定，澎湖人也沒有較有錢，前次底價定三、五萬，標二十幾萬，或許當時他們認為澎湖要「發」，這次或許認為要「完了」，你還定二十一萬，所以我認為你的理論……

鄭主任秘書長芳：

前次是標二十四萬，這次標二十六萬（底價二十一萬）。

藍議員俊昇：

那以後要定多少？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不知道，要看以後決定。

藍議員俊昇：

照你的算法，以後要定二十八萬。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如果定二十八萬就有抬高地價的情形。

藍議員俊昇：

下次有抬高，這次沒抬高，不要替財政廳、縣政府收錢，而讓百姓「哈死」。有瘋子要去標，他有錢，無意見，但事情不是這樣做。

請問你民權路公地公開招標，你要定多少？

鄭主任秘書長芳：

每塊土地不是我說標多少就多少，要以地價查估……

藍議員俊昇：

你比較內行，認為要定多少？

鄭主任秘書長芳：

民權路每筆地都不一樣，我不能在這裏講。

藍議員俊昇：

建國戲院旁那塊地要定多少？

鄭主任秘書長芳：

不知道。

藍議員俊昇：

起碼要定四十萬才合理，每坪定四十萬能生活嗎？

鄭主任秘書長芳：

實際上那些地都被租了，不能公開招標。

藍議員俊昇：

廢話！老百姓要買，你要賣多少？

許議員麗音：

你沒聽懂他的意思，事實上那邊的市價每坪是四十萬。

藍議員俊昇：

財政科在帶動炒地皮。

鄭主任秘書長芳：

實際上不是這樣才對，我們標售土地的錢不是某人用，是全縣縣民用。

藍議員俊昇：

爲何澎湖縣民要相對高待價來讓你們用。

鄭主任秘書長芳：

這價錢也是要有錢人才買得起。

藍議員俊昇：

土地是爲有錢人賣嗎？

鄭主任秘書長芳：

不是這樣。

藍議員俊昇：

不然是怎樣，不可以這樣定。開會時我也曾說過，像民權路、中央路的地價定那麼高。

鄭主任秘書長芳：

那都有標準，不是我可以定多少就多少。

藍議員俊昇：

標準都是由你財政科長、地政科長送去給財政廳說不定這樣不可以，怕澎湖的補助款不來，打賭民進黨當縣長「敢來」！害死民權路一些百姓房屋買不起，永久向你們租，永久做政府的奴隸，繳税金、地租、房屋稅，你不知道百姓很怨政府嗎？

許議員麗音：

政府機關不應該帶動炒地皮，如七十六年天祥營區如何變機關用地沒有人知道，附近居民一坪以三千元被收買，以後賣多少是買主的，有土地的人不見得真正得到實際利益，你要炒地皮可以，但以後要徵收土地不要以公告地價加四成徵收。

許議員南豐：

天祥營區七十六年變更，爲何都市計劃委員會不知道。

藍議員俊昇：

沒有通盤檢討怎變更地目，七十六年何時變更用途？

許議員南豐：

有經過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嗎？

許局長萬昌：

七十六年第一次通盤檢討時變更的。

許議員南豐：

只變更那塊特定地嗎？

許局長萬昌：

還有法院，農業區變更機關用地……不只變更這些，第一

次通盤檢討很多地方都變更。

許議員麗音：

那時委員是何人。

許局長萬昌：

要查看看那次都市計劃委員會會議記錄。

藍議員俊昇：

查看是何人提案、何人參加會議、何人贊成，下午公佈讓

大家知道。

許局長萬昌：

通盤檢討每個人都可提。

藍議員俊昇：

這案是何人提的？



許局長萬昌：

軍方提的。天祥營區軍方有需要變更為機關用地。

藍議員俊昇：

我搞不懂，軍方變更機關用地做何用？

許議員麗音：

旁邊百姓的土地怎可變更，變更也只能變更天祥營區。

藍議員俊昇：

何人贊成下午公布給社會知道。

許議員南豐：

天祥營區變更機關用地，附近的農地被人透過縣收買，聽外人說：那些收買的人向他們說我的價格較高，如果是政府徵收只有一、二千元，外面風聲很難聽。既然是這樣，不如讓大家都好，全面變更為商業區或住宅區，大家都有好處都不會有問題。既定的那些地變更，花田底下每人都有嫌疑。

許局長萬昌：

五年檢討一次。

許議員南豐：

今年到了。

藍議員俊昇：

軍方是騎馬佔地，他們為何在三更半夜想到佔的地要變機關用地，防衛司令部為何不變更機關用地，這樣想有理嗎！我們是合理的懷疑。

許局長萬昌：

原有是農業區，天祥營區認為變機關用地符合現有效益。

許議員麗音：

縣長你看這是否有毛病，軍方提出變更機關用地，結果軍方又要給澎湖醫院，你不知道？這是做為遊說的禮物。

許局長萬昌：

那塊地是軍事用的機關用地，如果以後還要變更，還需經過都市計劃變更。

許議員麗音：

報紙你都沒有看，包括天祥營區都要給澎湖醫院，衛生署有錢，一坪要以一萬四仟五元買。

許局長萬昌：

軍事用的機關用地將來要變更其他機關用地，還需經一道程序。

許議員麗音：

我知道！報紙報了一大篇，包括天祥營區都要給他，我覺得奇怪，我做了三年都市計劃委員，今年第四年，連開一次會都沒有。

許局長萬昌：

事實上現在沒變更，還是軍用的機關用地。

許議員麗音：

縣長！建議你以後要徵收土地時，雖然無法以市價徵收，但也要近於市價徵收，如一坪市價二十萬，至少要十五或十二萬徵收，不能以公告加四成徵收，太欺侮善良老百姓，百姓有土地任你們切割，你們賣土地卻賣幾千萬、幾千億，坐享其成，我反對這種制度。

許議員南豐：

天祥營區那塊地當時向百姓徵收，軍事用途取消後，要還給原地主，怎可轉來轉去。

許局長萬昌：

沒轉！還是軍事用途。

許議員南豐：

變更機關用地要給誰用已經很明顯了。

許局長萬昌：

機關用地還是軍事使用，以後如果縣府要用，還是要變更用途，經都市計劃委員會同意。

許議員南豐：

以前還未變機關用地時，軍事使用是何名目。

許局長萬昌：

以前是農業區。

許議員南豐：

部隊可以在農業區蓋房子，百姓要在農業區蓋房子不可以。

許局長萬昌：

他們反映使用與用途不符合，所以變更機關用地，但以後要變更其他，還要經過都市計劃委員會。

許議員麗音：

自民國七十八至八十一年度澎湖縣國中、國小興建廁所的經費，在這五年來國小整修、興建廁所經費是二億五仟萬、國中部份是五千八百萬。不知縣長在巡視學校時，有否

巡視廁所？（沒有！）那天爲了馬公園中的廁所問題與我先生爭執，他說馬公園中女學生會得尿急症、膀胱癌，因爲學校廁所十個九個壞，又沒有門鎖，甚至有男生跑到女生廁所，也有女生躲在廁所抽煙，使她們不敢進廁所，男老師又不敢進去女廁所管教，而女老師又怕惹麻煩。前兩天有一男學生拿一鐵棍將廁所門打破，被學校職員看到，他質問學生爲何將門破壞，學生說：「以後不敢了，原諒我！不要將我送學校處罰」。職員說：「原諒你，但以後不可這樣」。結果當天晚上，職員家裏接到很多電話，有好多學生威脅他，如果敢去學校報告此事，要讓他死，出門要打他。現在學校風氣搞到這種程度。

縣長！發了這麼多錢蓋廁所，結果沒有實際功能。我告訴我先生，是你們學校教育不好，沒辦法教育學生愛護校物、公物，算什麼教育。他說：現在的老師不敢教育會被打，再加上有的家長不了解，老師在學校日子就不好過。我說：做老師沒辦法教育學生，甘脆辭職回家，但是事後我想，這是不可能的事，那以後就沒老師來教育學生。古人說：養子不教父之過，現在小孩不好是社會的過失。

與縣長溝通，學校固然要建設，但事後的維護比建設更重要，蓋那麼多的廁所沒有用，爲何不請人專門看管廁所，有專人負責就不可能遭破壞，可使公物發揮最大效能。縣長你認爲這樣有理嗎！請你們考慮編人事費請臨時雇員來管理廁所衛生，兼顧廁所不成爲犯罪地方，請縣長考量這可行性。

縣長我們要發展觀光，自你就職後到現在有否去過吉貝？

高縣長植澎：

兩次。

許議員麗音：

你對吉貝感想如何？

高縣長植澎：

如以普通觀光客來講，品質不好。

許議員麗音：

要不要改進。

高縣長植澎：

要改進。

許議員麗音：

希望你與環保局長去吉貝後山看看，那裏有夠髒，蒼蠅之多沒有人敢接近，上次「金龍號」事件發生後，今年觀光事業已減少 $\frac{1}{3}$ ，如吉貝這麼重要的觀光據點，髒亂被張揚出去，你想我們觀光還有命脈嗎？沒有！我希望縣長對澎湖重要觀光據點的垃圾處理，擬一套完善的辦法。如果不儘快處理，澎湖真得沒有觀光，現環保經費很多，我們應該發揮它的功能。

公墓公園化是前王縣長的計劃，我現提供一地方請縣長規劃成澎湖第一座公墓公園，是「草仔尾」，也是我們第一公墓，現大都是舊墓，新墓沒幾座，它的周圍範圍到底有幾公頃，要劃分出來，然後從外圍種樹，讓人看不到裏面是墳墓，這是實施公墓公園化的第一步。我認為那地方是

現在唯一不會產生阻礙公墓公園化的場所。

觀音亭以後是遊艇碼頭的所在，觀光客上下遊艇碼頭一眼望去是公墓，讓人覺得非常不理想。所以請你在第一公墓規劃為第一座公墓公園，請縣長研究可行性。

馬公舊有七里沒有一市場用地，馬公啓明市場在謝界和當市長時變得四不像，一下廢市場用地，一下又恢復市場用地，但那裏沒人營業，沒辦法做生意，建國市場在歐縣長時，我曾要求補助五五〇萬做一整體規劃，包括建國戲院能開闢一地下停車場，讓附近有一停車場，地上做一市場，結果這筆錢胎死腹中。

當時王乾同要選縣長時，聽說答應馬公市公所職員只要投我票，建國市場三樓以上做為員工宿舍，給員工使用，這筆錢遭到反對，後來不了了之。所以現在建國市場生意人很可憐！沒生意做。馬公這七里里民要買菜需到北辰市場。縣長澎湖要發展觀光，一定要有陸地上的開發給予觀光休閒的好地方，如果一社區起，死一社區，你想澎湖能發達、發展嗎？不可能的事！所以就建國、啓明市場的案例，我希望縣長對澎湖舊的都市計劃能真正去了解。很多綠地，有人利用關係將綠地變建地，澎湖見不到樹，來澎湖觀光的人租車轉一轉，沒地方玩，因我們陸地沒有可讓人流戀的公共設施，所以留不住人。

觀音亭的開發案我非常贊成，利用觀音亭延伸的土地增加設施，讓馬公至少有一休閒地區，縣政是整體，就我做議員我了解，我們有六年、十年綜合計劃等很多計劃，但沒

有一計劃真正去實施。希望你就像以往所提的開發案，選擇一間發案對澎湖做一通盤開發，不要建議一地方，就做那地方，那沒辦法帶動澎湖繁榮。

請問以公民投票開設賭場的計劃何時實施？

高縣長植澎：

公民投票開設賭場，本來要編費，再加以配合縣市長選舉有關澎湖重要的事做公民投票試驗，因工作人員認為怕造成困擾，所以沒編這預算。我認為設賭場是誘導私人投資澎湖觀光上誘因，不要說澎湖定要設賭場，實際上是投資觀光旅館一部份。

許議員麗音：

但是你還是要有一套辦法。

高縣長植澎：

我們尊重民意去做。

許議員麗音：

如果上級不同意你這樣做。

高縣長植澎：

所以我說要發展澎湖很多法律限制，層層疊疊，管制機關很多，這點我們很困擾，自我就任後……

許議員麗音：

萬一有阻礙，你如何突破？

高縣長植澎：

我認為看法律是否能獨立，不是澎湖獨立，是法律獨立。

許議員麗音：

看單行法規可行性，你認為設賭場最好的地方在那裏？

高縣長植澎：

澎湖開發地區，鼓勵投資要有誘因，要設在特區，不要在市區、住宅區。

許議員麗音：

澎湖最好的特區在那裏？

高縣長植澎：

觀音亭、吉貝、嵵裡，其他地方再了解。

許議員麗音：

觀音亭、嵵裡都不好，西嶼最好，西嶼有大橋隨時可管制，華克山莊一定要有特定的人才可進入，韓國人不可進去，我們是要給有能力的人去，不是我們自己去賭，所以最好的地方是西嶼，地物大可以停放直昇機，又好管制，這是我的想法不一定對，是做一參考。

高縣長植澎：

自由經濟之下鼓勵投資規劃後，投資在那裏都可以，西嶼內海或許會熱鬧起來。

許議員麗音：

我不會打牌，但是我認為人天生就好賭，很多人都喜歡賭博，包括你也在賭，當初選縣長時也是在賭，結果你選上了賭贏了。無論何事大家都在賭，賭一生、賭生命，爲了澎湖命脈，我搞不懂有人自命清高，以爲設賭場會敗壞地方風氣，現在我們風氣好嗎？父母不敢承認小孩不好是自己責任卻推給社會，有善良風氣嗎？

澎湖要做到人人想回來居住最好的生活品質地方，這是我的期望。

韓國、大陸都敢設特定賭場，為何台灣不敢，這點我沒辦法接受，希望在你任期內可看到我們的理想實現。

凡是在商業區蓋房子都要有停車位，我與堂弟準備在民權路翻修蓋房子，詢問建設局說：蓋九樓的停車位需可停十三輛車子，那表示地下二層、地上一層都是停車位，如果一間只有二十多坪的房子，車子根本無法停放。實施這方法後，澎湖以後一樓沒店面，這種建築法令在澎湖值得商榷。台灣土地上，蓋的是公寓大樓，停車位四通八達，可實施這計劃，所以拜託建設局長對這案了解一下，不要造成澎湖以後一樓都是停車位，無法做生意。我覺得影響民眾權益相當大，台灣適用的建築法令不見得澎湖就適用，應該循求一條比較適合澎湖人特性、地理特殊的法令來放在澎湖。

許議員南豐：

澎湖如果不開闢財源，常常向中央伸手，任何一位縣長都痛苦。

縣長你去美國加州一年是嗎？

高縣長植澎：

一個月，在北卡羅蘭洲、喬治亞洲。

許議員南豐：

你是去研究，沒有去大西洋城，美國三大賭城你都沒去過。

劉機要秘書你在奧克拉荷馬大學時，有否去大西洋、雷諾或拉斯維加？

劉機要秘書世芳：

去過雷諾。

許議員南豐：

在雷諾賭場，你有否覺得他們不只賭博，什麼休閒都有，甚至色情也有，這種問題現在很開化，所以說不能設賭場我覺得很奇怪，賭場的地點我認為西嶼外垵山上最好，很好管制，因我們東洋人比西洋人守法，所以初期要管理，這是開闢財源很好的方法。美國三大賭城進去根本不覺得在賭博，有很多休閒場所，如網球場、游泳池、甚至秀場，去拉斯維加看世界最大黃金。

縣長任期剩八個月了，但是還是要有遠程計劃，短程、中程、長程。

高縣長植澎：

澎湖要開發要法律突破，由生意人規劃、鼓勵投資，政府的立場是幫他們徵收土地，配合他們，創造就業機會。

許議員南豐：

政府不能怕百姓賺錢，要讓百姓賺錢，由政府來收稅金，以後遊樂事業包括賭場不趕快設的話，以後要賭的話要坐飛機到香港轉清洲、廣州等地方。

高縣長植澎：

我希望生意人賺錢後利潤再投資。

許議員南豐：

澎湖這幾年的觀光九五%是吸收台灣幾天幾夜的旅遊，我們應該向國際吸收觀光旅客，如何吸收呢？來了沒地方玩，晚上沒地方去，賭場不是壞事，但要管理。我希望縣長放在長程計劃，喊了很多年無法實現，但或許能在你任內實現。一定要有計劃，這不是我們專業知識，希望在預算內能給科室主管去考察。

地政科有一筆預算十五萬二仟元的考察區段徵收經費，我覺得可順道去日本參觀一些賭場設施，不只看區段徵收，預算要廣泛運用，回來向縣長報告，要朝這目標去做，不然澎湖真的死路一條。

高縣長植澎：

澎湖要發展觀光休閒娛樂文化，賭場規劃在內，但法律要突破。

許議員南豐：

賭博也是一種文化，廣泛的不要強調賭，朝休閒娛樂中心，賭只是一部份。

高縣長植澎：

拉斯維加不只是賭，還包括其他。

要法律突破以縣府力量是不夠，希望議會能成立小組研究澎湖法律要如何獨立。

許議員南豐：

從我做民意代表到現在八年了，議會成立了十幾個專案小組都「積龜」，旅費不計其數，我想由縣長主導。

高縣長植澎：

一起來做法律上的獨立。

許議員南豐：

我現在在等地方自治通則修改後，縣籍民意機關的立法權到何程度。

高縣長植澎：

我的構想是法律上要突破。

藍議員俊昇：

現在提賭場，我想你就選連任時不敢提這政見，澎湖有些教育界反對。

高縣長植澎：

不會，我規劃在娛樂休閒中一部份。

藍議員俊昇：

澎湖設賭場，創造就業很可怕，一些不讀書沒有受高等教育的人要去賭場工作，澳門就是如此，這可創造很多就業機會，但要朝好的娛樂性去做。

民宅蓋房子要有停車位何時實施？

許局長萬昌：

沒有，要超過面積。

藍議員俊昇：

現在改多少面積？

許局長萬昌：

集合住宅樓地板面積以前是一千平方，現在改五百，只要面積超過五〇〇〇平方要有停車位，以下不用。

藍議員俊昇：

不要將台北市、高雄市那套拿到澎湖實施，你不要製造社會運動，台灣大都市沒有停車位的問題。這是一個好的構想，拿到澎湖是沒辦法，澎湖根本沒有都市計劃，市區內房子就無法改建，這法令千萬不要拿到澎湖實施，自己研究一套適合澎湖的法令，報上省、中央，這點你能否做到，一定要建議。

崙裡海水浴場地你們管的，反而替他們轉文。你們覆議案省府函復了沒？你們要趕緊去催，這會期會來嗎？

許局長萬昌：

儘量趕。

許議員麗音：

縣長你放一個屁，讓澎湖十九席議員頭大，你的老人年金用意很好，凡是六十五歲以上的人都應該享受政府的照顧，但是你忽略我們是窮縣，老實講我可以否決，當初你政見發表時你說，立法院有五十二位立委保證背書共同爭取。但是現在那五十二位立委退到幕後，變成我們十九位在前面，你的老人年金制度實施與否變成我們十九人的問題，甚至有些老百姓認為我如果不支持通過，就不投票給我。縣長有兩種說法一是我許麗音怕死，爲了選舉不管老人年金制度好壞，非舉手贊成不可，另一種是我非常贊成這方案，但是我們沒錢如何渡過這難關，要拿出辦法，難到我不可思考嗎？我要接受你的威脅嗎？澎湖子孫難到都是垃圾，父母要讓別人養嗎？剛才我看到的心態感覺很齷齪。今天我對國民黨感到不滿，是因為四十年來政府無法建

立一社會制度，而讓澎湖縣一小小縣長提出這政見，「慚愧」！我絕對支持你，但是非要那三千元的人，我覺得澎湖人可憐！

今天爲澎湖在打拼，沒有爲自己增加一寸土地，所以我希望老人年金制度，縣長要親自聲明你發展老人年金的態度與立場，而不是爲了選舉。讓議員爲你背書不公道。我不反對，但我說出我的心聲。我們每位議員都想促成老人年金制度，但是我希望彼此捐棄成見共同對這事催生，然後訂定一很有效率的制度而不是爲了選舉。我表明我的立場。

李議員毓璋：

首先感謝縣府建設局、財政科，對本席去年所提出之地方建設大部份做的很好。土木課長、漁港股長對案件追蹤很認真，應予嘉獎，小部份未完成因湖西鄉停止一年地方建設，故尚有要求如青螺、紅羅小工程，鼎灣廟前道路是西嶼鄉通往機場之要道。請建設局長極力改善，可能是鼎灣地主土地不同意被徵收，要努力做好。澎湖道路所有工程品質差，尤以AC、PC道路路面，包商可能有偷工減料，縣長就任以來，很重視這問題，本席也聽說縣長親自去現場鑽探驗收，值得鼓勵，請再接再勵，如此澎湖包商就不敢有偷工減料，並與縣長競選時提出政見第八條嚴格驗收，杜絕回扣，提昇建設品質有兌現。另有關衛生局陳局長現職實務受訓一事，本席曾提出，縣長答應總質詢時正確答覆，請說明一下。

高縣長植澎：

離島醫療很重要，李議員亦關心，如望安急難病人如何處理，當初我考慮局長有機會去受訓之一，不是政治原因，衛生局長可否實務訓練屬銓敘部權責，如人事權屬縣長再請上級處理。

李議員毓璋：

報告書上寫的很清楚，銓敘部82.4.3.有法令規定，局長任內可實務受訓，縣長說要請示這就不對了，我與陳局長無任何交情，縣長能否答應。

夏主任福雲：

衛生局長高考及格，要受訓練，要銓敘部准許，縣長希望局長能兼七美、望安主任，以照顧離島醫療服務。

高縣長植澎：

議員們很關心離島醫療問題，局長兼主任至年底以前，望安衛生所就有主任兼醫師。

李議員毓璋：

局長兼主任，是否要到望安服務。

高縣長植澎：

那要看時間問題？

李議員毓璋：

一星期到離島一、二天嗎？

高縣長植澎：

如允許長駐離島，對照顧病患者較好。

李議員毓璋：

那麼衛生局長職務，再由縣長代理嗎？

高縣長植澎：

我沒有要代理局長職務。

李議員毓璋：

縣長那天向我說要代理局長職務，會讓別人笑死的。

高縣長植澎：

我的意思是說，萬一沒有人，我對公共衛生業務較了解，我會幫忙處理。

李議員毓璋：

請問人事主任，局長任職，銓敘部准許，可否參加實務訓練。

夏主任福雲：

可以。

李議員毓璋：

人事主任說可以，請問縣長同意或不同意。

高縣長植澎：

原則上可以，我就同意，我是要瞭解，例如一位教師是要分發教育局或學校實習，是要為他好……。

李議員毓璋：

既然為他好，我也不提以前之事，符合法令規定，人事主任說可以，局長現職實務受訓不要為難，縣長說一句到底同意不同意。

高縣長植澎：

銓敘部同意，人事室說這案前報省府人事處不同意。



李議員毓璋：

現人事處已准，人事權屬縣長，爲求公平公正，與縣長理論，請縣長明確答覆是否同意。

高縣長植澎：

我尊重人事室所簽意見辦理。

李議員毓璋：

一個原則，不應該刁難。

高縣長植澎：

不要說政治化因素，我將尊重人事室所簽意見辦理。

李議員毓璋：

這樣我瞭解。

李議員毓璋：

對老人福利金保證書寫給本席，七月一日有否發放。

高縣長植澎：

作業來得及就依時間辦理。

李議員毓璋：

如作業來不及呢？要延多久。

高縣長植澎：

來不及也可補發，貴會通過將加快辦理。

李議員毓璋：

議員同仁有那幾位不支持這案的。

高縣長植澎：

我知道大部份議員都支持。

李議員毓璋：

我本人有支持嗎？我想請縣長立具保證書，如七月一日起不照時間實施，將發動老人至縣府抗議，這樣有否支持呢？

高縣長植澎：

有，謝謝。

李議員毓璋：

目前爲止，沒聽到有那位議員說不支持這案，陳海山議員有否支持，如不支持你，爲何還捐獻十萬元基金，有否繳一張十萬元支票給縣長呢？

高縣長植澎：

有。

李議員毓璋：

由此可見本會議員同仁有否支持呢？請縣長答覆。

高縣長植澎：

我沒完全瞭解，這要各位議員在議會給縣民之看法，我不便答覆。

李議員毓璋：

每件事情，縣長政策所送議案，至各位議員手中評估，雖有不同聲音，但最後目的要支持通過，不通過是不行的。因爲這是澎湖老百姓福利，這點是個人的看法。其他議員意見如何，本席無權干涉，並鄭重宣佈，我舉雙手贊成，如不發放將帶領老人至縣府抗議，假如議會審議通過，要發放老人津貼，你向省、中央到底爭取多少補助款，請答覆。

高縣長植澎：

省、中央預算尚未通過。

李議員毓璋：

我是請教縣長到底向省、中央爭取多少補助款來配合辦理。

高縣長植澎：

目前中央、省之預算未通過，繼續爭取中。

李議員毓璋：

未經過省議會通過是沒有預算，這點我明白，省主席或上級長官有否答應縣長要多少補助款，省政府有否編列此預算送省議會通過，我要瞭解一下。

高縣長植澎：

依照省政府規定條件，低收入可爭取到一二仟萬元。

李議員毓璋：

政府政策自七月一日起，將全部發放老人低收入補助金，縣長你「順風推倒牆」，是句較不中聽之話，如好話就說縣長很疼愛澎湖老人，故積極來發放老人福利金，實際上言，十九位議員心態與縣長一樣，甚至還超過疼愛澎湖人。十九席議員皆是由百姓選出，都得到百姓認同，為地方做事情，縣長屬弱勢團體是民進黨出身之縣長，於議會上談論澎湖縣政時，不能以民進黨心態來做澎湖縣長，要持以超然心態來做澎湖縣長，提出施政應以澎湖百姓福利來做一縣之長，百姓之父母官言行要謹慎，說話要算話，不能隨便說話，縣長認為如何。

高縣長植澎：

有很多場合，我表示過是全民縣長，不是民進黨之縣長。

李議員毓璋：

最好是這樣，本席也希望如此。進入議會或在縣府辦公室，不要有政黨色彩，如具有政黨色彩應回到民進黨黨部與國民黨競爭才對，這樣別人才不會干涉，在開會期間，你的宗旨就是為澎湖百姓福利，不要以民進黨利益來做事情，這樣會害死澎湖百姓，國民黨與民進黨誰是誰非，不予置評，如有不對雙方都要改進才對，對老人基金一事目前中央爭取不到一毛錢，用縣庫伍仟萬節餘款，十九席議員心情沈重，你挖坑陷害議員，本人贊成通過，那位議員不贊成者，我將與他們拼命。今天你拿縣庫節餘款伍仟萬元，發動民眾或老人到議會來旁聽，你應該以事論事對的才對，不對的不應該說，這件事要讓全澎湖老百姓了解，如無理將受人批評。不能為政治色彩來無理抗爭，本縣是窮縣這伍仟萬是老人福利，不通過是不行的，如不尊重老人，就不算是做人，縣長你說對不對。

高縣長植澎：

對的。

李議員毓璋：

伍仟萬元墊付款已提出來，相信議會全體議員一定會通過支持你高興嗎？

高縣長植澎：

當然尊重感謝議員們之支持，包括議員們還說如基金不夠

將再提撥一仟萬元爲一億二仟萬元，本人很高興。

李議員毓璋：

伍仟萬元是縣庫節餘款，這伍仟萬元可做縣裡很多建設，這是見仁見智，高縣長你應該再向省府主席爭取經費，你要像高雄縣余陳縣長學習，省主席到高雄縣視察時余陳縣長親自至大橋迎接，並以鑼鼓歡迎，這樣才對，而高縣長你呢？主席來澎湖巡視，你不去迎接，縣議會落成也不參加，如何向省主席爭取到經費，這等於害死澎湖百姓之福利。你應該低頭去爲澎湖老人爭福利，可能你醫生當久了認爲高高在上，做這件事太漏氣，如此想法你就不配當縣長，如要受人尊敬，明知澎湖縣是窮縣，都要向民進黨五十一位立委反映去爭取補助，做爲澎湖縣之福利，這樣才是成功，全體議員都不會反對，如我做爲一個議員無法在議事堂上質詢你，就不配當老百姓所選出之議員，民進黨宣傳車說我們十九位議員是狗，我們十九隻狗是替老百姓督促縣政府有否浪費公帑。如有人沒房屋住到縣府陳情，縣長就答應每人蓋一棟二樓房子給他們住，難到議員們就要通過嗎？假使議員們是這樣就沒資格當議員。澎湖有一重要問題，就是病患緊急後送，目前尚未建立，不是找不到醫生，就是沒飛機救護。如發生於離島將如何處理，有人事背景者可能有辦法申請到飛機後送，如無背景者將等死，縣長你對此事情不擔憂嗎？請答覆何時建立緊急後送中心。

高縣長植澎：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現在就有辦理緊急後送病患制度，我就任縣長後不曾發生傷患之危機，對過去發生之事情，請衛生局長答覆。

李議員毓璋：

我是問何時傷患緊急後送系統能建立。

高縣長植澎：

現在就有經過勤務中心，申請連絡後送病患到台灣本島就醫。

李議員毓璋：

就此辦法而已，不再擬一較好較健全之系統。

高縣長植澎：

我尊重幕僚意見，請衛生局長答覆。

李議員毓璋：

等一下再請陳局長說明，縣長把這事情推給衛生局，你不答覆算了，上級有撥款二千二百萬給衛生局做巡迴醫療船，這筆錢上級是否收回，請說明。

高縣長植澎：

這案衛生局簽甲乙兩案，甲案缺點多，乙案要取消，我批示取消。

李議員毓璋：

不要睜眼說瞎話，我有資料，我說給你聽，這艘巡迴醫療船是八十年省府林處長到本縣視察時，覺得缺乏醫療設備及醫護人員，故補助此船，經費全部由省府補助，船功能第一時速二八節，長度二一公尺，六五噸具有夜間行駛設備，第二能在八級強風安全開航。第三有緊急醫療各項設

備，有二床位、心臟儀器、呼吸器、手術燈及加護設備小型手術。第四有超音波及牙科治療設備等。這艘船是縣長未就任前，有關單位人員努力來做此事，而你就任二個月就要船將燈掉，錢繳回省府，八十一年衛生局有擬計劃送省衛生處，經各單位多次會議協調定案，建造費二千二百萬由省府衛生處及衛生署專案補助，人事費及維護費八佰萬亦由省府衛生處專案補助，建造費已撥到衛生局，八十二年四月縣長你就任衛生局簽此案是否建造，你批示一斟酌，後提出報告就批示船隻時效性不如飛機，浪費公帑，計劃不可行，本席實一肚子火氣，此船好不容易爭取，衛生局函報省府如何辦理，省府於五月十九日來函收回二千二百萬，改由省立醫院接辦。你說醫療船之評估優點，本縣有十三處二、三級離島，有老百姓居住人口約一萬三千人，平時醫療照顧就缺乏，實須有緊急醫療船設備做為救護，尤其以澎湖觀光事業發展，參觀各離島活動多，需有足夠醫療設備，巡迴船速度不及飛機之快，但申請飛機手續繁雜，時效上亦可能耽誤，如晚上有緊急病患，醫療船有夜間航行設施，就可送病人至本島醫治，對澎湖老百姓言是百利而無一害，你何樂不為，由以上所言評估如省府收回二千二百萬是澎湖一大損失，此巡迴醫療船之評估優點，你認為如何，請答覆。

高縣長植澎：

當初衛生局有構想，由澎湖醫院接辦我的意思是每個離島派有醫護人員是最好，船上有二張床、氧氣筒，船上人員

編制由縣府納編，人事費由縣府負責，油錢由病人負擔。李議員毓璋：

如真發生緊急病患，包僱飛機以救人第一為主，那有再考慮油錢呢？這是不合理，生命重要呢或油錢重要。

高縣長植澎：

我是醫生我瞭解此船對緊急救護幫助不大。

李議員毓璋：

縣長所言對病患無幫助，此船就無作用對吧！

高縣長植澎：

陳局長如認為此案很好，未曾與我溝通，我就任以來至今未與陳局長碰面。

李議員毓璋：

你認為這資料是局長提供給我的嗎？這不是衛生局長提供的，這資料是要說給大家知道，縣長執行政策如有錯誤應接受建議才對，不要影響澎湖老百姓之安全問題，就如同你要發敬老年金一樣，只要你發下去，老年人就高興，這艘船你就建造有無用處，這是縣長個人見仁見智，本席建議請參考採納，應以澎湖老百姓福利著想才對。

李議員毓璋：

本縣每天有六百公斤之醫療廢棄物，請問縣長如何處理。

高縣長植澎：

請衛生局長答覆。

陳局長友邦：

醫療廢棄物焚化爐規劃是醫療界問題，去年大家已有共識

後，我到中央爭取一千伍佰貳拾萬元，土地是由縣府提供，前王故縣長也答應支持。規劃由衛生署委託工研所辦理，目前即將完成發包工作，因承辦人員即將離開，新辦人員無法確定何時報到，所以我要求醫師公會來辦理此案，醫師公會尚未答覆。

李議員毓璋：

補助一仟伍佰貳拾萬來做澎湖焚化爐，請問縣長要做否。

高縣長植澎：

我支持衛生局接辦。

李議員毓璋：

陳局長有否把握做好。

陳局長友邦：

既然到上級爭取經費，就有信心來做，但因人員……

李議員毓璋：

我知道了，說到衛生局事情，你要把過去敵人當做朋友，做人才能成功，以前在政壇上有恩怨者，你要寬大為懷，整個衛生局目前可說是白色恐怖，人心惶惶，我聽說有一楊局課員不知何故被調到西嶼鄉戶政事務所，縣長雖有人事權，但要考慮縣政運作，適才適用，人員調配要恰當，不要認為此人過去有點隔閡，冤仇而調職，以免造成施政困擾，這樣受害就是地方老百姓。常言：要鄉村都市化，廁所道路損壞落後，須加以整建，縣長有否關心。

高縣長植澎：

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我很關心，將尊重議員們的建議

來辦理。

李議員毓璋：

提出縣長魄力來做，年底選舉即屆，應該加強辦理，本席是修理人員，縣長就任二個月可能有些地方建設不瞭解，我告訴你，湖西鄉每村都很可憐，有須要照顧嗎？

高縣長植澎：

有須要。

李議員毓璋：

鄉公所沒錢，村長如向鄉長要五萬十萬，真是困難，縣長可否施捨。

高縣長植澎：

省補助五〇〇萬元不夠，縣府提墊付案再增加一〇〇萬。

李議員毓璋：

這樣夠嗎？我建議湖西鄉二十二村，每村補助二〇〇萬供作村里建設，使民眾認同你好嗎？

高縣長植澎：

我已答應每位議員從今年度再增加一〇〇萬元。

李議員毓璋：

議員部份不同，我是建議每村補助二〇〇萬元，以提昇生活品質。

高縣長植澎：

我再省府爭取補助。

李議員毓璋：

老年金向省爭取已無著落，卻用縣庫經費，二十二村共四

四千多萬，施捨一下吧！

高縣長植澎：

這是關於全縣各村里經費問題。

李議員毓璋：

我是胡西鄉議員替湖西鄉爭取，我不能越權、搶功。

高縣長植澎：

各村里如需各項建設，可依行政系統報縣府，我們將爭取

經費來做。

李議員毓璋：

那就以二百萬以內經費來陳報好嗎？

高縣長植澎：

縣財政實在困難，省主席答應補助全省各村里建設也只有

二十萬元，請財政科報告縣財政狀況。

李議員毓璋：

不必報告，如認為有需要照顧偏遠地區居民生活，就補助

二〇〇萬元來供村里建設，請支持本席好嗎？

高縣長植澎：

我一向對湖西鄉基層建設很重視支持，經費籌措有著落才

可答應，目前無經費。

李議員毓璋：

可補助多少。

高縣長植澎：

每村里十二萬元。

李議員毓璋：

如村里有陳報地方建設經費，請縣長不要再刁難。

高縣長植澎：

依縣府財政狀況來辦理。

李議員毓璋：

如言無財力，財政科長要負責，如村里建議經費說無錢補

助，我將抗爭到底。我要求一〇〇萬元來做，但驗收要嚴

格。

高縣長植澎：

縣府財政目前是真正困難，縣大部份經費由上級補助。

李議員毓璋：

縣長提出敬老年金，我們都同意通過，地方建設經費應該

一樣重視才對。

高縣長植澎：

尊重議員建議，可以將縣有土地作抵押借錢來做基層建設

。

李議員毓璋：

我舉雙手贊成縣長之做法，這樣一〇〇萬能答應嗎？

高縣長植澎：

要看村里如何做，不能隨便浪費，以大家福利及重點工

作來做。

李議員毓璋：

縣民時間，縣民參加有二八人，受理一一六件，你都能解決，但有縣民來我家說到縣長公館找你，愛理不理沒有一

杯茶水，有否此事。

高縣長植澎：

來到我家可能是以交談方式，故不拘禮節，我沒有這樣心態。

李議員毓璋：

禮儀方面也應該注重，以免鬧出笑話。

李議員毓璋：

澎湖新電廠位置計畫設置在尖山烏泥海濱，用地何時取得，第二點裡面有包含私人用地否。

高縣長植澎：

用地取得四月三十日召開協調會討論，私人土地請高科長答覆。

李議員毓璋：

我希望這案，縣長一定要拿出魄力，因原電廠用地設置許家潭邊因私人土地徵收，一次沒完成而鬧至今未能解決，如烏泥尖山有私人土地徵收，一定要一次完成，要與電廠協調好，價錢以合理公平公正補助老百姓，海水淡化已委託泰興公司規劃其地點設於何處，省府編多少預算，何時可發包，請答覆。

高縣長植澎：

期末報告規劃三個地點，第一隘門，第二烏泥，第三成功水庫，詳細情形請建設局長答覆。

李議員毓璋：

不必答覆，我想私下縣長可能對我不諒解，聽說有找人要修理本席，有無呢？

高縣長植澎：

論政時不可隨便說話侮辱人。

李議員毓璋：

本席雖然有言論免責權，但我絕不隨便說話。有一個是賣豬肉的人叫「強仔」。

高縣長植澎：

是我堂兄。

李議員毓璋：

在高雄機場講的。你回去問他吧！本席如有生命威脅危險，將找「強仔」理論。另在施政報告說要端正政風，不可貪瀆真好，本席認同，也請縣長要自身做起。縣長於西嶼鄉衛生所主任任內，你赴台北受訓，夜間兼差，是否屬於「貪」呢？

高縣長植澎：

那時期，衛生署認為我沒領不開業獎金，照理可兼差。

李議員毓璋：

有否領獎勵金。

高縣長植澎：

沒有領出差費及獎勵金，政府對我照顧不夠。

李議員毓璋：

立法委員選舉前，你在西嶼鄉公所擔任主任時，夜間有否看病，你有領開業獎金及獎勵金嗎？你點頭表示有，這不是「貪」呢！

高縣長植澎：

這是目前大家探討問題，在離島民眾有病，必須有醫生看病，我實在說也不願意看病。

李議員毓璋：

在離島替病人看病是做功德，但因法令限制，有領到不開業獎金及獎勵金，就不能兼差，以公務員服務條例你就有「貪」之嫌疑，我有外甥朋友告訴我拿公勞保單去衛生所換金絲膏及維他命丸，一張公勞保單二四〇元換此藥值一〇〇元，淨賺一四〇元，醫生有百分之八十紅利，護士有百分之二十紅利，按規定公勞保單是不准的。

高縣長植澎：

因離島百姓需要金絲膏藥布，赴馬公換取，路途遠故要求衛生所能換藥品，後來衛生局來公文不准就停辦。

李議員毓璋：

這樣是不知不罪了，好，縣長就不必答覆。可是說回來你是明知故犯，衛生所金絲膏不夠時，原向台灣藥廠購貨，但護士不知向馬公某藥局購貨而發生台灣藥廠打電話質問馬公藥局送貨有否此事呢？

高縣長植澎：

我請總務辦理此事。

李議員毓璋：

台灣藥廠對馬公藥局說此次送貨就算了，以後絕對不可再送貨，就要求該藥局送五仟元至衛生所，有否呢？

高縣長植澎：

我沒有拿此錢，請總務處理之。

李議員毓璋：

這不是貪嗎。

高縣長植澎：

我沒有貪。

李議員毓璋：

回扣拿伍仟元，請總務處理，再拿各項獎金，你是衛生所主任也應負全責，拿回扣一事是不是「貪」呢？

高縣長植澎：

這要調查，我為辦一項活動，自己也花掉四萬多元……。

李議員毓璋：

政風室主任，拿回扣算不算「貪」呢？

蔡主任文質：

有「貪」之行為。

李議員毓璋：

縣長你不瞭解，這又是不知不罪，施政報告說不「貪」，似乎造成縣府內白色恐怖，不知那位職員何時要被你殺頭，請你做事前要多三思，你做主任時小貪，當縣長時大貪，本席就不認同。

許議員永春：

在這會期中都在討論老人年金問題。社會福利大家都很關心，第一天縣長施政報告時，我表示支持這案，我的看法，在財政狀況沒問題下，三千元一定要發，這三千元是否全民發放。

高縣長植澎：



多謝支持敬老年金，財力許可就全民發放，否則依較貧窮者發放。

許議員永春：

敬老年金要發放，失業救濟金我也支持發放，在昨天經濟日報等報紙有刊登失業補助金辦法，很感謝民進黨多位人士爭取，目前尚在試辦階段，每失業者發二千元，縣長之政策是全面發放，而敬老年金五仟萬元，如要變賣縣產來發放，我相信每位老人都不願意，要領三仟元也要有尊嚴，我的看法是用試辦，彼此都有台階下，另一點西嶼是好地方，有縣長醫生人才，目前西嶼鄉沒有醫師如何處理。

高縣長植澎：

我從望安調一位醫師支援。

許議員永春：

有人反映本席會儘量去做，請縣長徹底解決醫師問題。

高縣長植澎：

醫師已有，村民希望夜間留在衛生所看病。

許議員永春：

我希望一位主任兼醫師，在合理情形下，由衛生局辦理招考，取得開業執照這不是很好嗎。

高縣長植澎：

我請衛生局長作答覆。

陳局長友邦：

衛生局也積極尋找醫生，目前有幾位來接洽，有部分沒有資格，現透過各項管道在找醫生。

許議員永春：

有達到標準，合法主任之要求，請縣長一定要接納。

陳局長友邦：

許議員如大力支持，本人很感謝。

許議員永春：

醫生問題請縣長重視處理。

許議員永春：

外垵有一處發生地層滑動，居民不是沒屋住，因為是危險房屋，這事情自民國七十九年四月發生的，已經是五年了，問題還在拖延，互踢皮球，我在第二天施政報告，感受良多，把自己感想顯現在一尊木偶身上，我不是作秀，縣長剛步入當主官，會發現很多難題，這尊木偶是縣老爺嗎？

高縣長植澎：

我對神像沒有研究。

許議員永春：

這尊木偶拿著扇子，請問扇子上面寫著什麼字。

高縣長植澎：

做官不為民做主，就回家賣蕃薯。

許議員永春：

我感想很深，像地層滑動，興建國宅已三年了，你如何解決。

高縣長植澎：

我希望在外垵蓋國民住宅，至於地層滑動，我確實不知，

請建設局長說明。

許局長萬昌：

去年水保局開會時，如地層滑動才決定興建國宅，目前已勘查地點，在外坡新生地，住都局已報省府建設廳，無意見，將會同興建國宅。

許議員永春：

經費有無問題，時間希望在八十三年度能解決。另一點公墓公園化，實施計畫未列入公墓公園化，究竟如何。

許局長文東：

西嶼鄉公墓公園化問題，已選擇池東土地來做，因土地編定屬國有保安用地，依規定不能蓋公墓，目前已向農業科及地政處辦理變更使用編定後才可使用。

許議員永春：

第五次定期大會，總質詢，我也問此問題。

高科長華鴻：

這土地主官是農業科，變更問題要報林務局同意，請洪科長說明。

許議員永春：

到底由何單位陳報。

洪科長松棟：

繼續再報林務局辦理。

許議員永春：

不要拖延，何時可處理。

洪科長松棟：

農委會權責，並表示澎湖都買土地種樹，我們土地你們再變更其他用地，我們也要其說明該筆土地不適合種樹，同意我們變更使用。

許議員永春：

在赤馬國小坡地又形成很多公墓，不好好規劃，濫葬公墓到處都有，怎麼發展觀光，半年可處理好吧！請農業科積極做好。

洪科長松棟：

我們將請農委會派人來勘查。

許議員永春：

下會期能解決，像大池村漁港土地被徵收做漁港，而剩下土地要還給老百姓，拖了幾年才解決，請計劃室列入追蹤管制。

許議員永春：

白沙、西嶼到澎南區所經過一條新道路，已徵收完畢，何時動工，東衛大同到市區之道路。

許局長萬昌：

屬三號線道路，目前徵收完畢，是電力公司做地下化管線，俟管線挖好後可恢復道路原貌。

許議員永春：

大池外港有二艘大陸漁船在拖網，目斗嶼附近，漁民發現應向何單位反映。

洪科長松棟：

這事有與保七總隊連絡與海軍連絡處理。

許議員永春：

投置人工漁礁，讓大陸漁船拖網，大陸漁船採地毯式拖網，當初分配十二海浬以內屬保七，十二海浬以外屬海軍，所有漁產都讓大陸漁船剝平，漁業法規定三海浬內小型漁船不能拖網，十二海浬中大型漁船不能拖網，竟然讓大陸漁船來拖網。星期六於建國日報看到跨海大橋整修，要澎湖號支持有異議，治安會報也分配任務從今年四月至九月每個月要澎湖與號取締非法捕魚，前天還看到距離內垵僅五十海浬非法捕魚船，今年度要投二〇〇個人工漁礁有用嗎？澎湖捕魚夫拖網均在固定漁區，秋冬天要捉迴游魚類，漁民反映，漁船報關出海日期放寬為二五天，農業科長、警察局長請多關心，尤其要向台南安平港反映對漁民要多照顧些，爲了生活，漁民有不會游泳者，縣長你相信嗎？

高縣長植澎：

有可能。

許議員永春：

六年國建說鄉鄉有游泳池、棒球場、圖書館，設在那裡呢，澎湖四面環海，不奢望有游泳池，只要有沙灘處能整理安適供人游泳就好，像西嶼剩二個地段有沙灘，是關帝廟及內垵國小處，當初我希望能整理好，王故縣長也答應做，只做了二十公尺就停擺在那裏。

許局長萬昌：

這條路應該是做好，我再查看。

許議員永春：

你有否到那裡游泳過呢？

高縣長植澎：

那條路是必須改善的，形狀如階梯，希望不讓車輛再進入抽砂。

許議員永春：

像這麼迫切需要當初說發包不出去，既然已做了，夏天將來臨，星期六、日都有學生去游泳，道路加緊整理好，並蓋個小型停車場。

許局長萬昌：

查出原因，我會催促包商趕快將道路做好。

許議員永春：

請列入紀錄，限時完成，做一個討海人不會游泳，到處建港，沒有一處可做游泳池，市區也有個淡水游泳池，到處寬廣，六年國建計畫中鄉鄉有游泳池，我不敢奢望，最基本的問題都無法解決還談什麼呢？上次發生海難，撞船後不下海救人眼睜睜站著看，因爲自己不會游泳，爲什麼還要跳海自己淹死呢？我希望縣長既然已發包了二個月一定要完成，請計畫室列入追蹤，保護漁業資源，我請農業科要廣爲宣傳，現在一般年青船長對漁業資源保護很深，吃飯範圍有不同理念，年青船長發現非法捕魚不知道向何單位反映，也許保七巡邏範圍有限，我們將透過何種管道來反映，像漁業電台，如發現非法捕魚如何連繫取締，以維持生存空間，漁港管理站應發揮功能，我走到大橋希望有個銅像，當初送台大土木研究，王故縣長時亦支持完成

，如今有個漁翁銅像，發展觀光我不要求給多少經費，銅像製造一佰多萬，旅客也超過一萬人以上去那裡照相，又多一個觀光據點，而周邊環境何時做呢？當初說今年度內列入，有沒有呢？

許局長萬昌：

當時有將列入，並與澎管處連繫，由澎管處來做周邊規劃，並列入今年度內辦理。

許議員永春：

我這裡有一本公路段為要造橋，整修大橋為工事用起見，花了幾十萬元於橋頭設置一個石雕公園，澎管處是否知道此事呢？周邊設施規劃由澎管處來做，縣政府也應配合，我要求經費都是很少的，花小錢又可做很多建設，高縣長你在西嶼行營這麼多年有否聽說一處白馬崎，有此地名嗎？

高縣長植澎：

我不知道：

許議員永春：

請高縣長說明內垵與外垵之間有此白馬崎嗎？

高科長華鴻：

是內垵至砲台處嗎？

許議員永春：

高縣長住內垵也有一段時間，附近有一白馬崎地方，如不知可請教薛必移先生，這裡是一個點，請縣長在白馬崎最高點建一涼亭，記載白馬崎之由來，刻上高縣長之名字，

以做個留念，經費不多，請縣長答應來做。

高縣長植澎：

請建設局規劃。

許議員永春：

我希望縣長任內在西嶼鄉做個留念，在當地至高點做個涼亭，有小路可走上去，眼望景色很美麗，在上面做個記載，前觀光課也在附近設置涼亭，又有游泳處白沙灣，如此搭配風景真好，此涼亭可題名為「長老亭」，西嶼前任鄉長在鄉公所前建一「居士亭」，長老亭與居士亭是兩者一體，縣長看法如何，我只是建議，高縣長任內給西嶼鄉留個紀念。公車處這次大橋中斷，車船處長處理得很好很積極，在船隻調配上當初本人很憤怒，爭吵總是希望把事情完成，在此表示感謝。有一點上次會議我也提出做公車廣告、規格、價目表一份給議員參閱，做廣告宣傳我可介紹一些人士捧場，可增加縣庫財源收入，公車大都是烏賊車，聽說要購置新車，向何單位採購，請說明。

陳處長超偉：

目前沒有困難，國貿易局希望讓日本車輛參加競標。

許議員永春：

是買日製或歐美製的車輛。

陳處長超偉：

我們不能指定，只希望國貿易局讓日本車輛參加競標而已。公家車輛不能直接向日本廠商採購。

許議員永春：

我擔心像台北採購匈牙利公車，坐著噪音太多，為平衡逆差，台北市民做何感想不得而知，如澎湖再步其後塵，真是悲哀，為了平衡歐美貿易逆差，高縣長也動過腦筋請美國在台協會高雄辦事處處長來澎湖，在觀音亭至西嶼一條類似舊金山大橋，用意很好，去設計評估了嗎？請說明。

高縣長植澎：

帶動澎湖觀光及便利西嶼鄉民交通之順暢，這是長期計畫，送日本去規劃，規劃費多少再報上級補助，依計劃來進行，現在估價中了。

許議員永春：

估價出來，請公開一下，平衡逆差也可朝向這一方面來做。六年國建項目很多，澎湖沒有一樣。當初澎管處在觀音亭規劃遊艇港，好像無下文，可帶動內海之繁榮，我從舊金山回來，看美國很多大橋，再看跨海大橋是遠東第一大橋實在很傷心，在歐美內海，外海到處都是，經過大河，世界上三大河我都去過，如亞瑪遜河是很多一望無際，高雄有一條過港隧道，如做觀音亭至西嶼之大橋必無困難，我很支持，我相信可帶動西嶼整個內海生活圈發展觀光很有意義。請縣長積極辦理。再說到跨海大橋，新橋造了五年多，舊橋不知幾十年了，第三期在民國八十三年六月要完工，第二期在八十二年十二月完工對嗎。

許局長萬昌：

我最新資料是在八十二年十二月。

許議員永春：

大橋在八十二年十二月完工，不僅促是不行的，舊橋修復，怪不得縣長不參加通車典禮，前因後果我很瞭解，我每天去大橋看兩次，橋做好為什麼不放行，騙人說是日夜趕工，結果是晚上休息，白天八點正常上班，前有些日在趕工，至最後就訂個時間，在協調會中建設局長也快速邀請很多人開會，這事情大家都很關心，橋斷了，架設完畢，讓老百姓使用做到務實，橋修好就讓行人通過，為什麼要訂時間，再去通車呢？做好了丟在那裡，到時間再讓行人通過，如果台北橋做好就讓行人通過，到通車典禮，選個良辰吉時通車，限制行人通過才對，我們不做表面工作，應幫助老百姓解決問題。

再請教農業科一個問題，澎湖小船很多，小船管理規則立法院八十二年也修法，船舶法將近十年未修，老百姓有苦就反映，船舶法第六十三條：小船檢丈，複丈，製冊，給照由船舶所在地方航政主管機關辦理，未設航政主管機關之地區，由地方政府辦理，限制澎湖沒自主權，沒法取得合法是受船舶法限制，請縣長要反映澎湖心聲，突破法令修法，澎湖航政機關是為大船設立，中央法規漁業法有母法，省政府有省漁業法規，澎湖縣也有單行法，只要子法不抵觸母法能否做嗎？省政府也有做嗎？船舶法是中央法規，由於這條法規限制澎湖漁船如設置信號彈，議員們都有反映十年來船舶法未修定，應朝此方向反映上級。

高縣長植澎：

這案議員們很關心，縣府正想辦一次公聽會，讓民意表達後，行政機關知道，來接受法律修改，請中央民意代表及專家學者來說明。

許議員永春：

百姓有苦，地方主管機關應務實來解決事情。稅捐處有一事請幫忙，查稅是很好現象，老百姓蓋房屋，房子已住了一年，再發公文給老百姓，要補稅單、發票，把當初採購建材送稅捐處。

黃處長顯明：

個人建屋出售，從八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以後辦登記，我不知道所問是個人自己蓋房子或蓋房子出售給別人住。

許議員永春：

這事情為什麼要在大會提出，如老百姓蓋房子出售我不會去管，老百姓一生辛苦才蓋一棟房子住用，住了一年多再向老百姓要發票，我本身也蓋了一棟房子，蓋好了，發了一張公文給我說：台端委由營造公司承攬方式，如係包工不包料，煩請自即日起將購買建材，務必向廠商索取憑證，這種方式已有改進，但在我之前很多人已住了一年多再要……。

黃處長顯明：

剛才我說了一半，財政部一個是……。

許議員永春：

你請坐，不要再浪費時間，我是替老百姓反映，過去的就讓它過去，現在要蓋新房子，發建照時，就把索取發票一

事及執照一起發給老百姓，我拜託你的事情，你們發給我的公文我願意接受，這是合情合理，現在如買材料，我也知道索取發票……。

黃處長顯明：

現在新蓋房子，都附帶通知，依許議員所說來辦理，第二個案，我們對建材資料追查，如同買水泥鋼筋等等都要索取發票一樣。

許議員永春：

你這方式我不反對，你們在改善，做事起頭難，現在步入正軌，有些老百姓住了一年，再要其索取發票，這事情希望不再發生。

黃處長顯明：

今後你們蓋房子，就附單子給你們注意材料索取發票。

許議員永春：

所以我開頭就拜託處長，注意住了一年發票要從何處去拿呢？

許議員永春：

台灣省一級古蹟有十五處，五個地方有砲，西台古堡為何沒砲呢？我一直爭這事情，如中央不做，我們自己來做，到底為何呢？

許局長文東：

西台古堡火砲問題，許議員很重視；我們也向中央建議過，初步構想在規劃中做個展覽室，蒐集一些資料，做些模型供人參觀，但是這個做好不符合地方意見，尤其很多觀

光客要求做假砲在外面供參觀。我們曾多次提出請國內對古砲有研究楊仁堅教授去英國蒐集資料，做計畫包括改製十二吋六吋模型，構想已設計出來，其中一尊以展出可打擊方式，規劃全部經費二千多萬，我們向內政部爭取列入專案計劃來補助，目前經費有困難，以後再研究……。

許議員永春：

當初承辦課長對我說這件事不用急，楊教授去英國，報告已寫了，全部設計費二千多萬元，我前些日子去澎湖處開會，也跑去看看當初費用內政部表示沒錢，我向王故縣長乾同表示中央沒錢，我們自己來做，做不要堂堂富麗，我知道道縣長能力可做到，把那砲模型鑄銅鑄造二尊上面印上高植澎縣長，加上民進黨旗，把民進黨之火砲進駐西台古堡，我叫了幾次，也請民政局將有關資料行文給陳立委請其支持，要就快，規劃報告已出來了，一個西嶼十幾年前就是這樣，只把皮面修修而已，說要發展觀光，如何能發展呢？大家對古蹟保存區權責劃分都很怕，中央單位一個工友都比縣長大，請縣長也寄些資料給民進黨立委幫忙爭取，提到權責區分，民政局只說負責古蹟部分，建設局說特定區負責規劃，權責分不清而誤了我們，大家應有共職，古蹟周邊是屬民政局範圍，局長你認為呢？

許局長文東：

目前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以古蹟保存為主，古蹟景觀配合亦對古蹟有幫助，目前牽涉問題是古蹟維護由中央省府全額補助，故古蹟主體縣實無法編列預算來做。

許議員永春：

權責單位請縣長裁示，我有請教很多單位，古蹟為何存在因周邊環境有古蹟，這個事實民政局要認定，你們由禮俗文獻課負責承辦，編列只有課長及課員二人，難免要推責任，財主單位如要編列預算，要考量一下，不要說周邊設備都無人管理，古蹟主體周邊環境屬民政局範圍，建設局長有否同感。

許局長萬昌：

我的看法一樣。

許議員永春：

請民政局積極些，我會有始有終在最後一次會議來關心此事，權責不劃分清楚，大家推來推去，最後什麼都沒有。每次會議不提到警察局，心裡似乎很難過，但多少要說些話，警察局對人事命令升遷很多人，其中有二人至三人都未升遷，分局長亦升官，而三組組長被人打破頭，都未有動靜，安檢單位蔡副主管至今未有調升，似有虧待。有實際做事不獎勵，他們也感到很失望，另一點漁船出入安檢不要說是大陸漁獲，技巧應用改善。機場問題，過年行李會有遺失，要督促航警注意，另上次我說澎湖要設計倒數計時交通號誌，交通隊長很認真，上次交通研究所有人到澎湖，把我這案帶回研究，研究員說研究將近一年多以為是綠燈倒數計時，我是說經過交叉路口，看到紅燈，設定如為六十秒，倒數為五九、五八秒，研究很久，又會錯意

，程序上送道安會報，也送環保局於道安會報提出評估，要三十萬，經費沒問題，澎湖交叉路口不多，設計一個做示範，局長沒裁量權嗎？難道用三十萬來改善交通標誌也要聽中央指示嗎？我亦提供有關大陸福州市地圖，中共把紅綠燈標識列為一項成就，提供本縣參考，錢沒問題，現中央規定如何，用這三十萬經費去改善，如說違法，會受人譏笑，既然研究規劃已完成，該做就去做，下會期能看得到成績，做得到嗎。

陳局長勝堃：

沒問題。

許議員南豐：

最近聽說公路局第六工務段要向縣政府要錢，有否此事，縣府如欠人家錢，要借錢必須經過議會同意，縣府有否讓議會通過此案。

鄭主任秘書長芳：

當初公路局陳局長答應補助，因預算科目不符，要收回目前前在交涉中。

許議員南豐：

聽說是三號道路徵收費，三號道路是省府或縣道。

許局長萬昌：

是縣道。

許議員南豐：

是做收土地那筆預算，要開闢道路土地要包括在內，如蓋海專徵收土地，預算也是教育部撥付，我們是代辦。

許局長萬昌：

縣道是由公路局代保養，三號道路屬縣道，澎湖沒有省道。

許議員南豐：

中華路是縣道，當初徵收也是住都局出錢對嗎？這筆錢編在那條預算，不能通過，乾脆送法院打官司，你們準備還他們嗎？不是說有錢沒錢，我們要講理，聽說法院要查對，下午再問此事。

歐議員中慨：

主席、縣長、縣府各科室長官及旁聽席之鄉親大家好，本席早上之質詢以生活化輕鬆一下，首先請縣府機要秘書寫出本會十九席議員名字，以免像過去警察局一位刑警隊長來了半年，議員名字不知道，讓林議員罰站不好看。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三小時由我與歐中慨議員共同質詢，但一定會在中午十二時以前結束，如請教之問題，能給我們很滿意答覆將會提前結束，本席在此向縣長提出肺腑之言，你就任縣長已二個多月了，你也體會縣政五味雜陳，站在民意代表立場對縣長有小小期許，雖縣長還剩幾個月任期，但希望這幾個月的表現如得到縣民肯定，後四年也會繼續連任。在此先祝賀，縣長你是澎湖土生土長子弟，搖身一變為統領澎湖百姓之大家長，這二個月縣長主持縣政或在議會議事堂與議員們論政，我都發覺到你都受外面之介入，好不好，要不要，可不可以，做不做，你是土生土長澎湖人，你



會愛澎湖這塊土地，愛澎湖子民，澎湖百姓支持你高縣長，就肯定你的智慧，我希望縣長自己要有主見，不要開會都要請教，我不挑明你應瞭解，另一點你要廣益徵求科室主管意見，各科室主管都是在澎湖長大的，他們知道澎湖人需要，不要危言聳聽，如果再這樣下去，會把澎湖搞的永無安寧之日，這是澎湖人之悲哀，再談到老人年金，議員們在議事堂從無人反對，你提此案大家全力支持，我們爭的是世世代代老人年金，這案如在議會通過，請你繼續為老人年金再打拼。

歐議員中慨：

為政在政通人和，剛才副議長所講，我提出個人看法，因為人和是為政之道最重要一環，民進黨執政有六縣市，縣市長與議會難免會有磨擦，但是府會之間在議事堂會有干擾，以前施政報告沒有干擾至隔日，但今天高縣長之施政報告就延至隔日，本席希望高縣長在人和方面要加強，高縣長高票當選主要本錢在於形象，但形象必須落實在行政上，否則形象會破產，破產後高縣長爾後要走的路將非常艱苦，因為選舉是手段，建設才是目的。本席一直想，高縣長為了要發放敬老年金，已經搞得煩，為了落實老人福利，澎湖各項建設也非常重要，事實上社會福利及福利國家基本上意義不同，福利國家是全民性、永久性的。世界上先進國家為了實施福利國家，不但不能實施，甚至拖垮國家建設，所以民進黨當初講福利國家彭敏明教授就發佈是好聽的，並提醒錢要從何處來，如何支用，目前我們

國家絕不可能實施福利國家，以國家政策可實施社會福利，因社會福利是局部的，要看對象，這點高縣長要去探討研究，如不瞭解可請教彭敏明教授。他在報上也發表言論過，這點希望高縣長要詳細去研討基本精神意義所在。所以我們要思考錢從那裡來。如何開支，本會絕對贊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落實社會福利是全民的願望，但是我們選擇對象很重要，我們就舉個例子，第一外垵村民許麗香二十幾歲之小女孩，肚子痛到馬公找一位許醫師連續打了五支點滴，不問是否須小便，害得肚漲差點死去，就急著送台灣檢查結果腎臟損壞，造成他父親移一個腎臟給她，二人現均無法工作賺錢。我們要去關心。第二赤馬村民蔡玉林年青人二十幾歲就犯腎臟病，這是弱者，也需要照顧。第三赤馬村民顏明顯剛退伍，為賺錢被高壓電傷害，昏迷十三天，腳被鋸斷，還要年邁雙親照顧，這種人也需要去照顧關心。第四外垵村民許光展四十幾歲，手術脊椎後不能工作，家庭也陷入困頓，也要去照顧。第五赤馬村民蔡玉季七十幾歲，無依無靠列入低收入戶一、二款都不能，只准其三款，以上都是將列入社會福利照顧對象之一。本席認為社會福利照顧對象很重要，像低收入戶一、二款有慰問金，而三款就沒有，實際三款者大都是很貧苦之人，如每月能發給三千元，生活就有照顧，故在此建議高縣長如要發放敬老年金，能將三款低收入戶一併包括在內，有困難否。

高縣長植澎：

這點也問題，主要目標是給每位老人有基本之生活費。

歐議員中慨：

早上有人拿報紙給我看，你在西嶼衛生所服務時，報紙刊載不詳細，所載回扣、獎勵金是怎麼回事，縣長是以形象取勝，如依報上所登，對縣長而言，損失很重，這點請縣長能詳細說明，讓我們知道。

高縣長植澎：

報上所載與昨天李議員毓璋關心有點出入，歐議員知道我在衛生所服務，一再鼓勵護士其工作精神，故舉辦家屬聯誼吃個便飯，因為在天人菊辦個大活動，也邀請衛生局人員參加，有個廠商是平常有透過衛生局尋價，准許採購之廠商，這廠商也是我同學，說要贊助這盛會五仟元，我邀請歐議員等人參加，目的要犒賞衛生局，衛生所工作人員辛苦及家屬聯歡。全部費用我也花了三、四萬元。我一直最恨拿回扣，如行政上有錯誤，我願接受處分，不要涉及無辜，也希望記者先生能替我澄清，在此言謝。

歐議員中慨：

一向問政是對事不對人，你是形象取勝，如今報載此事，我必須瞭解清楚。如確實有不當，本席將追根到底。我們有時聲音小，但會堅持原則，所以西嶼很多營造廠商對我不瞭解，說我在阻擋採砂石，我對事不對人，建設局有編列一項巡迴河川土石濫墾濫採，這預算真的要請我去執行。因為在水庫偷魚、偷採砂石，都是我在捉人，縣府都沒事派員去執行，我不怕死，這是公眾感情，要做大橋沒砂

石要去買，整個海邊被亂搞，講到大橋已做幾年了。

許局長萬昌：

已做了五、六年了。

歐議員中慨：

今年考績要乙的給你，已經十年了，我還沒當議員時做的，現我已當了八年議員了，我每次經過很傷心感慨！不是跨海大橋，是跨海長堤，望眼西嶼落霞想看澎湖明天在那裡呢？又看見落霞處大陸托網漁船很多在作業，沿海一帶漁獲被弄的寸草不留，澎湖那裡有希望呢？前次跨海大橋斷橋整修，造成對外不方便，最近我發現大橋未動工到底如何？

許局長萬昌：

大橋是從七十三年七月開工，現施工是第二期第二階段，橋樑每三十公尺一個橋洞，橋墩要看潮汐才可施工。

歐議員中慨：

最近省公路有個監工要離開了，我都在幫助監工，他對我說每次要求做好一點，就咬牙切齒說賠錢，賠錢當初就不要參加競標。品質要做好，當初協調會提到因採砂採石問題，將延一、二年，要切結書要依進度辦理，不要標到工程，又要政府去擔此責任，請局長多注意。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向歐議員提出嚴重抗議，要考機要秘書，怎麼可以放水，叫她來後面寫出議員名字，而坐席位上都有議員名牌，這不是放水嗎？請教機要秘書，縣長你借用劉機要秘書何

種長才，請簡單答覆。

高縣長植澎：

她是策劃大計劃，大建設。

劉陳副議長昭玲：

她對澎湖瞭解多少呢？

高縣長植澎：

她依我之構想去計劃，她對澎湖不瞭解。

劉陳副議長昭玲：

她對澎湖完全不瞭解，但是可肯定是位環保專家，劉秘書

我請教你，要捕捉野犬，縣府也通知議會將成立捕捉野犬

小組，我覺得很奇怪，劉秘書是環保專家，為何要把這責

任丟給議會，請教劉秘書你如何來捕捉野犬。

劉秘書世芳：

我不是環保專家，我在美國學的有關廢水污染與工業安全

，有關野犬問題，我認為環保局長對於法律及行政事務上

應較熟悉，這問題我無法回答。

劉陳副議長昭玲：

捕捉野犬也是環保權責之一，兩件環保被我考倒，我想縣

長你要另請高明，捕捉野狗，繁殖力很多，狗生殖一胎很

多隻，要杜絕野貓野狗要從家庭做起，環保局每月到每鄉

市排定時間，到每個家裡，將野狗結紮，這建議好不好。

謝局長瑞滿：

感謝副議長寶貴意見，這幾年執行棄犬工作，做得不好，

各種建議都接受參考，每年五月及十一月是台灣省棄犬捕

犬重點月，成立捕犬小組是蒐集各鄉市提供人員，組成小

組，除各鄉市清潔隊配合棄犬小組工作人員執行外，其他

月份由環保局統一來做，所提供結紮問題，將邀請家畜防

治所共同研究，應該可行，包括野狗掛牌工作。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是一個治標辦法，這個意見不做。

謝局長瑞滿：

這工作是家畜所權責，廿八日會議時將提此問題，原則上

家畜所同意做。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世界保護海豚組織是什麼名稱。

洪科長松棟：

野生動物保育組織。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答覆不對，縣長請你答覆：

高縣長植澎：

對不起，名稱我也不懂。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們都沒有接到公文嗎？那我們怎樣來保護海豚，世界很

重視這問題，我們也受到限制，要去瞭解才對，我們台灣

有否加入組織。

洪科長松棟：

不知有否參加組織，但如有違法將以經濟抵制。

劉陳副議長昭玲：

爲了外國以經濟抵制，及提昇本國形象，而犧牲漁民福利，海豚每月何時來。

高縣長植澎：

每年二月份。

劉陳副議長昭玲：

對，這次沙港村捕捉海豚，縣長也去關心，但村民不知捕捉海豚是違法，現被移送法院，縣長有否關心呢？

高縣長植澎：

因爲當事人未找我談，我較忙沒去關心。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事縣長要多關心些，海豚都是固定時間來，這時間漁民捉何種漁類。

高縣長植澎：

好像是白腹魚。

劉陳副議長昭玲：

海豚就是隨著白腹魚，漁民稱之爲海洋殺手，政府立法說要保護海豚，澎湖要發展觀光，不能捕捉海豚怎麼來發展觀光呢，第二點海豚不去捕捉，讓海豚吃白腹魚，漁民如人去討海生活，我建議縣長，應編列預算補助漁民，補助漁民損失，這建議同意嗎？

高縣長植澎：

以整體考量，因某種原因要補償的，政府都會考慮，以政府財力像勞工事業保險及農民年金將要辦理。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本年度還有節餘款，是否從今年開始辦理。

高縣長植澎：

這要列個計劃及制度。向農委會爭取補助經費。

劉陳副議長昭玲：

向農委會爭取經費太慢了，補助漁民不須多少錢，從今年起給予漁民補助同意嗎？

高縣長植澎：

我瞭解後，確實漁民需要將補助。

劉陳副議長昭玲：

確實有需要，我才提出來，近幾年漁民討海生活很苦。

高縣長植澎：

澎湖海域生態已全部受到影響，不單是海豚吃白腹魚問題。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有保護海洋資源整體計劃沒有。

高縣長植澎：

這是長期計劃，有待請漁民參加會議，瞭解後，著手來做此計劃。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有否做呢。

高縣長植澎：

因爲五月份議會時間，將延至六月份辦理。

劉陳副議長昭玲：

十一月定期大會，計劃再提出來。

劉陳副議長昭玲：

隘門到林投之道路何時拓寬。

許局長萬昌：

這是四號線道路，省公路局將於最近辦理發包。

劉陳副議長昭玲：

是八十二年度或八十三年度。

許局長萬昌：

是八十二年度預算，省公路局預算如何調配，我不清楚，

但是我們與之連繫將於近一個月內辦理發包。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就是八十二年度預算。這條道路去年將強調六月份徵收

完成，怕七月份公告地價調整，讓老百姓佔便宜，又延了

一年，你們不等公告地價調整後，再來徵收，老百姓有幾

層之損失。

許局長萬昌：

徵收時間都是依照公路局給我們辦理。

劉陳副議長昭玲：

在葉前局長任內，我也建議公告地價調整後辦理徵收，說

是不行，馬公徵收將辦理發包，老百姓都配合，那時候蓋

一間房屋如需一百五十萬元，目前如蓋可能需要二百萬，

這超出預算到那裡去拿。

許局長萬昌：

當初是徵收土地部份，地上物部份以自動拆除獎勵金來辦

理。並通知下個月自動拆除。好像是七月中旬辦發包。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會後請與公路局連繫，儘快辦理，既然已經徵收，老百姓

也有共識路要拓寬，以發展未來觀光，希望速予發包，把

這條做好，讓老百姓也能自蓋房屋。如未能在八十二年度

發包將找你局長。

劉陳副議長昭玲：

馬公市有路燈維護車，白沙鄉也有，只有湖西沒有，希望

縣長也撥給。如上級未能補助，縣府是否要編制預算來辦

理，應有個期限。馬公市目前燈火通明，就是有這部維護

車，而湖西鄉村民常建議而鄉公所說沒有維護車做路燈有

何用，你們商量如何？

高縣長植澎：

年底以前，上級能否撥下，如未撥給再辦理追加預算，來

辦理。

劉陳副議長昭玲：

屆時省府未撥經費，縣府再提追加預算購置湖西鄉、白沙

鄉各一輛路燈維護車。謝謝。

歐議員中慨：

這件事情，請許局長負責，我們不一定會落選，假使縣長

也不一定會連任，你建設局長不會走的，故此要局長來

負責。

許局長萬昌：

我們負責來爭取這預算。

歐議員中慨：

昨天許永春議員有談到公墓公園化，說要在西嶼鄉找個地點，如在西嶼中心點尋到地點，造成南北往來不方便，本席利用此機會建議局長，在南、北、中三處，找得合適地點來完成公墓公園外，百姓才有方便，要在西嶼找個公墓公園化是很容易，我看法你同意嗎？

許局長文東：

公墓公園化推動政府一向極重視，希望執行單位鄉市公所，也召開幾次會議，希望村裡有適當地點來做個規劃，經費向上級爭取，像西嶼鄉找出池東地方有一個有保安地，現在辦理變更使用編定，至於其他地方請西嶼鄉公所在南面再找個地點來做。

歐議員中慨：

我認為在南、北、中三處找個地點來做較適當，最近西嶼鄉濫葬很多，觀光客如來到西嶼鄉會產生不好印象，請與鄉公所協調找出三處公墓地點來規劃。

劉陳副議長昭玲：

青螺村那公墓公園化好像沒人去申請。

許局長文東：

青螺公墓使用率少，大納骨塔較多。

劉陳副議長昭玲：

沒人使用原因如何。

許局長文東：

他們認為立法工作未能落實。

劉陳副議長昭玲：

據我瞭解綠化工作沒做好，且第一期工程補助二百萬埋設抽水機，能否再補助些經費來做完整些以讓民眾使用。

許局長文東：

有補助鄉公所三百萬元，去做立法工作。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何時補助，有否做綠化工作。

許局長文東：

八十二年度補助，目前繼續再執行中。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今堂葬在青螺，沒看見有樹木。

許局長文東：

我也建議湖西吳鄉長，青螺是砂磧地，能利用目前學校整

建廢土去鋪種。

劉陳副議長昭玲：

再與湖西鄉公所連繫，換土須要補助多少經費，補助去把

綠化工作做好，以落實公墓公園化。

劉陳副議長昭玲：

剛才請教世界保護海豚組織全銜，要查出來，我們是否加入會員國。這關係沙港村民在地檢處是否會起訴，請趕快查出，如沒參加會員國或簽字國就不必受其限制及組織制裁。

歐議員中慨：

請轉達劉機要秘書，等會要請教澎湖未來重大計劃，請其說明。

歐議員中慨：

本席先請教主席，蔣經國總統逝世，李登輝先生根據什麼就任中華民國總統。

黃議長建築：

這是總質詢時間，我會全力支持你。

歐議員中慨：

你不必答覆，因為我書讀少，我要瞭解是根據郝柏村是與否就任，那就請主秘答覆，是根據憲法第四十九條就任中華民國總統，我在此說因為在坐大多數是本黨黨員，最近郝柏村惡人先告狀，在美國發表言論，當初蔣經國總統逝世時，不是我說聲是，那有今天的李登輝，由此點身為黨員心中感慨萬千，台灣政治如郝柏村、許歷農、沈昌煥等老狐狸不死掉，將會不安。這點全世界已將其所說列入今世紀錄，實在是大笑話，請七月十日支持本席為十四全黨代表。另建設地方是我們之目的，難免建設局工作很多，不要感到煩燥，西嶼鄉三號道路到底要拓寬為幾米，請確定一下。

許局長萬昌：

上次開會，社區十八米，社區外二十米。

歐議員中慨：

絕對不縮水。

許局長萬昌：

把結論報交通部。

歐議員中慨：

縮水就不要去做。如做十三米就不要做，要拓寬十八米，

我建議人行蓋可否移至十八米外。

許局長萬昌：

如十八米外，其他又要辦理徵收。

歐議員中慨：

這工作交由局長來做，如把人行蓋改設到馬路中間或旁邊，將造成騎機車人士之不便，西嶼鄉目前規劃中，徵收二十米做十八米，將電信局及自來水管線，移至十八米外，整條道路平坦，可做標準之示範道路。有困難嗎？

許局長萬昌：

再與公路段協調以這方式來辦理。

歐議員中慨：

要強硬些，省公路段有些官僚作風，這對我們整個計劃很重要，當初要做十三米原因如何。

許局長萬昌：

交通量不夠。

歐議員中慨：

西嶼觀光據點有十處，車輛流量不夠，西嶼大橋銅像移至十八米外，請全力促成，說到漁翁像是請何人設計的。

許局長萬昌：

請台中雕塑人士設計的。

歐議員中慨：

西嶼漁業，全被這設計師害死，許議員構想很好，一個老年人背著一個簍子，兩條繩子，垂頭喪氣，難怪西嶼鄉一

落千丈，這設計師是丙級。這老年人應笑容滿面，表示捉很多漁回來，沿海漁業又被大陸漁船作業，漁夫叫苦連天，政府目前無良策來突破，縣長對嗎？要反映設計者，爾後如雕塑人像豎立澎湖應該注意關心，第二點西台古堡無大砲，這是事實，外面停車場那門砲是那單位做的。設計師何人。

許局長萬昌：

觀光課做的，漁港股設計的。

歐議員中慨：

那門砲造後，發生三件風化事件，黃昏時看此砲有點性騷擾，其中一件已送地檢處，未來如西嶼鄉有設計銅像或大砲確實逼真，不要讓人有想入非非。請教劉秘書，你是設計澎湖之大計劃，澎湖未來何去何從，應分長、中、短期計畫，等會再說明。另永安橋及中正橋計畫有交更嗎，當初計劃為拱橋三十米，旁邊各五米供人海釣。中間二十米。

許局長萬昌：

路線規劃為十八米。

歐議員中慨：

當初規劃旁邊各五米為海釣區，現又變更為十八米。

許局長萬昌：

這是考慮在橋上釣魚安全問題。

歐議員中慨：

每天可看到橋上很多人釣魚，沒人管制取締，十八米做還

是有人釣魚，拱橋如何。

許局長萬昌：

在流水處做拱橋，其他為路橋。

歐議員中慨：

當初說全部做拱橋，增加觀光據點，這證明省單位不重視澎湖建設。

許局長萬昌：

因為做拱橋及觀光步道，觀光局要配合經費，觀光局目前未成立管理處，經費籌不出來，中正永安橋施工进度提早，以配合電信地下化工程。

歐議員中慨：

沒經費，可向陳立委反映，新國民連線主委現正於香港對海外僑胞做宣導，請他們撥個時間來關心澎湖建設，不能說趕緊施工而阻礙澎湖觀光發展，這二條橋依當初規劃為三十米，全部做拱橋，陳立委有設服務處可去找他。

許局長萬昌：

最大問題，是橋上停車問題。

歐議員中慨：

停車不是問題，可於橋邊空地設停車場，縣內許多事情靠部份人促成恐有困難，陳立委是澎湖人選出之立法委員，要發展澎湖觀光之經費，不一定要透過澎管處才有經費，這種看法我不認同，要看重視不重視，不要跟著一些人去香港做宣傳，真是雜粹，請他撥點時間帶你們去爭取經費，以使這二條路早日發包施工。規劃尚未執行，要儘快想辦



法去突破與陳立委再連繫。

許局長萬昌：

三號路全部為十八米，旁邊之人行步道再與之建議。

歐議員中慨：

我希望這二條橋與路能起死回生，不要再繼續哭泣下去。

劉陳副議長昭玲：

洪科長那個組織名稱是華盛頓公約世界野生動物保育組織，我們有否加入會員國或簽字國，我們自己立法，約束自己，觀光不能發展，又讓海豚來吃白腹魚，漁民生計受影響，你認為應如何做。

洪科長松棟：

應二方面進行，對中央立法我們可建議修法，是否透過議會提個案較有份量，請陳立委將來修法再幫助。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個案是否提動議案或書面提案，如都可以，我提動議案。

劉陳副議長昭玲：

縣長如何保障農民權益。

高縣長植澎：

農村廢耕地有三千多公頃，構想中發展加強澎湖民俗鄉村，室內栽培，請觀光客參觀。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建議白沙後寮、湖西很多農地適合種植嘉寶瓜，澎湖絲瓜、南瓜，請農業科擬訂計畫，澎湖盛產期間，限制台灣

本島再將這些瓜類進入澎湖市場。

高縣長植澎：

這干涉到自由經濟，較不適當。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會後請農業科研究，不要觸法。

高縣長植澎：

我想嘉寶瓜等應不會滯銷，不夠賣才對。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們是要保障他們權益，甚至我們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其整井、灌溉機、抽水馬達等，請農業科研擬一套辦法，儘量照顧瓜農，將廢耕地開放，有效利用，可提高土地價值並防止濫葬，對未來觀光有幫助。

高縣長植澎：

這點蘇議員也曾提出，農地法律層出不窮，將建議上級辦理。

劉陳副議長昭玲：

王故縣長時，要退出南部非都市土地編定，現進行到什麼程度。教育局現自學方案有否辦理。

丁局長振名：

自學方案有在辦，但方式與原來所提方式不一樣，並不以學生實際分發，只做數據研究。實際還是和以前考試分發一樣，只作電腦模擬比賽，不會影響學生權益。

劉陳副議長昭玲：

學生校服能否開放，像學生髮型已不限制。

丁局長振名：

學校制服好像也開放，以前我讀書穿黃色卡其服，黑裙子，衣料硬，至今還是一樣，應由每個學校自行設計，比較有活潑性，顏色、型式各學校各有特色。

丁局長振名：

像台北女中有自己學校制服，會顯得更愛護自己母校，尊重學校校譽，再與各學校校長研究。

劉陳副議長昭玲：

科長時代，役男當兵都很風光，披綵帶送至碼頭，現在如何？

謝科長進財：

以前當兵是梯次很多人，都會供場地開個歡送會，用卡車至各鄉村接役男集中後，樂隊歡送至碼頭，現在梯次才十幾個人，一年內有三十幾梯次，如要這樣做，恐人力經費有問題。第二點現人知識較進步，對役男入伍，應該是盡國民義務。

劉陳副議長昭玲：

第一點我認同，第二點當然知道當兵是盡國民義務，但我還是要建議，役男入伍由縣政府編列預算送個手提袋做紀念。

謝科長進財：

這案貴會於上次臨時會已提出建議案，八十三年度已編列每人參佰元做手提袋，入營前先送鄉公所轉給役男，等役男報到時，提此袋子來。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預算已送議會，但是鄉市公所及代表會不知道而有建議。

謝科長進財：

等議會通過後，我們會通知鄉市公所依副議長指示辦理。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上一回建議王故縣長，有關公教人員運動會，有辦過一次，第二屆公教人員運動會有否著手進行呢？

夏主任福雲：

所提此案，我們希望在年度內辦理，概算提出，經費預算俟明年三、四月份財政狀況才研辦。

劉陳副議長昭玲：

怎麼會無經費，財政科請說明。

鄭主任秘書長芳：

人事室希望在三、四月辦理，追加預算再來辦理。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們不知道會不會連任，屆時又說提追加預算來騙我們。

鄭主任秘書：

縣政運作是連貫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縣長二項事情，第一路燈維護車年底未爭取到預算，將編列及公教運動會要編列。

歐議員中慨：

選舉是手段，建設才是目的，本席在此機會，請縣長透過

民進黨，省議會黨團力量來促成二件事情，第一本縣西嶼鄉中心漁港碼頭，目前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但還有一些後續工作，經費需一仟萬，縣沒錢，請縣長向省漁業局爭取。第二內垵南港希望一樣透過民進黨黨團力量爭取經費，完成後續工程。有困難嗎？

高縣長植澎：

澎湖要向上級爭取經費，我想應該先由本縣民意代表向上級爭取為宜，才不能讓人家說又分黨派色彩。如歐議員要與他們連繫我可安排時間。

歐議員中慨：

地方議員爭取是六佰萬，農業科長也很支持，去年度內垵南港編列五百五十萬標了七次皆流標，漁民叫苦連天，無停泊處，所以需大筆經費來改善，這是本席要求，因這幾年均無法編制此預算，故要民進黨協助解決，這不是某個人之建設，不分黨派，如分黨派地方建設將無法發展，中心漁港一千萬元，內垵南港三千萬經費請能促成，十一月份選舉對選民有交代，也是縣長你的政策，希望高縣長七月十日以後安排時間。

高縣長植澎：

沒問題。

歐議員中慨：

省立澎湖醫院何時何日可遷建完成，有瞭解嗎？

高縣長植澎：

上次開協調會，我沒有參加不瞭解。

歐議員中慨：

陳局長，何時遷建呢？

陳局長友邦：

還未定案。

歐議員中慨：

省立醫院於王故縣長時說要找土地，省衛生處長也來澎，目前還無法定案，本席在此替澎湖縣民表示抗議與不滿，省立醫院有幾年了，我不是去看病，我身體很好，我是擔任洗腎中心義工，一星期要到醫院二、三次，看病人需要服務，一進去醫院感覺藥味太重，過去有一位病人被藥味悶死，你們進去醫院沒感覺到嗎？幾十年來省政府無法解決遷建問題，護士們叫苦連天，壓力大，醫院東面有病房，無廁所，這些問題是沒有人反映嗎？應在省議會中讓省主席或衛生處知道，澎湖人不應該再住這種省立醫院，這是對縣民之侮辱藐視，洗腎中心八張床因空間小十張床擺不下，找省立醫院也沒有位置，這證明省立醫院已不敷使用，縣長及衛生局長都是醫生畢業的，對病人言都需有良好病房，以恢復病情，故一部分民眾都不願意到省立醫院看病，故省立醫院應早日遷建，使民眾能有好病房住，縣長有辦法解決嗎？

高縣長植澎：

縣府只能配合，這是他們之計劃，我們以民意反映。

陳局長友邦：

省立醫院有二個方案，第一遷建於天祥營區附近，因涉及

土地問題。第二方案，衛生處及省立醫院希望就地重建，現有房舍後面蓋病房，第二期將前面舊房屋拆除做公園，土地也夠使用，在天祥營區附近可以設置空中直昇機救護停機處。

歐議員中慨：

以你專業知識認為就地重建或在天祥營區遷建好呢？

陳局長友邦：

二個方案都可行，目前是要趕快興建，如天祥營區土地問題不能解決，我希望就地重建。

歐議員中慨：

土地取得困難，到底何原因。

陳局長友邦：

我不瞭解。

歐議員中慨：

是否干涉軍方土地問題。

陳局長友邦：

有一部份是民地，另地目可否蓋醫院，進一步再去請教他們後答覆。

歐議員中慨：

藍議員說，有人知道營區附近醫院將遷建，預先購買私人土地，然後再賣，以抬高地價，如是這樣真是悲哀，如真的土地取得有困難，就地重建較快，省方面管道應很強，儘快促成。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上次呂春茶議員於縣政總質詢時，請縣長及各科室主管到林投公園勘查，你對林投公園感想如何？

許局長萬昌：

林投公園坦白說沒有好好去開發。

劉陳副議長昭玲：

現權責歸屬何單位？

許局長萬昌：

林投是風景特定區。

劉陳副議長昭玲：

如在裡面建設，由何單位辦理。

許局長萬昌：

權責尚未搞清楚。

劉陳副議長昭玲：

陳處長是台灣本島調來，不管澎湖生死，權責未清楚楚前，語重心長拜託縣長，台灣來之觀光客參觀林投公園就是那二隻猴子、三隻松鼠，以前給人印象中是樹林茂盛，經過韋恩颱風一吹，樹木全倒死掉，現建議馬上著手做的，應編列預算，引進大樹木栽種，上次議會有決議請外包種樹，有否做呢？

洪科長松棟：

現是外包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成效如何。

洪科長松棟：

今年剛種植。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是政府外包，像天人菊外包效果很好，可去參觀借鏡，林投公園如何？

高縣長植澎：

與澎管處協調，如不能做，將規劃由私人投資。

劉陳副議長昭玲：

目前最重要是要把樹木種植，你們不是鼓勵造林嗎？既然三號道路能種樹，林投公園更需要。

高縣長植澎：

目前有造林工作隊在做。我們會依副議長指示辦理。

劉陳副議長昭玲：

林投公園要列入造林之工作地點。

洪科長松棟：

公園管理有管理單位來辦。

劉陳副議長昭玲：

林投公園屬風景特定區，陳處長不做規劃，你們要積極來做。

洪科長松棟：

由建設單位管理，有經費我們會配合。

劉陳副議長昭玲：

請許局長說明一下。

許局長萬昌：

由我們建設局籌措經費，由農業科來做。

劉陳副議長昭玲：

建設局要趕快籌措經費。責任如不釐清，像裡面房屋要拆除重整都不能，百姓認為既然規劃為風景特定區，應該要徵收土地，如不辦徵收，害老百姓房屋均不能改建。

許局長萬昌：

問題就在這裡；如辦徵收要好幾千萬元經費。實無經費辦理。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公園造林何時來做。

許局長萬昌：

要種樹林，土地是老百姓的，要他們同意，第一問題就是土地取得，公有地均造林完畢，目前剩私有土地。特定區範圍大部份已種樹。

劉陳副議長昭玲：

沒經費辦徵收土地，那就裁撤掉，讓老百姓土地能充分利用。土地阻制又不給他們建設。

許局長萬昌：

如這樣林投公園就不能成爲一個公園。

劉陳副議長昭玲：

目前也無法成爲一個公園。

許局長萬昌：

我們目標還是希望趕快去造林，能把土地租給我們，還正鼓勵造林、獎勵面積一公頃多少錢，因太分散了。現趕緊找預算，如我能連任，林投公園再不整理，就找局長，每

次都是在說海豚與林投公園之問題，實感到煩燥與怨氣。  
林投公園浮動碼頭是怎麼。

洪科長松棟：

浮動碼頭屬觀光方面。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上次科長打電話給我說，編預算做碼頭。做碼頭也要觀光局同意，都限制死了，如不建設就裁掉，否則連碼頭都不能建設。縣長你如能再連任，林投公園要讓他起死回生。

另有一點，縣長也會開車，市區停車情形怎樣？

高縣長植澎：

停車很困難。

劉陳副議長昭玲：

現十一米道路，面面都在停車，會造成停車秩序及安全問題，應找個地點，做多功能停車場，縣府有否提出該案規劃。

許局長萬昌：

為解決市區停車問題，這次大會有提出一墊付案，就是規劃車船管理處位置做多目標使用，地下做停車場，一樓做公車處車輛轉運站，一、二、三樓做多目標大樓。

劉陳副議長昭玲：

要好好規劃，一定要達到目標。

許局長萬昌：

地面以上希望獎勵民間來投資，有收益做公車處營運基金，以補貼公車處之虧損。

劉陳副議長昭玲：

北辰市場也是交通紊亂處，收支組如能提供為停車場，將會解決停車問題，請與之協調。

劉陳副議長昭玲：

澎湖是塊淨土，近來好像安非他命已侵入澎湖，教育局長與警察局長要重視。要去取締，以杜絕毒品效果。

歐議員中慨：

我去過賽班島，面積與林投公園差不多，沙灘與旅館，遊客很多，林投公園有很好之資源，也有沙灘，有關單位應去協調，湖西鄉公所可以放棄不收門票，開放提供財團開發，縣府可編列經費請主管去參觀供為借鏡。

許局長萬昌：

將來開放，供民間投資是可行的。

歐議員中慨：

請湖西鄉公所不再收門票，要開放民間來做，使林投公園起死回生。獎勵投資辦法，與私人團體共同開發也可以。

劉陳副議長昭玲：

以前沒有澎管處管理，經營很好，到現在問題很多。

歐議員中慨：

像香港公車廣告做得很好，車船處長可去參觀，賽班島之風景，建設局長可去觀摩，財政科能否編列此預算去參觀。

鄭主任秘書長芳：

只要計劃報省府核准，將會配合。

歐議員中慨：

那請趕快報計劃來做。

有黨無黨撥一邊，縣民利益大於天，這是我今天之結語，大家共同打拼，謝謝。

黃議長建築：

首先對縣府各科室感謝，本席對老百姓之服務，都受各科室主管之支持，有幾項請教縣長，劉機要秘書從台灣千里迢迢來澎湖做規劃，請教縣長是規劃何類。

高縣長植澎：

機要秘書是位人才，由台北來澎湖服務在此感謝她，她的規劃是依照我的構想，與學者專家聯繫。

黃議長建築：

以目前澎湖建設所需要著手做的，請回答。

高縣長植澎：

我就任二個月來，所感想的是澎湖建設很少，造成人才外流，惡性循環，加上種種法律之限制使澎湖未能發展，人才、財力、法律在澎湖無法突破，希望在議會上各位前輩支持下來努力。

黃議長建築：

你對本會十九席議員，或本人對你有冤仇嗎？

高縣長植澎：

沒有。

黃議長建築：

縣長就任，在社會上我們可能沒「斗陣」，認識較少，進入議會你是澎湖選出之縣長，以前你是國民黨，因思想不

同加入民進黨，我曾對你說現在不是醫生，說話要謹慎，以前說錯話，在大會上也公開道歉，只因是你行政上無經驗，無人見怪，話講出去像水潑於地，傷到人身如何彌補，身爲一縣之長，不要分黨派，只要爲澎湖，爲國家社會，用心來發展澎湖，相信大家支持你，請教縣長，你開始選縣長成立服務處，我與你沒冤仇，只是大你幾歲，書讀較少，因我幼年失學，命運較壞，你當縣長不是以黨而是澎湖縣民選出之縣長，你說對嗎？

高縣長植澎：

受全縣民之付託。

黃議長建築：

你說我有疼惜你，你成立服務處，我以勝國大飯店名義向你祝賀，你當選時我去恭喜你，就職時我也參加典禮有無。

高縣長植澎：

成立服務處時議長來祝賀我不知道，就職時有參加典禮勉勵我。

黃議長建築：

就職典禮，我也說過你是民進黨，我是國民黨，不能分黨派，你有錯誤時我會糾正你，提供你參考，違法犯法都要依法辦理，既然身爲縣長，度量要大，我一直認爲縣長很討厭我，你肚子裡想什麼，我不知道，憑良心講有否此事

講出來沒關係。

高縣長植澎：

這不會，我是調整心態後為縣民做事情。

黃議長建築：

不要想你是民進黨，我是國民黨，同是為縣民在打拼，縣議員由老百姓選出，擔任角色不同，縣民選你就要為澎湖人好，為國家社會好，議員們是在替老百姓監督縣府做事情對否，難道你們有錯，議員們不能糾正嗎？縣長認為對嗎？

高縣長植澎：

我一向尊重議會政治，對議員們所提供寶貴意見，都會參考，以對本身之勉勵。

黃議長建築：

在此大家有緣，有機會共同研討，我們心胸要寬敞，對澎湖縣民個個都要照顧，你過去當醫生，是學何種醫科。

高縣長植澎：

我是基層醫生，屬家庭醫師科。

黃議長建築：

我對你說過，不要隨便聽人煽動，如講對的可接納，壞的應該捨去，目前我與同事有什麼話說完，不會再有第三人說什麼，你當縣長要有判斷力，錯了不要害羞，什麼事情都可解決，目前敏感問題，是有關老年人年金三千元，澎湖是窮，由你執政如何促進澎湖進步。

高縣長植澎：

我沒想到我會當澎湖縣長，以前在離島服務就想到為老人福利，也不是為我的政見。

黃議長建築：

這三千元到目前都沒說不同意，你所送之提案送議會，大家要研討，要照顧老人五十萬墊付款，我支持，但要互相溝通。議會大會或臨時會召開，你都没找到我，或一通電話告之，我都去縣府找過你八次。你有沒有找我連繫過，你老實說。

高縣長植澎：

這點我沒做到。

黃議長建築：

這不是讓人家佔便宜，忙沒關係，你有機要秘書，她是不是議會連絡人。

高縣長植澎：

送議會公文，她是總連絡人。

黃議長建築：

劉機要秘書我有幾點問題請教妳，首先向妳表示感謝，妳書讀的很多，來澎湖幫忙推動發展，剛縣長不知道，妳擔任連絡人職責，請解釋給我聽吧！

劉機要秘書世芳：

在大會召開前，我沒有做到協調工作，先與各位議員連繫，在此鄭重道歉，也向縣府各科室主管同仁表示沒做好連絡人工作道歉。

黃議長建築：



不必道歉，妳既然有心來幫助縣長，這個工作就是分工合作，縣長不知道，妳做機要秘書也不知道，事實上妳把這連絡工作做好，縣長必很輕鬆。請問我本人叫什麼名字。

劉機要秘書世芳：

你大名叫黃建築。

黃議長建築：

一百分，妳還能認主人，不錯，妳責任重大，一方面要計劉澎湖工作，目前妳來澎湖多久。

劉機要秘書世芳：

我正式來澎湖居住是縣長就職開始，縣長選舉一星期前我就在澎湖，總共有三個月時間。

黃議長建築：

可以同情妳，妳來三個月時間，澎湖有幾個島？

劉機要秘書世芳：

六十四小島。

黃議長建築：

是不是三十六島，七十二嶼，妳去幾個島。

劉機要秘書世芳：

有人居住的地方，我都與縣長去過。

黃議長建築：

沒人居住地方都沒去過，那貓嶼有幾隻貓。

劉機要秘書世芳：

這是傳說，貓嶼沒貓、烏嶼沒鳥、花嶼沒花。貓嶼是鳥類保護區，是澎湖最高地點。

黃議長建築：

妳既然有心幫助澎湖，要瞭解澎湖，這短短三個月時間，妳為澎湖人打拼，我表示感謝。澎湖妳認為好與壞。

劉機要秘書世芳：

我雖然出生在台北市，但戶籍在澎湖，是澎湖人。

黃議長建築：

這是澎湖人福氣，對澎湖人感覺怎樣。

劉機要秘書世芳：

我來三個月時間，不是每個人都認識，不敢做結論。

黃議長建築：

妳所接觸的澎湖人好不好。

劉機要秘書世芳：

接觸之人都很客氣且有禮貌。

李議員毓璋：

劉機要秘書，發言時都沒有尊重我這主席。

黃議長建築：

請各科室主管發言時，注意尊重主席，劉秘書妳以後對連絡工作及照顧澎湖人要用心點，連絡人職責不好做，縣長也不知道。我建議縣長有時以電話連絡不會少一塊肉，議員是各鄉市選出，最起碼連絡時會有基層反映，資訊會轉達你，你不理人家，一樣人家不理你，這是相對的。不要說你當縣長，就像你自己說自己也不曉的會當縣長，不一定下屆就換別人，沒有選舉都不曉的，所以不要這樣，我在此提供建議你，你是朝陽里人，我是菜園人及烏崁人，

後來住朝陽里，受到里民之愛顧，今天說些不中聽之話，你就討厭，我們既沒冤仇，這是為老百姓，要互相。我出生至今，未找你打針，現身體強壯健康，縣長對嗎，這不是糾正，也不必拍你馬屁，我八歲時父親就過世，到現在民眾都很疼惜我，這完全是爲了百姓，那天我去縣府第八次，如找不到你，也不敢再去縣府了，我一次接一次拜訪你，而你連一通電話都沒有打與我連絡，這是社會公道，有人對我說，縣長討厭你就不會去理你，不要說省主席來澎湖你不去接他等等，這是互相之道，像衛生局長之事你記恨在心裡，會這樣嗎？

高縣長植澎：

議長拜訪幾次時，我知道二次，當時我請議長在榕榕書坊請教議長，議長可能忙坐一下就走。

黃議長建築：

那是另一件事，我是說你就職後，現在要召開大開，我們每天見面，應該是不會這樣，我們沒有冤，都是爲縣民福利，也許我多講點話，但你要思考，好的記起來，壞的丟開，社會沒有敵人，爲地方爲澎湖縣民這就對的，在社會爲民服務，受到各位支持，值得安慰，我身爲民意代表，百姓拜託之事，我儘能力去做，不爲什麼報答，這是原則，我託別人幫忙之事，不是絕對要辦到，違法之事不做，能給方便就儘量方便，不要有開說，到社會服務要有服務之精神，既然出任公職，就得經得起考驗，我也做了十幾年民意代表，把過去經驗，提供你參考，你對衛生局長之

事應適可而止，現你當縣長，我與衛生局長不熟，對一件事心胸要寬大，身爲澎湖縣長要接受縣民考驗，老百姓各種心態不同，有的說錯話應諒解他，我希望縣長大家應互相尊重，就像你提老年人年金案，要讓議員們瞭解，機要秘書如事先做好連絡工作，就不會起禍端，大家都會聽懂，還沒討論說不通過，包括本席都支持你，害得大家鬧意見，這都是事先沒連絡，我相信議員同仁都會贊成的，因爲老人需要尊敬，一個案子提出議事討論，雖然議員有言論免責權，但也不能隨便亂講，所以希望大家都爲澎湖打併，有幾點與縣長溝通，澎湖建設大目標如何著手，請你回答。

高縣長植澎：

但我短短幾個月，把過去錯誤改進，就像說發展觀光，好像越說越糟，我想長期做個計劃，休閒、娛樂、文化、觀光四項結合，帶動澎湖經濟之提昇。

黃議長建築：

你擔任縣長時間較短，你發展觀光，從何著手。

高縣長植澎：

我短短幾個月，最主要是要提高行政效率，看縣民或團體有困難，像砂石問題等都會請專家學者來做。

黃議長建築：

機要秘書妳隨時在縣長身邊要注意一下，你們星期六公文通知星期日要開會，除非有特殊原因，不要因星期日請專家學者來澎湖開會，臨時通知，這是不對的，有否此事。

高縣長植澎：

這次因大會即召開，教授來澎湖開會，臨時通知，是較匆促些，這些是城鄉研究教授，星期六來，星期一返台。

黃議長建築：

這沒關係，我是認為澎湖大小事情，通知民意代表開會，反映各項建議是好的，今天來澎湖規劃，還是會提議會報告，上回星期日開會，聽說只有許議員麗音參加，除特殊狀況外，不要再有星期六公文通知，星期日開會，以免議員赴台或不在家裡，將來提及此事問議員知道開會情形而鬧出笑話，教授們來為澎湖做事，這要感謝他們之幫助，同時這點也建議縣長能改進。

高縣長植澎：

以後我們會先連繫，或電話先通知各位議員，最好是公文較有禮貌，這次因特殊之故，多謝建議。

黃議長建築：

澎湖年度預算多少。

何主任協昌：

三十九億參仟伍佰捌拾貳萬參仟肆佰肆拾貳元。

黃議長建築：

成長率比三年前差多少。

何主任協昌：

百分之五點三八。

黃議長建築：

三十九億裡面，縣長可運用之權力有多少。

鄭主任秘書長芳：

實際上預算要經過縣議會通過，可以支配經費什項工程二佰萬，五百五十萬平地鄉市補助款。

黃議長建築：

我說的不是這些，這是縣長自己用的，不給我用可以，我們會支持通過，不通過老百姓會罵人，中央、省補助之經費一定會通過，我是問三十九億中，可運用一億、二億，我要瞭解。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不瞭解，除了人事費、業務費外，經建經費沒多少。

黃議長建築：

我是說譬如要發老年金可支用多少經費，或做工程可用多少。

鄭主任秘書長芳：

工程費預算書裡面，都有指定項目，可彈性應用就是什項工程二佰萬元及伍佰伍拾萬之平地鄉市補助款。

黃議長建築：

這樣不對的。

鄭主任秘書長芳：

所說敬老津貼，未在預算裡面。

黃議長建築：

不在三十九億內，那錢呢？從那裡來。

鄭主任秘書長芳：

是準備用墊付來做，是歷年累積剩餘來用。

黃議長建築：

我知道了，縣長如下鄉答應補助，這錢如何之用。

鄭主任秘書長芳：

就是我才所說二佰萬什項工程經費及五佰五十萬之平地鄉市補助款，如指定項目再提預算案，經縣議會通過後來做。

黃議長建築：

你說這樣又離譜了，如下鄉答應做漁港工程，那錢如何呢？

鄭主任秘書長芳：

看年度預算有否此經費，如沒有經費下年度預算再辦追加，或省、中央能否補助。

黃議長建築：

如答應各議員二佰萬元經費，馬公市有三四里這些經費怎麼做呢？

鄭主任秘書長芳：

這錢是否要貸款。

黃議長建築：

這些經費馬上即需要，墊付案錢呢？

鄭主任秘書長芳：

錢是否需貸款或年度累結剩餘款來運用。

黃議長建築：

馬公市三四位里長，都反映，縣長有三十九億做建設經費，如答應議員經費多少好就可，這點我會拍你馬屁，縣長

你多少要給我一點面子，如到某種公共場所，縣長因公事先走，第二位就要找我，我要錢，不能漏氣，因你是縣長，我是議長，好與壞都不能漏氣，像開會時你因公要先離開，請我替你主持會議，有沒有呢？

高縣長植澎：

什麼事情都要制度化，不要說氣魄問題，要以制度進行不要以人為因素干擾。

黃議長建築：

縣長有三十九億經費，我沒有呀！我常遇到百姓家裡遭變故，我們代表縣長、議長去慰問，錢不論多少，只要有誠意就行了，如村里要求做馬路經費，你不答應要讓百姓知道才對，像台北縣尤清縣長一年編列多少經費給議長使用。馬公市三四里目前所需什項經費，你請財政科編列預算或追加預算來辦理，這要有制度化，請問 縣長要多少給我呢？

高縣長植澎：

今年有四佰萬給議會權責運用。

黃議長建築：

這個四佰萬是限制科目在用的，不能移作其他用。

鄭主任秘書長芳：

議會今年度增加之預算，主要是內部經常費用支出，議長意思是重視村里建設。

黃議長建築：

議會經費運用，是年度統籌科目運用如電費等，我是問你

農村各里要給多少經費，就同給每位議員二佰萬基建經費，議長或副議長能增加多少經費給村里長去建設，兩碼事不能扯在一起。縣長你做點好事。

高縣長植澎：

我知道民意代表也需替民眾服務，經建經費實在缺乏，所以這次議員建議增加每人一佰萬元為二佰萬元地方建設基金，澎湖是窮縣、籌錢不容易，縣長錢不多，伍佰五十萬平均鄉市補助款，分配每村里十三萬元去做建設。

黃議長建築：

我是拜託縣長，我們今天做個議長及副議長要你增加些經費運用，你不夠內行，我說你可能又討厭我在心裡吧！

高縣長植澎：

這預算問題，我較不懂，我請何主任解釋一下。

黃議長建築：

你要增加多少預算應自己想辦法，如他們沒有我不會見怪。

高縣長植澎：

議長如有地方建設需要可反映，我們會轉報爭取經費來做。

黃議長建築：

如要轉報反映，我不會拜託你，我在此提案辦理就可，我是說馬公市三四里，如下鄉多少一點意思給村里長，議員每人二佰萬，議長副議長一樣對嗎？

高縣長植澎：

這早就有科目的。

黃議長建築：

財政科長這對不對。

鄭主任秘書長芳：

實際上希望多拿點經費，議員每位二佰萬，有的說需三佰萬元，議長及副議長之經費亦能增加些，但有心要做也要考慮財力問題，如議長有建議案我們將會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黃議長建築：

我是拜託縣長，你現在主秘兼財政科長，如你答應就可以，那我拜託主秘了，這錢不是我自己要的，這也是縣長施政政策。

鄭主任秘書長芳：

下次臨時會時再提出考慮好嗎？

黃議長建築：

有沒有無所謂，但我要爭取，下次會你要多少給我，請你答覆。

高縣長植澎：

議長有心為村里打拼，我知道，可是要籌錢是較困難，我這次為議員基建經費增加一佰萬元，表示我有這心尊重貴會身付民意所託之責任。

黃議長建築：

你們認為誰大聲就有，我們都是為著百姓為澎湖做商量，能增加一元也好。村里目前所送做水溝等建設資料一疊，

另一項馮公市鄉長以前都有鄉長報紙，現已沒有，希望縣長能恢復。

高縣長植澎：

不是沒有鄉長報紙，以前是看建國日報一五〇元，現增加爲三〇〇元，由鄉長自己去選擇去看各類報紙，沒刪除。

黃議長建築：

沒有刪除，由鄉長自行選報看，我在謝謝你。

縣長也要增加多少經費給我，你聲聲句句爲澎湖服務，三十九億隨便拍點就有，要騙別人可以，怎麼可騙我呢？在此爭個不休，不給我沒關係，大家爲老百姓打拚，給社會評理，我就值得安慰，我希望各科室主管都很辛苦，老百姓到縣府儘量給予方便。另時裡海堤有否編列預算做呢？經費多少？

許局長萬昌：

因爲這預算在水利局……。

黃議長建築：

有編列就好，其他澎湖道路，碼頭等工程建議多次有編列預算做嗎？

許局長萬昌：

已納入預算裡面了。

黃議長建築：

目前最重要之毒品，請警察局、教育局要重視宣導，對學生要加強驗尿防止。目前每個家庭環境不是很富裕，如有

孩童騎摩托車未到年齡就受罰八仟元，負擔真大，能先予勸導。老百姓如犯法進去警察局要軟話勸導，不要過份對待。多謝各位主管支持，也請縣長繼續努力，我將與你再連絡。

劉陳副議長昭玲：

縣政總質詢由議員共同使用，請第七席洪榮即議員發言。

洪議員榮即：

首先感謝給本席三十分鐘與高縣長論政，請高縣長對詢問做簡短答覆，你縣長全銜如何。

高縣長植澎：

中華民國台灣省澎湖縣縣長。

洪議員榮即：

你的觀念非常正確，因爲今天你能當澎湖縣之縣長，你應該以全民福祉爲優先，縣政運作一樣以全民福利建設爲優先。首先必須有經費作後盾，在這次會議最重要問題是有關老人年金發放，此老人年金是敬老金、養老金、或何名稱，請說明。

高縣長植澎：

是敬老金。

洪議員榮即：

敬老金是六五歲以上老人都有，我很高興，因爲每位老人都有犧牲他們青年、壯年、少年付出給予社會，所造成社會經濟剩餘，當然我們執政者應該給予孝敬，縣長知道明年七月一日將實施老人低收入戶救濟金，發放標準是不是

一點五倍。

高縣長植澎：

政府規定標準是一點五倍。

洪議員榮郎：

那你所要發放除了一點五倍已接受政府暨定計劃低收入戶貧民就不再發放，要發放一點五倍至二倍，是否加發。

高縣長植澎：

我是要加發敬老金。

洪議員榮郎：

沒有排除，因為是敬老金，所以六五歲以上都是我們尊敬之老人，都要發放，政府明年七月一日起有一項低收入戶貧民救濟金，這些人除領政府規定發放救濟金外，能否再領敬老年金。

高縣長植澎：

不能重覆。

洪議員榮郎：

敬老金是不分貧富，應該要發，這是我的觀念，你如何發你要慎思慎行。第二點請教財政科長，照縣長意思發放縣政有問題嗎？

鄭主任秘書長芳：

以縣財力而言，短時間發放可以，長時間發放就有問題。

洪議員榮郎：

依鄭主任秘書長言，依本縣財力有問題存在，你有否同感。

高縣長植澎：

依澎湖財力要發放此敬老金確有困難，我們再向省、中央爭取補助。

洪議員榮郎：

我們一定支持你，希望省中央能全力補助，議員們都很重視這問題，希望你努力以真正落實老人之福利。也請主秘要盡力幫助縣長，以免造成發放缺憾。另對縣政推動相信高縣長有明確之做法，有所為亦有所不為，當為亦不當為，有所為而不為者就知道其後果，有所不為而為者就知道其影響後遺症，在人事方面儘量做橫之溝通，縱的連繫要清楚，接納建言，你要分辨，我知道你有這能力，否則不會以接力賽跑能力與另外一位政黨競賽，取得勝利，今天之勝利不是個人之勝利，很多人跟你接力賽跑，完成了你當縣長這職位。第二點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地政司已經發佈公文，所有特殊地區非都市計畫土地之使用，有個規則，包括澎湖縣，這個規劃最後是否由縣政府計畫出一套詳細辦法，請回答。

高縣長植澎：

我比較外行，請高科長研究縣府一套辦法。

高科長華鴻：

澎湖特殊地區管制規則，已經由內政部正式核定，再由省政府刊登公報以後，由縣擬訂施行細則。

洪議員榮郎：

因時間有限，縣長有否交代趕快把細則訂出，以讓澎湖老百姓因土地限制影響建設及使用。

高科長華鴻：

這個草案正擬訂中，俟議會結束後，馬上召開會議研商共同訂定。

洪議員榮郎：

你有限其時間內提出計劃沒有。

高科長植澎：

因為這張公文未核下來。

洪議員榮郎：

應該是大部規則已訂出，細部辦法由縣府自行規劃，澎湖因土地無法使用，受到種種法令限制，發展有困難，希望你在短短時間趕快徵求專業意見，符合全民利益，與地方土地使用情形來處理，這事情要十分重視，因為地方發展要有入口，有入口一定要有土地，有土地要會使用，所以你要積極，督促有關各科室儘速辦理，使澎湖人能就地生活，能就職，不要再赴台灣，把老人留在家鄉年青人在各地生活，這一點要趕快處理，另外一點，水族館已經破土，澎管處已在周圍歧頭、員貝、沙港、鎮海、港子海域計畫有多少投資在此建海洋公園沒有，你知道否。

高科長植澎：

我不知道，在規劃中。

洪議員榮郎：

要發展這地方可發展觀光，促成地方有就業之人非常重要，故地政科、財政科、建設局要研擬周邊開發計劃，本縣土地貧瘠，縣長就任後，一定有施政抱負，對澎湖經濟命

脈漁農有開發計劃以促成。

高科長植澎：

漁業方面，將召開座談會，吸收大家意見做長期，中期計劃，農業方面構想把廢耕地鼓勵及補償農民，配合觀光來開發。

洪議員榮郎：

我希望有一施行辦法，交代各科室去做，對農業土地利用，農作物栽培。漁方面，漁民已受撈捕法令限制及大陸漁船濫捕，農漁民痛苦狀況，應提出讓其生活水平方法出來，另開發觀光海之資源是重要，環保推行亦非常艱困，要配合教育局發動學生響應，社會要繁榮安和樂利，以達民主法治之境地，有從小學教育著手，教育局對教師專業及教育方法，要排除以前黨、政、軍、思想教學沒有。請回答。

高科長植澎：

我就任後，一再要求行政中立，讓學生有自由思想。

洪議員榮郎：

以前當學生對老師很尊重，老師亦疼愛學生，但是現在社會變遷，功利主義誘惑，這方面督促教育局，請各學校教育人員盡心培養這個國家未來主人翁，現大部份人，孩子出生就請奶媽照顧，真正影響孩子個性、孝順、對別人尊重，這方面學校要努力，民政局社會輔導也要促成各家庭對孩子照顧，長大後才會對別人尊重，貢獻社會，這才是正確，民主政治運作，政黨鬭爭是免不了的。手臂向內彎



是正確的，老百姓生活及全民福利為優先，政黨利益為次。這是每個人應有之政治理念。與縣長參考縣政，是站在督促、詢問、建言，執政權掌握在你手上，要善加利用，這一段時間好好為澎湖縣民多服務一些。上一次有二位議員問公車處車輛老舊，省議員有爭取到五十萬買新車，有購買沒有。

陳處長起偉：

計劃購買六部冷氣遊覽車及十部冷氣班車，目前等國貿局同意日本廠商就標公文。

洪議員榮郎：

七美輪目前上架整修嗎？

陳處長起偉：

七美輪上星期六上架！因廠商沒注意以致向左傾斜三十度，昨天已扶平。

洪議員榮郎：

七美輪對離島交通運輸很重要，縣長你上次跨海大橋整修，農業科那條船參與運輸，你要拿捏準，該負責就下令去做，這是權宜措施。縣長對垃圾問題處理情形如何。

高縣長植澎：

未來垃圾處理以分類，焚化是最好，垃圾場土地很難取得。

洪議員榮郎：

焚化爐興建是否有一定垃圾數量。

高縣長植澎：

已經降低標準。

洪議員榮郎：

雖然垃圾土地取得困難，鄉村地域觀念狹窄，大家都不以大多數利益著想，我希望儘速溝通此事，或以造山填海方式裝垃圾，如不處理將來澎湖成為垃圾縣，你要拿出智慧，趕快處理，不要土地取得困難就停止。另用水問題，澎湖靠天吃飯，地下水庫已經……。

方議員榮一：

縣長你工作報告裡面提做臨門、後寮地下水庫，赤崁水庫水質已變鹹，不要再計劃做此兩個地下水庫，水已不能飲用，要考慮海水淡化，環保局長你要去處理。

藍議員俊昇：

報上有刊載高雄市民與省自來水公司因水質飲用不合格，減收水費。自來水公司有雙重標準，在高雄市能做，澎湖也可做，縣長這事如何來做。

高縣長植澎：

有證實再處理。

藍議員俊昇：

聯合報刊載不會錯的。是地方大新聞，不能讓自來水公司有雙重收費標準，在澎湖收費，高雄市民是否較兇呢？我們要照樣處理。

高縣長植澎：

有證據時，就比照處理，目前還未化驗，用舌舐不準，要用科學儀器化驗才準確。

方議員榮一：

縣長你可能吃重鹹，局長會過鹹嗎？

許局長萬昌：

澎湖自來水本來濾源就較高，我們會去瞭解是否抽水海水入侵之故。

藍議員俊昇：

局長不要亂說話，澎湖自來水為何較鹹，水庫都是雨水，抽地下水不合格就不應該拿出來賣老百姓。

許局長萬昌：

這是自來水公司檢驗出來的。

黃議員俊昇：

他們說合格，是騙我們澎湖人，要收水費。自來水公司全省有二種標準。應說拿去檢驗，不要說本來水質就是鹹的。

洪議員榮郎：

對澎湖水質應要重視，有一意見，飲水排水溝都沒做好，飲水設施不夠完善，這次去日本各住家有利用天然雨水方式，議員同仁很重視水，今天所提出問題未解決者，下次會再詢問，另馬公市目前無休閒綠地，讓民眾活動請問看法如何。

高縣長植澎：

我很重視休閒森林，馬公市目前無土地可利用，目標選在拱北，目前種樹綠化，開闢休閒森林。

洪議員榮郎：

觀音亭要與澎管處連絡，馬公市第三漁港周邊環境很美可綠化，可是夜間無照明設備，民眾很少去散步怕受侵襲，你就職二個月，要請你做很多事情，實太苛薄，但你要瞭解澎湖人民生活品質及民主法治之意念提昇，針對這方面來開發，因你是第一次執政，以老百姓需要來做，留給子孫一處和樂土地，希望你委曲些要去，雖然你一人能力不及，但各科室有很多人，你會用否，別人說的你會聽否，當為不當，要深深去做。另強調教育問題，希望年青人能尊重父母，尊敬老年人，但他們需要良好社會環境，社會教育問題，在基本條件人一定要基本生活條件，在澎湖賺錢養雙親父母及孩子，這當然是縣政要分出何者先用，做下去是永久的，向省、中央爭取之經費，建設地方用後移作地方生產，具有經濟剩餘價值，使其剩餘財力，供作村里建設，澎湖財政困難，縣長之意念如有偏差，則政科就難掌理財政，在這三十分鐘與縣長研討土地利用，孩子教育，社會民主法治宣導等問題，政黨競爭是難免的，但先決條件是澎湖縣政與老人福利，全縣民生活環境改造培養，及縣民休閒活動場地，特拜託縣長要積極去做。

許議員龍富：

在報上刊登從九月一日起要辦理失業救濟金，這是針對勞工在公司服務二年照上資歷，只以願勞工，漁民也會失業，如果漁民沒漁獲亦可擬出漁民失業救濟金，縣長你認為公平否。

高縣長植澎：

這件事上次農委會長官來澎，我有提出照計劃辦理。

許議員龍富：

如計劃不可行，我在此提出動議案，既然老人基金能提出，漁民失業救濟金也可編列預算辦理。

高縣長植澎：

因為基金大部份向省、中央爭取，由上級先研究看，無法再建議。

許議員龍富：

我們應先有所準備，九月一日共同實施，我提出臨時動議勞委員為落實勞工就業安全政策，包括漁民失業在內一起實施。

李議員毓璋：

這次墊付案，每位議員一百萬去做地方經費，有此計劃嗎？

鄭主任秘書長芳：

八十二年度編列一百萬元。

李議員毓璋：

八十二年度編列一百萬元，八十二年度也應編列一百萬元，因這是為百姓，縣長能夠蕭規曹隨，八十二年度有，八十三年度也應有，八十二年度王故縣長時編列一百萬元給議員做基建經費，八十三年度縣長有否要編列請答覆。

高縣長植澎：

每位議員增加一百萬元，將提墊付案。

李議員毓璋：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八十三年度有否要編列一百萬元。

高縣長植澎：

八十三年度本來就有編。

李議員毓璋：

增加墊付二百萬元已通過，這樣總共參佰萬元，縣長要記的，上次議事決議二佰萬，縣長已答應，故照議事決定事項辦理。不必再調錄影帶出來看。

高縣長植澎：

總共是二佰萬元。

李議員毓璋：

一佰萬元是原預算編列，上次我建議二佰萬元，已通過總共參佰萬元，財政科長你要記的。不要隨便亂說，請縣長說話算數。澎湖是窮縣，所有經費百分之八十由上級補助，現說發展觀光，請你們民進黨五十一位立委去中央建議，讓澎湖開設賭場，賭場是為國際觀光賭場，機場變為國際觀光機場，讓各國有護照旅客來澎湖賭博，如此百姓，議員要求經費，均可答應不必在傷腦筋，我建議你這辦法有否要做。

高縣長植澎：

這案子先請陳立委先爭取。

李議員毓璋：

請陳立委一人力量夠嗎，你與陳立委交情好嗎？他是國民黨。

高縣長植澎：

平常都替百姓做事應該有連繫。

李議員毓璋：

你觀念改變很多，我知道你很氣我，我們本來無冤仇，誰叫你擔任縣長後，沒與議員們溝通意見，很多事情不必在台南上爭議，私下可解決很多事情，你心態如何，我想了三天二夜不解，你高傲，或都是國民黨及無黨，執政權在我手中如何做，拿我沒辦法，結果呢，今天議員建議不給經費，議會如不通過提案，受害者是老百姓，不是你縣長，議員們平常都能與鄉民代表村里長等溝通，如未能列席會議，也以電話連絡，換過來說縣長與我們議員溝通時，會有商量協調，不必很多事情搬上台面講，像那天我問五千元回扣一事，你說沒拿，請總務處理，我如繼續追究此事，你要請教法制專員是否會判刑，像這種事情不必搬上台面講，因我不能與你溝通，你沒機會給我與你溝通，你不找我，我不敢找你，很多事情是自己做出來的。昨天我才知道那個「兩」仔是你親大哥，我與他私交很好，我對事不對人，我總質詢時，你發動民眾擾亂我無所謂，我有修養，不必發動警察，這就是要讓社會公論，我希望縣長能多與議員溝通，以政黨色彩來執政，倒霉之人是你自己，議員們不會故意刁難，十九席議員是替澎湖老百姓說話，議員們要屈服惡勢力嗎？將與這些惡勢力之老百姓對立到底，如找人第一個找本席，我不怕惡勢力，只要做得對什麼都不怕。所以建議你為公事與我溝通我樂意接受，今天你執政就要有這種心胸，你意見如何。

高縣長植澎：

實際上都有與議員溝通。可能你生意忙找不到你。

李議員毓璋：

不要亂講，我在大陸都可找到我。不與我溝通，再叫民眾來議事堂反對我，我在議事堂上不會鴨霸，是聲音較大，不對的事會恨恨，我認為是公道做事，絕不袒護任何人，當場說好，我不怕國民黨，國民黨有很多惡臭事情，分裂這是事實，當初你也是認為國民黨不好才會進入民進黨，我到目前未說民進黨不好，民進黨有魄力，來制衡國民黨才有今日之進步。縣長能力應自行肯定，第一心胸要寬敞，選舉不支持你的將會很悽慘，何時會被你調至西嶼，望安服務，這樣搞下去不好，別人會把你不當之事一條一條送給我，如不與我溝通，我質詢時你又承認，下個月可能會接受審問，那有心情來參政，身為澎湖父母官心胸要寬大。文化中心主任說舉辦各項活動你很少參與，文化基金你是執行秘書，有些基金利息不移作辦理活動，而用作置產，買桌椅等設備，有否此事。

劉主任丁乾：

我想這是誤解，因為我們辦理活動，在活動中添購設備列為一小項，藉活動更換一些設備，因文化中心迄今已十一年了。

李議員毓璋：

今年過年有辦花藝發展活動，花了六七十萬。

劉主任丁乾：

這是我們向文建會，教育廳爭取八萬元來辦活動。

李議員毓璋：

我剛接電話，這是你們內幕問題。

劉主任丁乾：

沒有此事，資料可公開。

李議員毓璋：

音樂廳音響不好，安全措施不好，文建會補助一百萬做內

部設施，錢到那裡。

劉主任丁乾：

整修音樂廳廁所及相關設施。

李議員毓璋：

鐵門有沒有做。

劉主任丁乾：

鐵門沒做，音樂廳周邊窗戶做鐵網。

李議員毓璋：

一百萬所做事項，最後誰來驗收蓋章。

劉主任丁乾：

文化中心自行組成一驗收小組。

李議員毓璋：

那承辦人員找誰蓋章。說找了一位工友叫林傳貴蓋章，有

此事嗎？

劉主任丁乾：

那是總務組簽出舞台部份。

李議員毓璋：

縣長工友能參與驗收工作嗎？

夏主任福雲：

驗收權責我不清楚。

許局長萬昌：

依稽查條例規定，必須是編制內人員，如果工友是編制人

員工作分配如何。

劉主任丁乾：

他是正式編制工友。

李議員毓璋：

是否會讓覺得奇怪呢？

劉主任丁乾：

當初驗收小組包括二位技工，一位工友，一位課員，及總

務組長五人擔任驗收工作。

李議員毓璋：

有沒人全部蓋章。

劉主任丁乾：

有全部在裡面。

李議員毓璋：

下午把驗收資料送給議員們看。

劉主任丁乾：

好的。

方議員榮一：

剛才拿了自來水，建設局長說不鹹，你說有鹹，我再拿一瓶讓大家品嚐。後察及臨門地下水庫不必再做，抽地下水

，海水已進入，白沙有三九口深水井供馬公市民飲用，有否抽到不合格，環保局長要注意，要從海水淡化才對。另有一點吉貝東面碼頭已很久失修，請縣長編列預算做。通樑漁港內八十米碼頭，縣長那天去看過由建設局或農業科做或環保局做，以上幾點請縣長處理。

藍議員俊昇：

你是醫生，澎湖人一般疾病何類最多。

高縣長植澎：

看年紀、高血壓，糖尿病。

藍議員俊昇：

與吃鹹有關係嗎？

高縣長植澎：

當然小鹹有點關係。

藍議員俊昇：

衛生局長你行醫過程看法如何。

陳局長友邦：

依我看，澎湖高血壓比率較台灣本島少。

藍議員俊昇：

澎湖人吃漁，不應該血壓高與本島人一樣，我想是飲水過鹹之故，建議縣長你當醫生不妨拿一瓶水去檢驗，是否適合澎湖飲用，我懷疑自來水公司在澎湖不能以台灣本島標準，做品質好之水供飲用，因為澎湖無檢驗機構，你有這合理之懷疑嗎？有可能的。相關設施不好，隨便供水就好，沒有嚴格檢驗機構。

高縣長植澎：

再檢驗看看。澎湖水質含氧可能在規定以下。

許議員麗音：

七美水庫，成功水庫工程品質不好，在上屆我一直要求在七美水庫乾涸時期去整理水庫，成功水庫產權是縣有或省有，發包工作由省做。省建設廳有一張公文給我，關於湖西海堤工程，工程機工隊依規定採非主體工程分包，是由忠厚營造公司，負責人蔡鴻照，不是所稱顏某，請縣長委託調查站去查，忠厚營造廠走以前建設局長葉國清所有，以前賣給顏敏富，是承租崙裡海水浴場之負責人。承租給他，由省議員協調，開發成功水庫，清除水庫，於水庫旁挖石，三個月內可完工，慢慢挖了一年，使水庫無法發揮儲水功能，成功、東衛、興仁各水庫工程就是這樣延誤，縣長要去瞭解，不要讓省府工程隊在澎湖亂搞，無水時不趕快去挖深水庫，只想挖石頭去賣錢，這是工程品質，澎湖水質不好，只要有水喝即可，澎湖人善良，像高雄市民反映水質不良，省自來水公司就出來解決處理，澎湖縣難道不是中華民國之一縣嗎？高雄市水公司能解決，澎湖亦比照辦理，如不改良可拒繳水費，請縣長對水問題重視，澎湖人肝病很多與水質有關，縣長要關心。

藍議員俊昇：

忠厚營造廠是以前建設局葉局長所有，為了官商勾結，改為顏敏富，現顏敏富先生在高雄賣水果，也能承租海水浴場，也能承包水庫，真厲害，澎湖做建設的應一起跳成功

水庫死掉算了。輸給一位開水菓行的。做完負責人再歸還葉國清。我當議員專門找一些歪哥人，以前澎湖有工業住宅，蓋了十幾間，也是葉國清答的，歪哥，吃錢，老百姓已買怕政府收回去，吊銷執照，那十三間葉先生都有參與，還有一件大事情地下停車場沒有預算請人設計，那設計費付完沒有。

許局長萬昌：

辦理追加預算。

藍議員俊昇：

不能通過此預算，違法。沒有預算也敢請人設計。還要付錢。

許局長萬昌：

上次墊付案已通過。

藍議員俊昇：

現在已付款了沒有。不要付款可以嗎。

許局長萬昌：

依規定要付款。

藍議員俊昇：

叫他們去法院控告，輸了再付款，控告法定代理人是縣長。目的要曝光，當初是何人答應他們設計，如不控告就可免付這筆錢，好嗎。社會黑暗，政治已爛掉，好在我們這些議員把關得好，否則又要浪費八仟萬元，縣府前面廣場將挖一片，如他們去控告，我們再去旁聽。

許議員永春：

上次會期第十三次臨時會，裡面有一項臨時動議，附議人

，我提出更正，議事組可能記錯，我提出更正，是建設類第二項內容為省水利局辦理本縣湖西海堤、七美下水道、成功水庫、岐頭海堤等四項工程，未在本縣公開招標，僱工自營之結果為私下議價轉包，且具文須經縣級許省議員同意方可始能取得工程，擬請准予釋疑以正視聽，在此提出我沒有附議，請予更正。另一點提議在繼光營區做一個公共電話亭，從小門出來搭車或竹灣上來搭車打個電話很方便，電信局答覆是本局於澎三號道路沿途裝有十八具公用電話，而西嶼段內有十具比率相當高，並就其使用率資料統計顯示足以民眾使用，又小門候車站是簡易車站且周邊未有可裝設公用電話地點，實在難以設置，請建設局從大橋至外垵沿線查明一下，有否十具公用電話，如沒有請覆文給他們說明胡言亂語，我知道這事村民反映多次，當初說要設卡式電話較方便，說了好幾年結果說西嶼段有十具電話，我瞭解池東村店旁有一具、清心飯店一具、赤馬卡拉OK一具、內垵北段店旁一具、內垵國小一具，共五具電話，北側完全沒有實在不方便，請縣長再與電信局長轉知。

許局長萬昌：

所提此案，再與電信局溝通，把這事做好。

許議員永春：

在下次於小門及竹灣村開村民大會時，民政局注意行文給電信局派人列席。小問題爭了好幾年。澎湖縣花是何種。

高縣長植澎：

是天人菊，野菊花。

許議員永春：

野菊花何時花開，何時花謝。

洪科長松棟：

花開在春天三、四月，花謝於八、九月。

許議員永春：

花開花謝代表澎湖觀光季開始與停止，有一點上次會期也提過應朝多目標去發展，縣府如做紀念品，及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遵守交通安全所做之文鎮，我想澎湖到處都野菊花，可蒐集做文鎮，四季都有，亦可做鎮匙圈，上面寫澎湖縣花，送人及外賓做紀念，這花小錢，做有意義事，是可以朝這方面來做，縣長今年度辦理，我提出供參考。

陳議員海山：

人何事最急。

洪局長勝堃：

生命。

陳議員海山：

對，所以說急救，上次會我要求直昇機駐澎，局長說直昇機尚未在西德購置，今天報刊直昇機救難大隊、空中警察隊有四架，目前又增加三架，共七架，停處將停在高雄醫學院，澎湖人真不值得，第一無大型醫院，沒有好的急救醫師，小的要求直昇機駐澎湖急救，包括保護沿海資源，包

括大陸漁船靠近我們三海湮至六海湮保護區，我們爭的很利害，政府不重視澎湖，再爭三千、六千元有何意義，我提動議案將休會，什麼都不必審查，錢大家不要領，現已威脅大家生命安全，何人遇臨時急難也不知道，最重要是能直接嘉惠澎湖，替澎湖人解決臨時急事情，局長你能瞭解嗎，全部有七架，南部既然無法停駐澎湖，停於高雄醫學院不好，從台灣飛澎湖時間性及連絡都不方便，如能停澎湖對澎湖不是很好嗎？這事情有補救餘地。我提動議案希望直昇機停駐澎湖，文字議事組再修正一下。

林議員敬欽：

施志茂局長時已提出動議案，希望最後一次，現還在評估，飛機停台中高雄或澎湖常駐一架，澎湖夜間申請急難救護困難不容易，能派一架常駐澎湖，對澎湖全縣民生命才有保障。

陳議員海山：

六月十日就要試飛，如試飛成功就於高雄醫學院，希望把這架飛機停駐澎湖，否則我第二次提動議案，休會抗議，或請短時間內答覆。

洪局長勝堃：

這案上次臨時會及大會都提出，我的心情與大家一樣，立場一致，上次警務處長來澎，在望安我提出報告，並列入建議案，縣長亦很關心，昨天警政署黃副署長來澎，縣長還特別拜託，在我們權責已充分反映，澎湖之需切，假如飛機能直接配駐澎湖是很好的，現在考慮是救護的時間性



題，我未參與決策，這是警政署權責，事實上這案配調如何我不知道，在中央考慮周邊設施及人員問題，勤務中心馬上專案反映希望申請直昇機救護要件特別放寬，權責我們已盡力做了，議員們勿懷疑我們之立場。

陳議員海山：

局長請不要誤解，針對這案懷疑警察局能力做不到，中央應考慮照顧偏遠離島居民，威脅生命問題最急，不能考慮經濟效力問題。澎湖目前有機場，又可兼顧六海里內海域巡邏。

李議員毓璋：

應該建議警政署知道，高雄市救護車方便，應評估在澎湖設置。

陳議員進兩：

應雪中送炭，不要錦上添花，澎湖確實需要這架直昇機救護急難。

藍議員俊昇：

補充一點，如中央不准，我們自己賣土地，買一架直昇機才台幣四仟萬元。可做急難救護又可巡邏之用，縣長可坐赴離島巡視公私兩便。縣長好嗎？

高縣長植澎：

現在申請已放寬，那天送一位手殘障者，三小時內就到，我說些醫療知識供參考，急救時間澎湖醫院可以維持生命。

藍議員俊昇：

我的意思不是要維持幾小時，不是救人而已澎湖海域常發生事故，應有救難隊才對，現什麼都沒有，以送緊急救護者，如不准由縣府賣土地買一架直昇機這方案最可行。

高縣長植澎：

如不能停駐澎湖，電話連絡半個小時內能飛到澎湖。

李議員毓璋：

你就裁決如中央不准，自己買一架直昇機供澎湖救護用，這樣中央才會重視這問題。

藍議員俊昇：

澎湖有機場，萬事具備，只欠東風，你說議會通過，這可能不可行，但有這決心反映上級知道重視。

高縣長植澎：

這樣經議會通過，再來辦理。

黃議長建議：

我們再延長會期五天，以審查各項提案，謝謝。散會。

## 書面答覆

陳友志議員提：

有關農民一旦參加農民保險就不要受遷徙及土地變更而喪失農保資格之限制，以免影響農保權益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經轉奉農林廳核後：「本廳錄案留供修法參考」。

許永春議員提：

陳海山議員提：

有關大陸拖網漁船集結入侵本縣沿岸三哩內從事拖網作業，嚴重破壞本縣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影響漁民生計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業經報奉行政院農委會函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兩案關係

法令研擬對策，俾有效防止大陸漁船入侵。

張再扶議員提：

定置網對漁業資源有害，應予廢除案。

台灣省水產試驗所澎湖分所答覆：

定置網屬守株待兔型消極性漁法之漁業，以捕撈沿岸洄游性魚類為對象，如鱈、鯉、鰱、白帶魚等較大型魚為主，由於作業省力、漁場近，可利用漁村老年勞力，為省能源之漁業，又漁獲鮮度好，價格高，且漁具長期敷設海中砂、泥質地，兼具魚礁效能，可使沿岸水域生產力提高，政府自國六十九年起積極輔導推廣定置漁業中。至於對漁業資源有害一節，根據中外文獻記載，尚無此論。

許永春議員提：

請放寬年齡未滿十六歲者可申請漁船船員手冊並上船工作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童工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性工作。」

「暨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七條「年齡未滿十六歲者不得充任漁船船員。但十五歲以上或國中畢業，上自家戌種漁船工作，無僱用關係者不在此限。」按前開規定，未便照辦。

二、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七條係配合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惟為顧及漁村童工之工作，已在但書中予以放寬規定。

許龍富議員提：

漁民走私違反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者請從輕處分，勿處撤銷漁船船員手冊，以利漁民謀生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復如下：

一、按漁船及供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從事漁業法第三條所稱漁業行為之工具，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以漁船經營漁業出海作業，應有遵守相關漁業法令之義務，漁民如有利用漁船從事走私行為，不論其走私貨物種類或數量之多寡，皆屬漁業相關法令所明文禁止之事項，均已構成違反漁業法之違法要件，基於確保國家，社會安全，以及維護正常漁業

作業秩序，對於不肯違法從事走私行為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在漁業行政管理上應有必要維持適當之處分，不宜枯息並動輒建議從輕處分。

二、另為導正漁民正當漁業經營觀念，應請貴府督導所轄漁會加強擴大宣導並確實約束漁民勿恣意利用出海作業機會從事走私等違法行為，以免觸法受罰。

乙、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臨時會

乙、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臨時會

圖

表

#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日期	議程時間	
				上午	下午
六月七日	一		議 員 報 到	十二時 至 二時卅分	預 備 會 議
六月八日	二		會 議 第 一 次 開 會 審 查 議 案	下 鄉 考 察	
六月九日	三		會 議 第 二 次 審 查 議 案	下 鄉 考 察	
六月十日	四		會 議 第 三 次 審 查 議 案	下 鄉 考 察	
六月十一日	五		會 議 第 四 次 審 查 議 案 臨 時 動 議 閉 會		

# 表次席員議時臨次十四第屆二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第十四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室科局

書祕任主	長	議	長議副
------	---	---	-----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員	專	任主事議	席錄記
---	---	------	-----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席長縣

台 告 報

席管主室科局

8	7
林敬欽	洪榮郎

6	5
張再扶	陳友志

4	3
蘇崑雄	陳海山

2	1
陳進雨	許龍富

記

記

者

者

席

席

16	15
許永春	李毓璋

14	13
許麗音	呂春茶

12	11
許南豐	方榮一

10	9
藍俊昇	黃宗妙


	19
	黃建築

	18
	劉陳昭玲

	17
	歐中概


###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議事日程	
				上午	下午
五月七日	一	議 員 報 到	九時	預 備 會 議	十二時
五月八日	二	會 第 一 次 議 開 會 審 查 議 案	二時卅分	會 第 二 次 議 審 查 議 案	五時
五月九日	三	會 第 三 次 議 審 查 議 案		會 第 四 次 議 審 查 議 案	
五月十日	四	會 第 五 次 議 審 查 議 案		會 第 六 次 議 審 查 議 案	
五月十一日	五	會 第 七 次 議 審 查 議 案		會 第 八 次 議 審 查 議 案	
五月十二日	六	停		會	
五月十三日	日	停		會	
五月十四日	一	會 第 九 次 議 審 查 議 案		會 第 十 次 議 審 查 議 案	
五月十五日	二	會 第 十 一 次 議 開 臨 時 動 議 會			



會

議

紀

錄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許龍富 林敬欽 陳友志 蘇崑雄

陳造兩 方榮一 許永春 許南豐 呂春茶

許麗音 李毓璋

列席：主任秘書黃東華 秘書許清明 機要秘書吳明朗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總務組主任莊山雄

會計組主任吳麗恂 人事管理員顏有明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主席報告：五月份大會期間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熱烈出席與支

持，謹此感謝。本屆議員任期即將屆滿，下屆希望

大家有緣再做同事，攜手合作，並預祝各位能高票

當選。

各組室工作報告：

議事組工作報告：

一、本次臨時會，縣府提議事項計有九案，經六月七日召集之

第廿二次程序委員會討論，除辦理本縣老人敬老津貼再整

付基金新台幣七〇、二〇〇、〇〇〇元整，與高縣長於第

七次大會（五月七日）切結保證基金來源，除動用縣府歷

年所累積之結餘款新台幣伍仟萬元除外，其餘不足款，保證向省、中央極力爭取及同次大會決議：未來基金來源，不得全數以縣庫為主（按再墊付基金七〇、二〇〇、〇〇〇元之來源，陳議員、高縣長各捐贈十萬元，餘七千萬元皆為縣庫撥充），有所出入未便同意列入外，餘皆審定列入議程。

總務組工作報告：

一、八十二年度金門參觀活動，定於本六月十五、十六、十七

、十八日，為安排膳宿，請各位議員們於八日前，提供參

加名冊（含眷屬），交總務組彙整辦理。

二、本會定於日上午團體搭機赴台北，有關十五日上午之議程

，建議能提早結束，以作準備出發事宜。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臨時會議程（如附表），業經

程序委員會審定，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許議員麗音提：

一、縣府於本次臨時會再提墊付老人年金七千零二十萬一案，

經程序委員會研討，未便同意列入大會議程審議，希望各

位議員於大會上大家一致不提及此案，以免造成困擾。

二、議員宿舍建議成立管理委員會。

三、本會地下室停車場，不是本會員工，應限制其停放車輛，

以免紊亂，大會期間聽眾車輛，要統一規劃其停放處，以

利觀瞻。

林議員敬欽提：

本次臨時會議案不多，上午按議程審查議案，下午由各議員自行下鄉訪問。

呂議員春茶提：

議會大樓夏天燈光管制，應規定時間，以利管理人員管制節省電源。

主席裁示：

一、縣政府於本次臨時會再提出墊付敬老津貼七千零二十萬元案，經程序委員會研討，因與大會決議及高縣長切結保證互有出入，故未便同意列入議程審議。

二、本會議員宿舍成立管理委員會，請總務組研辦。

三、本會地下室停車場，除本會員工車輛外，一律限制外人停放，並由總務組規劃每位議員之停車位置，以整齊停放車輛，另大會期間聽眾車輛，一律停放大門外圍標識處，請總務組加強管制。

四、臨時會議程，視大會議案審議情形，採納林議員建議辦理。

五、議會大樓燈光管制，夏天於晚七時開燈，九時半熄燈，並留二盞路燈以供照明，請總務組督促管理人員辦理。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主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南豐 陳友志 許永春 許龍富 林敬欽

張再扶 許麗音 洪榮郎 陳進雨 李毓璋

陳海山 方榮一 歐中慨 呂春茶 黃宗妙

蘇崑雄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民政局長許文東

車船處長陳超偉 衛生局長陳友邦 稅捐處長黃顯明

地政科長高華鴻 兵役科長謝進財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五件

一、澎湖縣八十二年度四月至五月份止動支第二預備金十六筆金額一三、七二〇、六三四元案。

二、墊付台灣省均衡地方發展方案，十五項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一億二仟伍佰萬元整案。

三、墊付委託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辦理本縣海砂混凝土性質研究費新台幣九七一、〇〇〇元整，以提昇公共工程品質案。

四、墊付本縣環保局擬運用八十一年環境清潔競賽獎金僱用約

僱人員一人及依「台灣省各縣（市）環保局運用違反環保法令罰款收入僱用約僱人員名額補充規定」約僱人員一人協助辦理公害稽查、陳情案件、電腦連線管制及罰鍰之稽催等工作，所需經費七一〇、一六四元案。

五、墊付順應地方建設需要四、〇〇〇萬元以配合上級政府於年度進行中對鄉市建設補助經費不足之需求案。

#### 丙、決定事項

劉陳副議長昭玲提：下午會議由各審查委員會自行下鄉考察，

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上午十一時

###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許麗音 歐中慨 許龍富 許永春

陳海山 林敬欽 陳友志 方榮一 陳進兩

許南豐 張再扶 呂春茶 李毓璋 黃宗妙

蘇崑雄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地政科長高華鴻

車船處長陳超偉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長黃顯明

兵役科長謝進財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第十四次臨時會議紀錄

議長黃建築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方議員榮一提：請縣府轉請住都局提前於八十三年度開闢本縣三號線連接四號線（天祥營房至台電澎湖區處

段）道路，以利民行案。

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下午會議由各審查委員會自行下鄉考察，請同

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

###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許永春 陳進兩 林敬欽 方榮一

洪榮郎 歐中慨 許南豐 陳海山 李毓璋

陳友志 張再扶 黃宗妙 呂春茶 蘇崑雄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稅捐處長黃顯明 車船處長陳超偉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兵役科長謝進財 民政局長許文東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一、墊付本縣車船處附設停車場細部設計費新台幣叁佰萬元整，以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案。

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下午會議由各審查委員會自行下鄉考察，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友志 方榮一 李毓璋 陳進雨 洪榮郎

許麗音 許永春，張再扶 林敬欽 許龍富

黃宗妙 陳海山 許南豐 歐中慨 藍俊昇

呂春茶 蘇崑雄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車船處長俞喜龍代 稅捐處長黃顯明

地政科長林遠利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

一、墊付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調派交通船緊急支援西嶼——馬公間交通所需補助經費新台幣二百萬元整案。

二、墊付本縣虎井里海水淡化廠營運八十三年度員工薪資、電費、維修費新台幣貳拾肆萬元整，以利正常運轉供居民日常飲用水案。

三、為本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貴會凍結建設局、財政科追加(減)預算案，提請覆議，俾利年度政務及地方建設順利推行案。

附記：本案無記名投票表決時，出席議員十五位，不贊成維持原決議十三票，主席黃議長未參與表決、藍俊昇議員棄權。

權。

乙、議長提議事項：

一、縣府為蔣慶昌君申請承租馬公市馬公段一七五七地號內部

份縣有地，經縣府審查符合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卅七條第一項二款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規定擬就符合規定部

分(面積約三〇·六平方公尺)辦理出租請備查案。

決議：請縣府依法處理。

丙、人民請願案

通過三件

一、爲所配任眷舍，祈懇請縣府勿再強制拆除，並准讓售該舍座地案。

散會：下午三時  
二、自即日起停會抗議。

二、請 貴會審議澎湖縣政府八十三年度總預算退休金科目時附帶決議凍結地政事務所徐主任希亞退休金，俟馬公市文光路預定地糾紛檢測結案後再准予動支，以免推卸職責而重訴願制度案。

三、請 貴會建請澎湖縣政府參照王故縣長任內解決三級離島住戶之便民權宜措施，准以門牌證明申請水電案。

丙、臨時動議

許議員麗音提：爲嵵裡海水浴場招租案發現新證據，請檢據函送澎湖地檢署偵辦案。

丁、決定事項

一、黃議長建築提：爲利審議各項議案，擬延會俟審議通過後即散會，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二、黃議長建築提：爲澎湖縣政府再墊付敬老津貼七千零二十萬元乙案，高縣長施政風格出爾反爾言而無信，視個人切結保證內涵爲蔽礙，且不主動說明制止，任其有心人士抹黑誣毀議會同仁，爲正視聽，自即日起停會表明嚴重抗議，請同意案。

大會決議：一、將抹黑議會同仁聲譽傳單(黑函)，送請警察局儘速查明依法辦理。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臨時會議決議案

一、案由：澎湖縣政府轉請事項。

一、案由：澎湖縣八十二年及四月三至五月止動支第二預備金十六筆全額一三、七二〇、六三〇元案。

(一)依據預算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十六筆，其中屬中央補助一筆全額一〇〇、〇〇〇元，省補助十四筆全額一三、七二〇、六三〇元。

## 決

## 議

## 案

澎湖縣八十二年度四月至五月止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動支單位	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 (元)
教育局	國中小教室增建	自	一、補助地字、中化、轉美國小學區家長會法月夜視察小學學費。	三一、五〇〇
	教室增建及設備	省補助	二、省府教育廳地字、入二教四字第〇〇〇九五號函補助。	二、二五〇、〇〇〇
教育科	國中小教室增建	省補助	一、省府教育廳地字、入二教四字第〇〇〇九五號函補助。	二五、〇〇〇
	省府與政進團校	省補助	二、省府農林廳地字、入二農林字第一七二二號函補助。	二五、〇〇〇

九一、七八〇號。

(四)建設局辦理加蓋建築用辦公安全檢查取證等二筆全額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民政局辦理維護警備第五筆六、四三二、一五〇元。

(六)其他科辦理軍人安置經費美化等二筆一、一六〇、二〇〇元。

(七)財政科辦理八十二年度開辦非稅財源補助等二筆全額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八)警察局辦理交通標誌等全額安全檢查費全一筆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財政局預備金數額表。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澎湖縣八十二年度四月至五月份止動支第二預備金十六筆金額一三、七二〇、六三四元案。

理由：(一)依據預算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十六筆，其中屬中央補助一筆金額一〇〇、〇〇〇元、省補助十四筆金額一三、五八九、一三四元、縣等一筆金額三一、五〇〇元。

(1)教育局辦理馬公、中興國小運動場整建等二筆

二、二八一、五〇〇元。

(2)農業科辦理農藥安全使用宣導月計畫等三筆八九一、七八〇號。

(3)建設局辦理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取締等二筆四五四、〇〇〇元。

(4)民政局辦理殘障醫療等五筆六、四三二、一五四元。

(5)兵役科辦理軍人公墓維護美化等二筆一、一六

(6)財政科辦理八十一年度開闢非稅財源績優獎勵金一筆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7)警察局頒發交通禮讓年活動安全績優獎金一筆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附動支預備金數額表。

## 澎湖縣八十二年度四月至五月止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動支單位	科	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 (元)
教育局	科	國中小教室增建	自 等	一、補助港子、中屯、講美國小學區家長前往屏東觀摩小型學校裁併實施績效旅費。	三一、五〇〇
		國中小教室增建	省補助	一、省府教育廳82.1.28.八二教四字第〇〇〇九五號函補助。	二、二五〇、〇〇〇
農業科	科	農產推廣	省補助	二、馬公、中興國小運動場整建經費。	二五、〇〇〇
		農產推廣	省補助	一、省府農林廳82.2.25.八二農植字第一七二二號函補助。	二五、〇〇〇



<p>建設局</p>	<p>什糧改良 畜產推廣 — 家畜生產獎勵 工商管理 — 工業管理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p>	<p>省補助</p>	<p>二、農藥安全使用宣導月計畫經費。 一、省府農林廳 82. 2. 19. 八二農畜字第一五二〇號函補助。 二、調整家禽產銷體系計畫經費。 一、省府建設廳 82. 3. 23. 八二建一字第 9〇七八五號函補助。 二、本縣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八十二下半年度補助款。 一、省府社會處 82. 3. 24. 八二社會字第三八一二號函補助。 二、本縣八十二年下半年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補助款。 一、省府社會處 82. 3. 11. 八二社會字第一三四一四號函補助。 二、殘障醫療經費。 一、省府社會處 82. 2. 10. 八二府社會三字第一五五三三三號函補助。</p>	<p>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一八七、二〇〇 八七、一五八</p>
<p>建設局</p>	<p>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社會運動 — 社區發展</p>	<p>省補助</p>	<p>二、社區發展工作考核建設獎金。 一、省府建設廳 82. 3. 25. 八二建四字第〇一三一四八號函補助。 二、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取締違規使用及查處執行計畫經費。</p>	<p>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四、〇〇〇</p>
<p>建設局</p>	<p>建築管理及都市規劃 — 都市規劃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p>	<p>省補助</p>	<p>一、省府社會處 82. 2. 12. 八二社會字第一八四一號函補助。 二、辦理老人健康檢查及長青學苑經費。 一、省府財政廳 82. 3. 19. 八二財三字第四〇二三七號函補助。 二、本縣設政資訊化各項經費。 一、省府財政廳 82. 5. 4. 八二財三字第四七六七八號函補助。 二、軍人公墓維護美化經費。 一、省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 82. 4. 17. 八二水土企字第八六一七號函補助。</p>	<p>二五〇、〇〇〇 八六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六、七八〇</p>
<p>民政科</p>	<p>建築及設備 — 充實行政設備 役政業務 — 留守業務</p>	<p>省補助</p>	<p>一、省府財政廳 82. 5. 4. 八二財三字第四七六七八號函補助。 二、軍人公墓維護美化經費。 一、省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 82. 4. 17. 八二水土企字第八六一七號函補助。</p>	<p>三〇〇、〇〇〇 六六、七八〇</p>
<p>農業科</p>	<p>水土保持 — 坡地管理</p>	<p>省補助</p>	<p>一、省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 82. 4. 17. 八二水土企字第八六一七號函補助。</p>	<p>六六、七八〇</p>

合 計	警察局 — 交通業務	財政科 — 平地鄉市補助	民政局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p>二、辦理八十二年私有山坡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公告通知作業補助款。</p> <p>一、省府社會處82.3.19.八二社會字第一四二一六號函補助。</p> <p>二、八十二年度低收入戶貧苦殘障者轉介收容教養費。</p> <p>一、省府財政廳82.4.28.八二財三字第〇三六五一號函補助。</p> <p>二、辦理八十一年度開闢非稅財源績優獎勵金。</p> <p>一、交通部82.3.26.交安八二字第〇〇九一四九號函補助。</p> <p>二、頒發交通禮讓年活動安全績優獎金。</p>	<p>一、四〇七、七九六</p> <p>二、四〇〇、〇〇〇</p> <p>一〇〇〇、〇〇〇</p>
	中央補助	省補助	省補助	<p>算轉正。</p> <p>辦法：請審議後同意墊付。</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一</p> <p>四</p>

辦法：請審議完成法定程序，以併入年度決算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墊付台灣省均衡地方發展方案，十五項工程經費計

新台幣一億二仟伍佰萬元案。

理由：一、台灣省政府核定本縣八十三年均衡發展案經費為

一億二仟伍佰萬元，含馬公市一項新台幣一、〇

〇〇萬元、湖西鄉一項新台幣二、〇〇〇萬元、

白沙鄉五項新台幣二、〇〇〇萬元、西嶼鄉三項

新台幣二、五〇〇萬元、望安鄉二項新台幣二、

五〇〇萬元、七美鄉三項新台幣二、五〇〇萬元

。

二、依據省府經建會82.5.24.經建字第三〇八三號函辦

理。

三、上項經費請准同意墊付。並於八十三年度追加預

算轉正。

辦法：請審議後同意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墊付委託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辦理本縣海砂混凝

土性質研究費新台幣九七一、〇〇〇元案。

理由：一、為提高本縣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品質，並針對本縣

海砂拌和之混凝土達到規定強度之配比標準俾供

設計強度及施工之參考及委託國立台灣工業技術

學院辦理海砂混凝土性質之研究所需用新台幣

九七一、〇〇〇元整。

二、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三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墊付本縣環保局擬運用八十一年環境清潔競賽獎金

僱用約僱人員一人及依「台灣省各縣（市）環保局運用違反環保法令罰款收入僱用約僱人員名額補充規定」約僱人員一人協助辦理公害稽查、陳情案件、電腦連線管制及罰鍰之催等工作，所需經費七一〇、一六四元案。

理由：一、本案係依據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八二府人一字第 一六〇八九八號簡便行文表同意辦理。

二、有關僱用期限自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六月卅日止。

辦法：請惠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墊付順應地方建設需要四、〇〇〇萬元以配合上級政府於年度進行中對鄉市建設補助經費之需求案。

理由：一、本縣各鄉市由於財源拮据，地方建設落後，目前急需辦理之建設工程繁多，當仰賴上級政府之建設補助常有不足或需有配合款，為配合上級政府於年度進行中對本縣各鄉市之建設補助，工程能更臻完善，本府需予協助配合之，以順應地方建設需要。

二、茲因明年年度並無相關經費可資調整因應，為解決鄉市建設需求，請准墊付處理。

辦法：請同意墊付四、〇〇〇萬元補助鄉市建設經費，並列入明(83)年度追加預算平地鄉市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墊付本縣車船處附設停車場細部設計費新台幣參佰萬元整，以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案。

理由：一、本案奉交通部82年4月24日交路(82)字第〇〇七九二四號函准補助本縣車船管理處附設停車場工程細部設計費一五〇萬元且需本府對等配合一五〇萬元合計參佰萬元，並應在本(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前完成決標簽約手續。

二、敬請同意墊付審議通過，俾於本年度內委託設計，並俟八十三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同意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墊付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調派交通船緊急支援西嶼馬公間交通所需補助經費新台幣二百萬元整案。

理由：一、本縣跨海大橋因第五十九孔橫樑斷裂下陷而封閉禁止通行，為解決西嶼—馬公間之交通及西嶼鄉民民生物質運送之需要，而採取緊急措施，由本縣公車處調派七美輪交通船暨協調民間交通船協助運送，以維持該兩地交通之通行。

二、本案經本縣公車處協調民間交通船支援，每日行駛馬公—西嶼十六航次，預估行駛二十天，所需經費為二百萬元。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提八十三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墊付本縣虎井里海水淡化廠營運八十三年度員工薪資、電費，維修費新台幣貳拾肆萬元整案。

理由：一、虎井里海水淡化廠經省自來水公司南工處派員於八十二年五月五日修護完成已正常運轉供水。

二、本廠僱員操作所需工資、電費、維修費計算如下：

(一)員工薪資每月一五、〇〇〇元×十二月=一八〇、〇〇〇元。

(二)電費每月二、五〇〇元×十二月=三〇、〇〇〇元。

(三)維修費全年約須三〇、〇〇〇元(藥水費等)。

三、敬請同意墊付審議通過，俾使正常運轉，並於八十三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為本縣八十二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貴會凍結建設局、財政科追加(減)預算案，提請覆議。

理由：依據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本縣八十二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經貴會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臨時會審議決議：(1)財政科、建設局所列追加(減)預算數悉數凍結。(2)：

第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3)餘照案通過。「惟查凍結預算，大部份係上級政府補助專案計劃經費，執行前亦曾分別提墊付案送經 貴會同意，正在執行中。」

本案經報奉台灣省政府82.6.9.(82)府主一字第一六一〇四七號函示：為免影響年度政務及地方建設順利推行，同意凍結部份依法提請 貴會覆議。

有關凍結案由已由本府函請台灣省政府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參辦，並由省府分別知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交通處、住都局、經建會、交通處(旅遊局)各在案。

辦法：敬請惠予覆議。

決議：照澎湖縣八十二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建設局、財政科原列數通過。

### 乙、議長提議事項：

一、案由：縣府為蔣慶昌君申請承租馬公市馬公段一七五七地號內部份縣有地，經縣府審查符合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規定擬就符合規定部份(面積約三〇·六平方公尺)辦理出租，請備查案。

決議：同意備查。

###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孫近德 馬公市民族路十三號

案由：為所配住眷舍，祈懇請縣府勿再強制拆除，並准讓售該舍座地號。

說明：本案經第十二屆第七次大會決議：留本次會審議。

決議：請 貴府願及老百姓權益適當處理，並向澎防部催討被借用土地。

二、請願人：張 晚等八人 馬公市治平路一七一—五號一樓

案由：請 貴會審議澎湖縣政府八十三年度總預算退休金

科目時附帶決議凍結地政事務所徐主任希亞退休金

，俟馬公市文光路預定地糾紛檢測結案後再准予動

支，以免推卸職責而重訴願制度案。

說明：本案經第十二屆第七次大會決議：留本次會審議。

決議：請縣府依法適當處理。

三、請願人：莊極樂 白沙鄉吉貝村8之7號

案由：請 貴會建議澎湖縣政府參照王故縣長任內解決三

級離島住戶之便民權宜措施，准以門牌證明申請水

電，請鑒察。

決議：請縣府依法研究卓辦。

###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方榮一 許永春

附議人：陳進兩 許龍富 陳海山

案由：請縣府轉請住都局儘速開闢本縣三號線連接四號線

道路，以利民行案。

理由：西嶼、白沙鄉民眾從三號線道路欲往四號線天祥營

區住海軍醫院就診或從第三漁港到市區，須繞一大圈始能到達，而該道路之開闢經費，住都局編列在八十四年度，民眾反映應在八十三年度儘速開闢，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藍俊昇 黃宗妙 張再扶 林敬欽

案由：本會調查時裡海水浴場招租案專案小組又發現新證

據，請函送澎湖地檢署、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監

察院、司法院重新審理偵辦案。

理由：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本縣時裡海水浴場招租案

業偵查終結，以不起訴處分，而本會調查時裡海水

浴場招租案專案小組又發現該案新證據，請本會函

送澎湖地檢署，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暨監察院、司

法院重新審理偵辦。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維新以來之社會黨

公

開

啓

事

## 審議敬老年金案始末公開啟事

民進黨澎湖入黨審查會六月二十日假馬公市中正國小舉行敬老年金案說明會，攸關本會審查澎湖縣政府以縣庫歷年「捏積」結餘款為基金主要來源，提議墊付敬老年金乙案，不問青紅皂白妄加揣測評斷，為免事實被扭曲，真相被隱蔽，特臚陳事實如后，謹請地方父老兄弟姊妹明鑒。

一、省府社會處訂頒「台灣省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實施要點」，自八十二年七月份起每月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三千元，本縣高縣長執意兌現競選政見，於本會第十二屆第七次大會另提議「墊付敬老年津貼基金五十萬元」乙案，本會全體議員咸感照顧老人乃「天經地義」之政策，一致支持，但考量地方財政捉襟見肘縣庫既囊羞澀，乃決議：

(一)本案為落實老人福利、安定老人生活，本會全體議員咸表支持，同意墊付。

(二)考量本縣財政運作困乏、左支右絀，為免本案之實施肇致經建財源失落，波及地方建設發展，未來基金來源不得全數以縣庫為主，請繼續向中央、省上級政府爭取專款補助，以貫徹敬老年金制度化之良善理念。

(三)澎湖縣老人敬老津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照原條文通過。

其意用心良苦，忠告高縣長以縣庫財源投注敬老基金係短期性應急，要爭取中央、省專款補助建立制度化，才是老人福利標本兼治、長久之計。

審議敬老年金案始末公開啟事

二、縣政首重全方位推動，均衡發展，社會整個結構，老年人、中年人、青少年、各階層、各角落皆須面面俱到，不宜單一投注而衍至他項建設偏廢失落，本會全體議員雖贊同落實老人福利，但亦僉認，攸關全縣民眾福祉之水電、環保、醫療保健、交通安全、基層建設、漁港規劃整建、觀光發展皆得全方位考量籌措挹注，本縣近年山枯海竭，觀光事業呈負成長，各商號生存困難，地價稅高額調漲，復適逢政府機關實施減肥計畫，縣府如何運用有限財源規劃研訂獎勵輔導農漁業、觀光事業辦法、辦理技藝訓練、開發人力、增加青年工作機會實為當務之急。「阿公疼孫」，樂見政府積極作為使子弟立足社會，不致因失業潦倒甚或染上安非他命而命運坎坷。

三、八十三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歲入三二億九千零五萬五千八百八元，歲出三九億三千五百八十二萬三千四百四十二元，收支差短六億四千五百七十六萬七千六百二十四元，即賴增列財產售價四億元，基金回收六八萬五千元，賒借收入一億零七百五十七萬四千元，並運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一億三千七百五十萬八千六百二十四元始能平衡。尤其現中央、省補助經建經費，向以三對等配合方式撥助，若縣庫「虛幻縹渺」，「空無一物」，何能應不時之需？職是為免發放敬老年金，衍至經建財源失落，阻礙縣政推展，本會一再呼籲高縣長要謹守競選諾言，透過民進黨五十一位立委背書繼續向省、中央爭取專款補助，以貫徹敬老年金制度化，故於決議文中揭櫫：「未來基金來源不得全數以

縣庫爲主」，高縣長亦於五月七日第二次會議中，切結保證書如后：

### 保證書

本人高植澎爲現任澎湖縣長，今八十二年五月七日於縣議會議事廳爲照顧澎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而實施澎湖老人津貼每人新台幣參仟元乙案向李毓璋等全體議員保證如下：

一、澎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津貼，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本人以縣長之身份公佈全面實施，並使其制度化。（制度化的意思即是使澎湖縣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永遠享有此待遇）。

二、上述老人津貼之資金來源，除動用縣府歷年所累積之結餘款新台幣伍仟萬元除外，其餘不足款，保證向省、中央極力爭取，以達到制度化之目的。

三、以上兩項保證如食言，本人願於年底再度接受民意考驗，以謝澎湖所有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爲恐空口無憑，特立此保證書爲證。

立保證書人：



四、高縣長復突兀於本會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臨時會提議「墊付老人津貼基金不足款七千零貳拾萬元」乙案，程序委員會依職掌審定：「該案除貳拾萬元係捐贈外，餘七千萬元悉爲縣庫歲計剩餘，不僅有悖高縣長切結保證，更明顯抵觸本會決議，不列入議程審議」，並提同次臨時會預備會議備查。

五、民主政治貴在監督制衡，行政與立法部門各司其責，如同立法院對行政院施政作週全監督，高縣長欲落實老人福利，理應闡揚理念及抱負，以理服眾，使議案支持通過，惜高縣長捨正途而不爲，反出諸下策，於本會歷次會議期間，放任民進黨宣傳車沿街反復叫器，甚或於旁聽席上擾攘，公然散發黑函，懸掛標語布條，施加壓力於本會同仁，試圖讓議員同仁就範，影響議案之審查，以莫須有之言詞、誣蔑本會同仁，高縣長施政風格出爾反爾、視自己之承諾如棄屣，對連串挑釁行爲視若無睹，亦不主動說明，任令府會關係每況愈下，嚴重破壞地方政治安定，悖逆行政首長應有之風範，本會第十四次臨時會第七次會議乃決議：「即日停會以示嚴正抗議」。

澎湖縣議會

敬啓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七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第九次會議	第八次會議	第七次會議	第六次會議	第五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第一次會議	預備會議	會議姓名		
										黃建築	劉陳昭玲	張再扶
○	○	○	○	○	○	○	○	○	○	黃	建	築
○	△	○	○	○	○	○	○	○	○	劉	陳	昭玲
○	△	○	○	○	○	○	○	○	△	張	再	扶
○	○	○	○	○	○	○	○	○	○	林	敬	欽
△	△	○	○	○	○	○	○	○	○	蘇	崑	雄
○	○	○	○	○	○	○	○	○	○	許	南	豐
△	○	○	○	○	○	○	○	○	○	洪	榮	郎
○	○	○	○	○	○	○	○	○	○	呂	春	茶
△	○	○	○	○	△	△	○	○	△	藍	俊	昇
○	○	○	○	○	○	○	△	○	○	許	麗	音
○	○	○	○	○	○	○	○	○	○	陳	海	山
○	○	○	○	○	○	○	○	○	○	陳	進	兩
△	△	○	△	△	○	○	○	○	○	李	毓	璋
△	○	△	△	○	△	○	△	○	○	黃	宗	妙
○	○	○	○	○	○	○	○	○	○	方	榮	一
○	○	○	○	○	△	○	○	○	○	許	永	春
○	○	○	○	○	△	○	△	△	○	歐	中	慨
○	○	○	○	○	○	○	○	○	○	許	龍	富
○	○	○	○	○	○	○	○	○	○	陳	友	志

第廿三次會議	第廿二次會議	第廿一次會議	第二十次會議	第十九次會議	第十八次會議	第十七次會議	第十六次會議	第十五次會議	第十四次會議	第十三次會議	第十二次會議	第十一次會議	第十次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計 請 假	合 出 席	第卅 四 次 會 議	第卅 三 次 會 議	第卅 二 次 會 議	第卅 一 次 會 議	第 三 十 次 會 議	第 廿 九 次 會 議	第 廿 八 次 會 議	第 廿 七 次 會 議	第 廿 六 次 會 議	第 廿 五 次 會 議	第 廿 四 次 會 議
		4	31	○	△	△	○	△	○	○	○	○
2	33	○	○	△	○	○	○	○	○	○	○	○
5	30	○	○	○	○	○	○	○	○	○	○	△
0	35	○	○	○	○	○	○	○	○	○	○	○
11	24	○	△	○	△	○	△	○	○	○	△	△
0	35	○	○	○	○	○	○	○	○	○	○	○
12	23	○	○	○	○	○	○	○	○	○	○	○
0	35	○	○	○	○	○	○	○	○	○	○	○
13	22	○	○	○	○	○	○	○	○	△	△	△
3	32	○	○	○	○	△	△	○	○	○	○	○
2	33	○	○	○	○	○	○	○	○	○	○	○
1	34	○	○	○	○	○	○	○	○	○	○	○
15	20	○	○	○	△	○	○	○	○	○	○	○
15	20	△	○	○	△	○	△	○	△	△	○	△
1	34	○	○	○	○	○	○	○	○	○	○	○
2	33	○	○	○	○	○	○	○	○	○	○	○
9	26	○	○	○	○	△	○	○	○	△	○	○
1	34	○	○	△	○	○	○	○	○	○	○	○
2	33	△	○	△	○	○	○	○	○	○	○	○

## 二、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計 請 假	合 出 席	第 四 次 會 議	第 三 次 會 議	第 二 次 會 議	第 一 次 會 議	預 備 會 議	會 議 名 稱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1	4	○	○	○	○	△	葉	建	黃
0	5	○	○	○	○	○	玲	昭	陳
1	4	○	○	○	○	△	扶	再	張
0	5	○	○	○	○	○	欽	敬	林
0	5	○	○	○	○	○	雄	崑	蘇
0	5	○	○	○	○	○	豐	南	許
0	5	○	○	○	○	○	郎	榮	洪
0	5	○	○	○	○	○	茶	春	呂
4	1	○	△	△	△	△	昇	俊	藍
1	4	○	△	○	○	○	音	麗	許
1	4	○	○	○	○	△	山	海	陳
0	5	○	○	○	○	○	兩	進	陳
0	5	○	○	○	○	○	璋	毓	李
1	4	○	○	○	○	△	妙	宗	黃
0	5	○	○	○	○	○	一	榮	方
0	5	○	○	○	○	○	春	永	許
1	4	○	○	○	○	△	慨	中	歐
0	5	○	○	○	○	○	富	龍	許
0	5	○	○	○	○	○	志	友	陳

###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七次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決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議 案 類 別	會 期 別		
保 留	緩 議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併 案	擱 置	廢 止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酌 情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議 案 類 別
													1	1	議 案 交 長	第 七 次 大 會	
												1	9	10	縣 政 府 提 案		
															有 關 機 關 提 議 案		
															縣 單 行 法 規 案		
															專 案	大 會	
													8	8	民 政 類		議 員
													1	1	財 政 類		提 案
													6	6	教 育 類		
													20	20	建 設 類		
													2	2	警 政 類		
													16	16	農 業 類		
						1							9	10	臨 動		
						1							62	63	計	案	
		2					1	1	1				5		請 願 案	會	
		2				1	1	1	1		1	72	79	計	總		

## 四、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決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決 議 內 容 類 別	會 期 別	
保 留	緩 議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併 案	擱 置	廢 止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酌 情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1	1	議 長 交 文 議 案	第 1 次
													9	9	縣 政 府 提 案	第 1 次
															有 關 機 關 提 議 案	第 1 次
															縣 單 行 法 規 案	第 1 次
															專 案	第 1 次
															民 政 類	第 1 次
															財 政 類	第 1 次
															教 育 類	第 1 次
															建 設 類	第 1 次
															警 政 類	第 1 次
															農 業 類	第 1 次
													2	2	臨 動	第 1 次
													2	2	計	第 1 次
									2				1	3	請 願 案	第 1 次
									2				13	15	計	第 1 次